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Motech Industries Inc.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5,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3,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計新台幣 15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本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2,000	0.04%
現金增資	1,159,522	23.66%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993,812	61.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45	0.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0,940	3.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6,570	0.5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330	1.41%
合併增資	456,720	9.32%
合計	4,900,039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181-8888 網 址 <http://www.kgi.com.tw>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 (02) 6636-5566 網 址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陳雅琳、陳玫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8101-6666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 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 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 (02)2345-0016 網 址 <http://www.fsi-law.com>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謝祖葳	黃俊琅
職 稱	財務長	處長
聯 絡 電 話	(06)505-0789	(06)505-078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jack_hsieh@motech.com.tw	jack_huang@motech.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 www.motech.com.tw](http://www.motech.com.tw)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900,039,080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48號6樓		電話：(06)505-0789	
設立日期：70年6月3日			網址：www.mo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年5月15日		公開發行日期：90年7月17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秉衡 總經理 張秉衡			發言人：財務長 謝祖葳 代理發言人：處長 黃俊琅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會計師、陳攻燕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次發行公司債：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1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50%（106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秉衡	0.05%	獨立董事	吳正慶	0.00%
董事	曾永輝	3.16%	獨立董事	李三保	0.04%
董事	李智貴	1.25%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00%
董事	黃少華	0.00%	10%大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1.90%
工廠地址：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電話：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市場結構(105年度)： 內銷3.15%；外銷96.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3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28,962,892仟元 稅前淨益(損)：(528,800)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虧)：(1.86)元				第7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年6月21日			刊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列風險因素說明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4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5
七、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48
八、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65
肆、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8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3
陸、重要決議	103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3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總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70 年 6 月 03 日

園區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桃園分公司設立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48 號 6 樓、250 號 5 樓及 252 號 5 樓

電 話：(02) 2662-5093

園區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

工廠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 3 號、2 號及 18 號

電 話：(06) 505-0789

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 1 段 1560 號

電 話：(03) 473-8199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紀事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系列太陽能電池片產品，於 98 年 4 月率先通過德國萊因 REACH-SVHC 測試取得證書。- 於 12 月與台積電宣布締結策略聯盟。- 於 12 月與 GE Energy 達成購買協議，併購 GE Energy 位於 Delaware 的矽晶體系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廠。- 電力事業部於台灣地區設計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共計 756KW，台灣市場佔有率超過 30%。-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360MW，年底總產能達 600MW。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 月成立茂迪美國子公司(Motech Americas, LLC)，從事以 GE 為品牌的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及製造服務。- 於 1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台積公司私募增資案。- 於 3 月與伊藤組土建株式會社於日本成立合資公司：Itogumi Motech Inc，並取得位於日本北海道的太陽能光電模組廠。- 轉投資公司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與 Total Gas & Power USA (SAS)達成認股協議。- 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驗證並率先發表「99 年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太陽能模組 IM60 及 IM72 通過加州能源委員會測試並正式生產。- 電力事業部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優質獎。- 太陽能電池月合併出貨量正式突破億瓦大關。- 光電事業部，太陽能電池年度總產出 945MW，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建台電興達太陽能電廠榮獲行政院頒發金質獎。- 本公司加入 PV Cycle—實踐維護永續環境的承諾。- IM54 系列太陽能模組於日本正式發表及生產。- 本公司品牌模組系列通過 FSEC 認證，正式於佛羅里達州販售。

日期	重要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銀行團完成簽訂五年期等值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元聯合授信案。 -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IM156 B3」榮獲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頒發台灣第十四屆傑出光電產品獎。 -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PVMate 3300MS~4600MS 機種，為全亞洲第一家取得德國 VDE-AR-N 4105 法規認證與證書。 -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其子公司「台積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出貨量達到 10.8 億瓦 (1,080MW)，市占率達 4.4%，成為全球第六大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儀器事業部旗下之量測儀器部門資產予長期合作客戶 B&K Precision Corporation (“B&K 公司”)，以專注發展太陽能市場及技術。 - 101 年出貨量達到 12.84 億瓦 (1,284MW)，市占率達 4.4%，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出版之 20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 3.1 版永續報告指南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3.1) A+分級，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之查證，榮獲 bsi.公司頒發查證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獲得此殊榮之太陽能廠商。 - 發表代號為 Sirius 的新一代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最高轉換效率超過 20.5%，可創造最佳轉換效能與價值。 - 102 年出貨量達到 15.94 億瓦 (1,594 MW)。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綠能科技進行矽晶圓製造策略合作 - 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7 月 1 日。 - 本公司出版之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 103 年由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所舉辦之「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金獎。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進行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決議與聯景光電之合併基準日變更為 104 年 6 月 1 日。 - 10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太陽能電池生產、銷售業務等項目。 - 104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立經營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新公司。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決議與東元電機及東安投資訂合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東元茂迪(股)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百分之百全資子公司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業務。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下列風險因素說明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比率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佔營業淨 利(損)比 率
利息收入	24,725	0.09%	(6.62)%	5,684	0.11%	(0.60)%
利息費用	(246,889)	(0.85)%	66.08%	(64,929)	(1.28)%	6.83%
兌換淨(損)益	(16,237)	(0.06)%	4.35%	(48,118)	(0.95)%	5.06%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損失)	20,249	0.07%	(5.42)%	26,348	0.52%	(2.77)%

(1) 利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調整長短借比例，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或同時配合辦理現金增資或海外籌資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營運支出及收入多以外幣為主，大部分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效果。除了積極控管美元及外幣資產並作適當之配置外，公司並利用承作遠期外匯縮小外幣之曝險部位。105年度及106年第一季整體之匯兌利益(損)(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約為新台幣4,012仟元及(21,770)仟元。今後本公司將更積極蒐集國際財經及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採用最適當及最低風險之外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產業特性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以合格銀行為主，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未來

仍將依營運需求，並依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因應及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試產時程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效率、低成本之多晶長晶技術	製程技術持續優化中	新坩堝及相關耗材購買	106年第3季	1. 良率、效率 2. 載子壽命 3. 穩定性、成本
高良率、低成本之極細線晶片切割技術	極細線多晶製程持續優化中	新線材及相關耗材購買	106年第2季	1. 跳線率 2. 斷線率 3. 良率 4. 每片用線量 5. 切晶成本
PERC 電池局部背電場強化製程開發	小量試樣階段效率提升約0.2%	製程實驗所需的材料	106年第3季 小量試產	1. 製程良效率的穩定性 2. 製程的性價比
N 型新結構電池之技術開發	製程技術評估	提升效率、良率實驗所需材料	107年	客戶對N型電池之接受度
研發銅電鍍小電極太陽電池	實驗室製備小量銅電鍍N型電池	晶片、電鍍液等耗材	107年	1. 1.雷射製程設備穩定性 2. 2.試量產設備投資時間
應用模擬軟體於各式太陽能電池	N型新結構電池之元件模擬與優化	模擬軟體費用	持續提供元件模擬，協助各式電池之開發	正確之材料參數
建構模組機構設計模擬能量	已建置模擬平台並計劃與學研合作解決所遇到的問題	模擬軟體使用費與委外合作費用	擬第2季可完成模組機構設計能量	模擬設定與實際硬體及模組機構的模型比對
5BB 模組開發	電池開發完成	模組認證費用	106年第3季	串焊機能力
310W 高效模組開發 (XS60)	電池效率改善與反光膜應用	串焊機改機與模組認證費用	106年第4季	電池片效率與反光膜應用
1500V 電站組件開發	接線盒與背板選擇	模組認證費用	106年第3季	接線盒與背板選擇

未來研發計畫包含高效率產品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技術服務及加強智財能力。106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521,000千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技術的進步是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轉換效率的最重要因素，直接影響產品的獲利能力。本公司的技術開發涵蓋晶片、電池、模組與系統各層面，各團隊分工合作，相輔相成。再藉由與供應商、客戶、同業及學研機構的緊密互動，對相關技術的演化皆有密切的掌握。因而本公司的各項產品，如高效多晶晶片、單晶 PERC 電池等，皆有領先同業的表現。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故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全球暖化日益嚴重、環保意識抬頭與主要能源蘊藏量逐漸下滑的影響下，全球太陽能產業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擴產計劃皆經過審慎市場評估，因此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極低。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開拓市場及客源，客戶分佈甚廣，整體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之主要原料大多具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無進貨集中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本公司起訴請求日陽光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日春公司」)給付本公司工程款新台幣 33,500,000 元，而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 日向茂迪公司反訴請求賠償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案一、二審，本公司本訴、反訴皆勝訴，現日陽公司及日日春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工程款債權本金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聲請假執行，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扣得日陽公司銀行存款 17,801,808 元，105 年 8 月 9 日扣得日日春公司銀行存款新台幣 17,808,942 元。
- (2)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與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公司」)簽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該工程最終結清款項雙方互有爭議，中電公司要求茂迪(蘇州)公司給付人民幣 1,309,661.26 元，並向江蘇省昆山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案一審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勝訴，現中電公司提起上訴，二審由江蘇省蘇州市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決書，判決結果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基於法院判決，已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委任律師於昆山市人民法院立案，起訴中電公司返還預付工程款 427,467.16 元及資金佔用利息損失暫計 84,041 元。2015 年 12 月 4 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判決中電公司敗訴，應返還工程款 427,467.16 元，並支付利息。中電公司提出上訴，2016 年 9 月 27 日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我方勝訴，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中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返還 463,132.06 元，本案結案。
- (3)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積欠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貨款本金人民幣(下同)2,662,448.99 元，經茂迪蘇州公司申請查封中弘土地後，雙方 102 年 5 月 28 日於常州中級人民法院達成執行中調解：中弘公司先給付 133 萬後，土地解封，剩餘 1,797,219.29 元分 6 期償還，並由中弘公司董事長負連帶清償責任。惟中弘公司後續僅再還款 25 萬元即未依約履行，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已重啟恢復執行狀，目前已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下禁奢令。後續繼續對中弘董事長殷廣友申請限制出境。2015 年 4 月 9 日收到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及常州中弘光伏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書、債權申報書等法律文書，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申報債權總金額為人民幣 2,021,287.28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參加了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會議通過破產財產的變價方案，將中弘公司全部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器具家具和存貨一併整體拍賣。

- (4)印度 Titan Energy Systems Ltd.於 99 年 11 月間向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下單採購太陽能電池，積欠聯景貨款 USD 1,819,468.57。聯景已委請印度律師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向 COURT OF THE HON' BLE I, CITY CIVIL COURTS, AT SECUNDERABAD 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聯景，承受該起訴訟。該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減損，其判決結果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Keranos 公司於 99 年 6 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積電)、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99 年 11 月，台積電、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 Keranos 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103 年 2 月，法院宣布有利於台積電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判決，駁回 Keranos 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 公司對上述判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 104 年 8 月將案件發回東德州地方法院續行審理。106 年 1 月，Keranos 公司對台積電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全部請求已於東德州地方法院撤回 (with prejudice)，台積電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反訴請求亦已撤回 (without prejudice)。本案對台積電而言業已終結。
- (2)Ziptronix 公司於 99 年 12 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電、TSMC North America 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103 年 9 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電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不侵權判決 (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 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104 年 8 月，Tessera Technologies, Inc. 宣布已併購 Ziptronix 公司。106 年 2 月，Ziptronix 公司對台積電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全部請求已於法院撤回 (with prejudice)。
- (3)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DSS」)於 103 年 3 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電、TSMC North America 及 TSMC Development 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TSMC Development 之部分業已被撤回。104 年 5 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電及 TSMC North America 之不侵權判決。DSS 公司對上述判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以下簡稱「聯邦巡迴法院」) 提出上訴。104 年 11 月，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以下簡稱「PTAB」) 在專利多方複審程序之終局決定中，認定 DSS 公司於地方法院訴訟中主張之專利請求項均屬無效；DSS 公司於 105 年 1 月對上述 PTAB 之決定向聯邦巡迴法院提起上訴。105 年 3 月，聯邦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之不侵權判決。105 年 4 月，雙方在地方法院之訴訟及與之相關在聯邦巡迴法院之上訴已撤回；另 PTAB 決定之上訴程序，對台積電之部分亦已終結。

綜上，該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台積電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事件，惟上開訴訟係股東之商業行為，且與該公司並無關係，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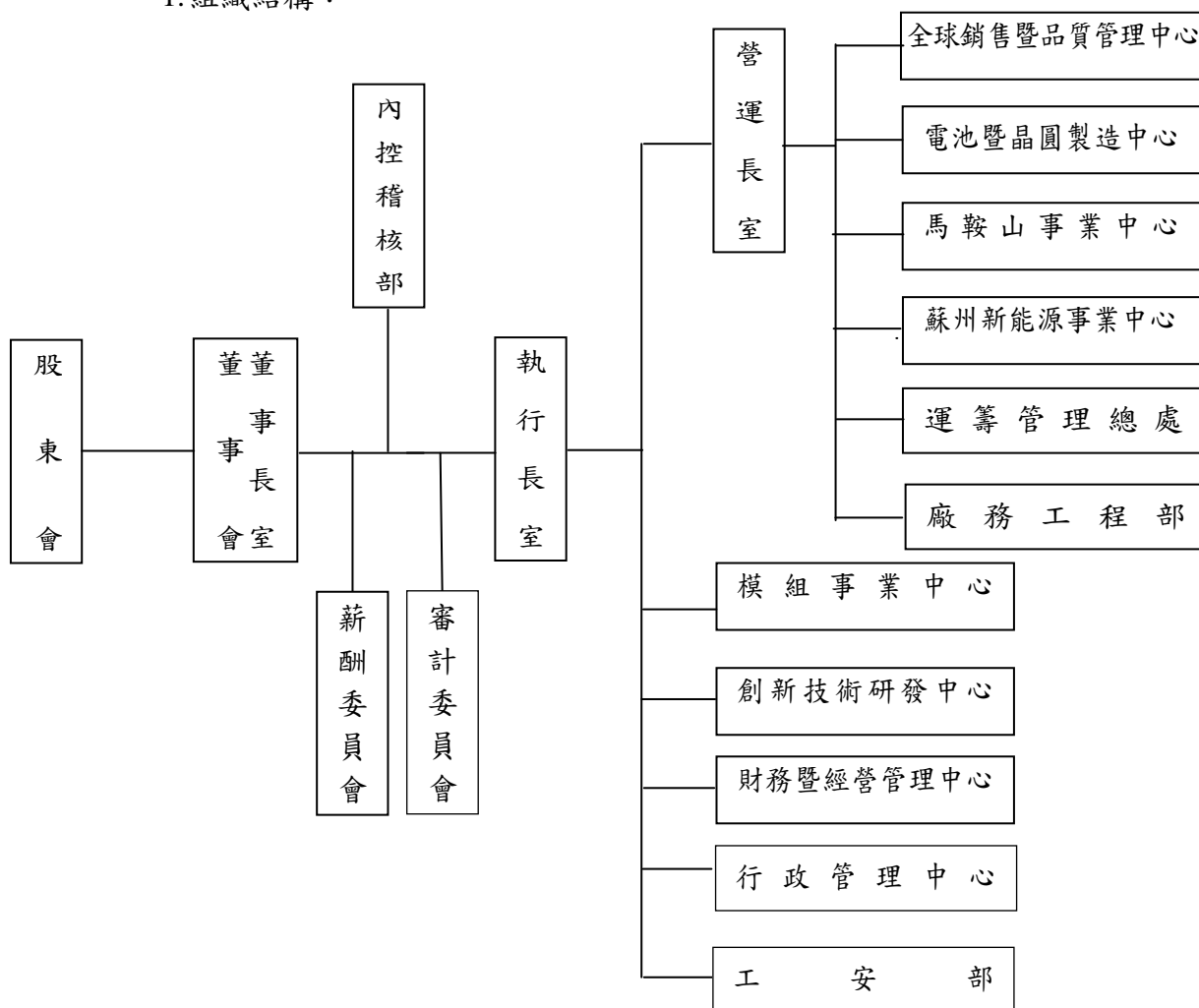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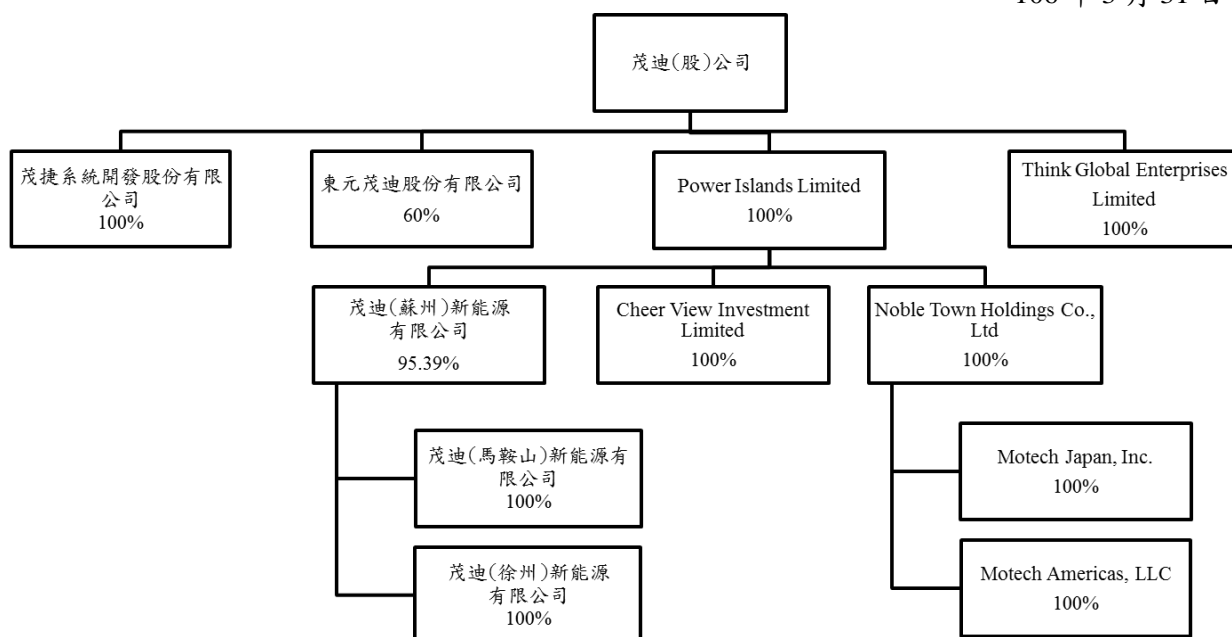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董事長室	訂定公司經營發展方向及營運目標。 督導公司策略規劃及重大營運決策。
內控稽核部	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及營運狀況之稽核及異常分析，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執行長室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 分析產業趨勢，評估及開發新事業機會。 整合公司產品與服務，發展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
營運長室	推動與協調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畫，執行發展策略與提供管理方針，督促太陽能電池產品之銷售、製造流程、品質控管等業務。
全球銷售暨品質管理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客戶開發、客戶關係強化、市場資訊蒐集及擬訂行銷策略。品質策略之制訂、原物料及成品品質之控制。
電池暨晶圓製造中心	負責太陽能電池暨晶圓之製造。跨功能整合資源以持續改善製造流程。提供策略方針以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
馬鞍山事業中心	負責馬鞍山地區太陽能電池製造。
蘇州新能源事業中心	負責昆山及徐州地區太陽能電池研發、製造與銷售。
運籌管理總處	採購、進出口、營運規劃及管理。
廠務工程部	整合各廠廠務事務，包含廠務品質、成本、安全、環保等，取得各廠最佳化之運作方式。
模組事業中心	負責太陽能模組研發、製造與銷售。
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技術部門之工作管理、生產良率改善、研發專案推動、技術提升及訓練。
財務暨經營管理中心	負責財務及會計稅務相關作業、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服務。
行政管理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公共事務管理。 資訊、網路與通訊系統之整合規劃、維護與管理。 公司法律事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
工安部	各廠區安全環保及衛生整合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年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0	100%	333
Power Island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74,833	100%	5,629,791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440	60%	14,400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000	100%	3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95.39%	1,723,275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77,500	100%	2,564,272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42,533	100%	1,315,740
Motech America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100%	1,144,920
Motech Japan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8	100%	170,820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95.39%	664,695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註 1	95.39%	404,698

註 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執行長	張秉衡	男	中華民國/美國	99/03/31	259,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男	中華民國	99/09/16	265,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男	中華民國	98/11/09	255,114	0.05%	12,555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Motech Japan Inc.董事、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誌雄	男	中華民國	98/08/05	2,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董事、Motech Americas LLC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女	中華民國	99/09/01	250,000	0.05%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Motech Japan 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立偉	男	中華民國	104/06/01	35,809	0.01%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蘇州新能源總經理	林清標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75,000	0.02%	0	0.00%	0	0.00%	日本九州大學材料開發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肇昕	男	中華民國	106/4/10	0	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克萊分校企管碩士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秉衡	男	中華民國/美國	102.06.11	105.06.13	3	259,000	0.05%	259,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長、茂迪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及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曾永輝	男	中華民國	90.06.26	105.06.13	3	15,469,212	3.17%	15,469,212	3.16%	2,123,333	0.43%	0	0.00%	中華技術學院碩士	廣閎科技(股)公司董事、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鄭福田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李智貴(註1)	男	中華民國	90.06.26	105.06.13	3	6,123,454	1.25%	6,123,454	1.25%	2,400,943	0.49%	0	0.00%	淡江大學物理系	晒好公司總經理、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西勝國際(股)公司董事、廣閎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黃少華(註2)	男	中華民國	96.06.13	105.06.13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宏基(股)公司董事長、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茂迪(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正慶	男	中華民國	91.06.10	105.06.13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EMBA)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西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三保	男	中華民國	91.06.10	105.06.13	3	194,133	0.04%	194,133	0.04%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男	中華民國	105.06.13	105.06.13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Sloan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財團法人船舶及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註1：李智貴董事於90.06.26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被選任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2：黃少華董事於96.06.13起被選任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105年6月13日被選任擔任本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秉衡	—	—	✓	—	—	✓	✓	✓		✓	✓	✓	✓	1
曾永輝	—	—	✓	—	—	—	✓	—	—	✓	✓	✓	✓	無
吳正慶	—	—	✓	✓	✓	✓	✓	✓	✓	✓	✓	✓	✓	無
李三保	✓	—	—	✓	✓	✓	✓	✓	✓	✓	✓	✓	✓	無
李智貴	—	—	✓	✓	—	—	✓	✓	—	✓	✓	✓	✓	無
黃少華	—	—	✓	✓	✓	✓	✓	✓	✓	✓	✓	✓	✓	3
李慶超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民國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秉衡	—	—	—	—	—	—	112	123	-0.01	-0.01	9,407	9,407	108	108	—	—	—	—	-1.06	-1.06	—
董事	曾永輝	1,313	1,313	—	—	—	—	114	114	-0.16	-0.16	2,901	2,901	—	—	—	—	—	—	-0.48	-0.48	4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方淑華(註1)	—	—	—	—	—	—	2	2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 黃仁昭(註1)	—	—	—	—	—	—	44	44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
董事	李智貴(註2)	—	—	—	—	—	—	70	7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4
董事	黃少華(註3)	330	330	—	—	—	—	50	50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465	465	—	—	—	—	116	116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465	465	—	—	—	—	122	122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
獨立董事	李慶超(註4)	330	330	—	—	—	—	72	72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已於105年6月13日卸任。

註2：李智貴先生於105年6月13日選任董事。

註3：黃少華先生於105年6月13日選任董事。

註4：李慶超先生於105年6月13日新任獨立董事。

註5：含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 105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1)	王景益	135	135	0	0	48	48	-0.02	-0.02	-
監察人(註 2)	李智貴	0	0	0	0	48	48	-0.01	-0.01	4
監察人(註 2)	黃少華	135	135	0	0	48	48	-0.02	-0.02	-

註1：王景益先生於105年6月13日卸任。

註2：李智貴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於105年6月13日選任董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民國105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兼執行長	張秉衡	22,414	22,414	783	783	23,015	23,015	0	0	0	0	-5.10	-5.1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副總經理	林立人(註 1)													
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	鄒才明(註 2)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立偉													

註1：林立人先生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辭任。

註2：鄒才明先生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3：含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鄒才明、林立人	鄒才明、林立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張秉衡、謝祖葳、葉正賢、邱麗文、吳誌雄、程立偉	張秉衡、謝祖葳、葉正賢、邱麗文、吳誌雄、程立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8 人	8 人

2.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31)%	(0.32)%	(0.40)%	(0.40)%
監察人	(0.13)%	(0.13)%	(0.05)%	(0.0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7)%	(5.40)%	(5.10)%	(5.1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資歷、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經理人之報酬皆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06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0,003,908	109,996,092	6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06月2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6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77.0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3.01	10	3,960,000	39,600,000	3,960,000	39,6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1	10	12,578,445	125,784,450	12,578,445	125,784,450	現金增資	無	-
88.12	10	17,153,451	171,534,510	17,153,451	171,534,510	現金增資 37,574,0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36,890 盈餘轉增資 3,939,100	無	-
90.12	10	18,919,055	189,190,550	18,919,055	189,190,550	盈餘轉增資 16,054,0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000	無	註 1
91.08	10	43,800,000	438,000,000	26,785,131	267,851,310	盈餘轉增資 25,569,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8,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3,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 2
92.09	10	43,800,000	438,000,000	32,292,695	322,926,950	盈餘轉增資 53,570,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5,380	無	註 3
93.12	10	61,000,000	610,000,000	48,148,162	481,481,620	盈餘轉增資 104,951,2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7,7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155,690	無	註 4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890,840	838,908,400	盈餘轉增資 298,518,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44,6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8,863,580	無	註 5
95.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040,269	1,440,402,690	盈餘轉增資 553,67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90,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8,924,89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 6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30,404	1,445,304,04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901,350	無	-
96.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30,404	1,625,304,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
96.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3,168,871	2,031,688,710	盈餘轉增資 345,696,6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643,00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46,045,070	無	註 7 註 8
97.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147,592	2,061,475,920	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 29,787,210	無	註 8
97.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251,592	2,062,515,920	員工認股權 1,040,000	無	-
97.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6,483,192	2,064,831,920	員工認股權 2,316,000	無	-
97.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400,092	2,494,000,920	盈餘轉增資 412,313,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856,000	無	註 9
97.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05,092	2,495,050,920	員工認股權 1,050,000	無	-
98.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540,092	2,495,400,920	員工認股權 350,00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723,692	2,497,236,920	員工認股權 1,836,000	無	-
98.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9,808,692	2,498,086,920	員工認股權 850,000	無	-
98.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17,334	3,011,173,340	盈餘轉增資 499,35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21,420 員工認股權 910,000	無	註 10
99.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1,147,334	3,011,473,340	員工認股權 300,000	無	-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463,668	3,764,636,680	私募現金增資 753,163,340	無	註 11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23,668	3,765,236,680	員工認股權 600,000	無	-
99.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6,581,668	3,765,816,680	員工認股權 580,000	無	-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0,346,908	3,803,469,080	盈餘轉增資 37,652,400	無	註 12
100.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398,908	4,373,989,080	盈餘轉增資 570,520,000	無	註 13
102.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670,908	4,386,70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720,000	無	註 14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91,908	4,384,91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0,000	無	-
102.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8,458,908	4,3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00	無	-
103.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906,908	4,399,0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480,000	無	註 15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70,908	4,398,70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	無	-
103.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839,408	4,398,39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5,000	無	-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9,756,408	4,397,56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0,000	無	-
10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41,256,408	4,412,56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00	無	註 16
104.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905,408	4,869,054,080	合併增資 456,7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0,000	無	註 17
104.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875,408	4,868,75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	無	-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6,692,408	4,866,924,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30,000	無	-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42,408	4,885,424,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00,000	無	註 18
105.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58,908	4,884,58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5,000	無	-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556,908	4,885,56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0	無	註 19
105.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621,908	4,886,21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註 20
105.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495,908	4,884,95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0,000	無	-
105.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88,319,908	4,883,19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60,000	無	-
106.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99,908	4,900,999,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800,000	無	註 21
106.03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34,908	4,900,34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50,00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0,003,908	4,900,039,0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10,000	無	-

註1：經民國90年12月13日(九0)台財證(一)字第一七四三六六號函核准。

註2：經民國91年7月3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2550號函核准。

註3：經民國92年7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565號函核准。

註4：經民國93年7月06日證期一字第0930129706號函核准。

註5：經民國94年7月16日證期一字第0940127169號函核准。

註6：經民國95年8月0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3620號函核准。

註7：經民國96年7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5329號函核准。

註8：其中公司債共7,340,418股，以低於票面價格發行。

註9：經民國97年8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89號函核准。

註10：經民國98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5947號函核准。

註11：經民國99年1月2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該私募現金增資案，並訂定99年2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

註12：經民國99年8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1177560號函核准。

註13：經民國100年8月03日金管證一字第10001177870號函核准。

註14：經民國102年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201032520號函核准。

註15：經103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019150號函核准。

註16：經104年2月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15440號函核准。

註17：經104年7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117370號函核准。

註18：經105年3月7日經授商字第10501040440號函核准。

註19：經105年7月5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4990號函核准。

註20：經105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501156100號函核准。

註21：經106年02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2216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3	116	176	57,661	57,996
持有股數	0	8,298,769	123,115,820	31,817,806	326,802,513	490,034,908
持股比例	0.00%	1.69%	25.13%	6.49%	66.6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2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8,422	2,148,631	0.44%
1,000至 5,000	29,088	63,833,143	13.03%
5,001至 10,000	5,416	42,570,099	8.69%
10,001至 15,000	1,645	20,808,503	4.25%
15,001至 20,000	1,078	20,009,873	4.08%
20,001至 30,000	897	22,888,888	4.67%
30,001至 40,000	389	14,099,459	2.88%
40,001至 50,000	274	12,696,449	2.5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431	31,071,817	6.34%
100,001 至 200,000	195	26,908,851	5.49%
200,001 至 400,000	64	18,300,204	3.73%
400,001 至 600,000	20	10,242,953	2.09%
600,001 至 800,000	10	7,327,367	1.50%
800,001 至 1,000,000	6	5,285,439	1.08%
1,000,001 以上	31	191,843,232	39.14%
合計	57,966	490,034,9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319,782	11.90%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98,456	4.80%
曾永輝		15,469,212	3.16%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340,558	2.72%
王丕彰		7,197,000	1.47%
李智貴		6,123,454	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2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932,000	1.01%
黃慧美		4,905,847	1.0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586,100	0.9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總經理 兼執行長(註5)	張秉衡	75,000	—	75,000	—	—	—
董事(註5)	曾永輝	—	—	—	—	—	—
董事	左元淮(註2)	(970,000)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3)	(29,160,000)	—	—	—	—	—
	法人代表人：方淑華	—	—	—	—	—	—
董事暨大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註3)	(29,160,000)	—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代表人：黃仁昭	—	—	—	—	—	—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註 2)	28,498,456	—	—	—	—	—
	法人代表人：沈傳芳	—	—	—	—	—	—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註 3)	—	—	—	—	—	—
監察人	王景益(註 3)	—	—	—	—	—	—
監察人/董事	李智貴(註 3)	—	—	—	1,000,000	—	—
監察人/董事	黃少華(註 3)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 營運長	葉正賢	35,000	—	70,000	—	80,000	—
副總經理	吳誌雄	(5,000)	—	1,000	—	1,000	—
副總經理	林立人(註 4)	35,000	—	70,000	—	—	—
副總經理	鄒才明(註 4)	(15,000)	—	(20,000)	—	—	—
副總經理	邱麗文	35,000	—	70,000	—	75,000	—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財務主 管、會計主管)	謝祖葳	37,500	—	75,000	—	77,500	—
副總經理	程立偉	809	—	—	—	35,000	—
副總經理	程蒙召(註 1)	—	—	—	—	—	—
協理	張麗端(註 1)	—	—	—	—	—	—

註 1：副總經理程蒙召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離職；協理張麗端於民國 104 年 8 月離職。

註 2：董事左元淮先生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因病逝而自然解任；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註 3：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06/13 改選董事(董事：爭秉衡、曾永輝、理智貴、黃少華；獨立董事：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

註 4：副總經理林立人先生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離職；副總經理鄒才明先生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離職

註 5：本公司於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由董事會推選張秉衡先生為新任董事長，原董事長曾永輝先生仍為董事。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8,319,782	11.9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忠謀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98,456	4.8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嘉聰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永輝	15,469,212	3.16%	2,123,333	0.43%	0	0.00%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曾永輝先生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	13,340,558	2.72%	0	0.00%	0	0.00%	曾永輝	董事長	無
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代表人：曾永輝	15,469,212	3.16%	2,123,333	0.43%	0	0.00%	-	-	無
王丕彰	7,197,000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智貴	6,123,454	1.2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6,018,414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代表人：釋證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932,000	1.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黃慧美	4,905,847	1.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586,100	0.9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高		50.00	45.60	30.50
	最低		24.20	25.10	28.00
	平均		39.96	33.73	29.3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38	26.83	24.32
	分配後		29.38	26.8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5,724	486,072	487,106
	每股盈餘		(1.37)	(1.86)	(2.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29.17)	(18.1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劃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2)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3)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5 年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經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105 年度未有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未估列且未實際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故收回之庫藏股共計 89,000 股，皆為無償收回。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167-1 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情形：無。
-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之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一) 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事項：

項目	發行日期
	96 年 5 月
發行日期	民國 96 年 5 月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8,197 仟元

項目	發行日期	96年5月	
單位發行價格		每單位美金 11.71 元	
發行單位總數		21,023,104 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8,000,000 股及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3,023,104 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 21,023,10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截至民國 106.05.31 止，海外存託憑證流通在外餘額為 58,536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發行費用由發行公司及釋股股東按比例負擔，存續期間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民國 105 年	最高	美金 1.35 元
		最低	美金 0.79 元
		平均	美金 1.03 元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最高	美金 0.98 元
		最低	美金 0.88 元
		平均	美金 0.94 元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

本公司已辦理之海外存託憑證係於96年度發行，其發行後最高與最低市價請詳上述七、(一)。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4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08.03			105.10.04
發行日期	105.02.15	105.06.14	105.06.28	106.02.0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50,000	105,000	65,000	1,780,000
發行價格	0	0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0.02%	0.01%	0.3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S(含)以上者，既得 50% 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1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S(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3. 資遣與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5.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繼承人可全數既得。 6.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可全數既得。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71,000	0	10,00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94,500	60,000	27,500	21,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84,500	45,000	27,500	1,759,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6	0.009	0.006	0.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5,733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727 萬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12、第二年為新台幣 0.04。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第一年為新台幣 4,388 萬元、第二年為新台幣 1,375 萬元。 對 EPS 可能的影響:第一年為新台幣 0.09、第二年為新台幣 0.03。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6年5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兼執行長	張秉衡	1,791	0.37%	1,201	0 或 10	12,010	0.25%	590	0	5,900	0.12%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謝祖葳										
	資深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葉正賢										
	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程立偉										
	資深副總經理	邱麗文										
	副總經理	吳誌雄										
員工	副總經理	劉肇昕	1,478	0.30%	513	0 或 10	5,130	0.10%	965	0	9,650	0.20%
	資深處長	江支邦										
	處長	劉曜州										
	總廠長	楊新興										
	總廠長	林清標										
	處長	陳添發										
	副處長	林慧綸										
	副處長	陳堅棟										
	部經理	丁祖望										
部經理	林雅迪											
處長	黃俊琅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一)進行之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之中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架設、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之製造銷售等業務，故僅針對此業務範圍分析營運概況。

- (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太陽能電池	16,633,637	83.26	22,457,761	90.72	25,260,926	87.22
太陽能模組	2,025,874	10.14	2,040,060	8.24	3,124,861	10.79
其他	1,319,331	6.60	256,334	1.04	577,105	1.99
合計	19,978,842	100.00	24,754,155	100.00	28,962,89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 (2) 太陽能電池 125*125mm
- (3) 太陽能電池 156*156mm
- (4) 太陽能模組 205-225W
- (5) 太陽能模組 230-250W
- (6) 太陽能模組 280-300W

- (7) 太陽能行動電力系統
- (8)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工程顧問服務
- (9)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工程整合服務
- (10)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技術發展服務
- (11)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專業教育訓練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1) 高效率單晶 PERC 太陽能電池
- (2) 高效率 N 型太陽能電池
- (3) 5BB 模組開發
- (4) 310W 高效模組開發(XS60)
- (5) 1500V 電站組件開發
- (6) 雙玻高可靠度模組開發
- (7) 銅電鍍電極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京都議定書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正式生效，明確表示簽約國必須抑制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防止全球暖化及臭氧層破壞的發生。由於目前大部分的發電系統所使用的石化燃料，皆具有高污染的特性，在京都議定書生效後，歐盟及日本等各國政府皆紛紛實施限制碳排放量之政策。在環保議題與資源耗竭問題的推動下，加強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已成為全球共同追求之趨勢。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太陽能發展計畫，使得太陽能光電（Photovoltaic, PV）產業備受市場關注，更是所有再生能源中成長率最高的產業。而世界各國在過去幾年一直都不遺餘力開發可再生能源，甚至於 104 年 12 月全球各國達成減碳排放的「巴黎協定」，以共同實行全球升溫控制在 2°C 以內，相信這將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蓬勃發展。

然而，太陽能一次性安裝成本高，回收期長，造成民眾自發性安裝意願低，也導致全球太陽能發展仍被政府補助所左右。中國市場於 102 年揭開『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振興國內太陽能產業，並在 103 年提出促進分散式發展計畫與落實政策，更於 104 年針對建設情形、電力市場條件及各方面意見，進一步編制太陽能發電建設實施方案，同時針對分散式及自用型發電專案給予更大的申請彈性，預估 105 年出貨量將達 30GW，但展望 106 年由於大陸政府下修十三五安裝目標量，使得 106 年預計出貨較 105 年下滑，但中國仍持續為太陽能第一大需求國家。

美國的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TC)原計畫將於 105 年底到期，然考量全球能源政策及美國各州再生能源發展現況，美國眾議會同意延長太陽能投資稅減免(ITC)五年的修正案，預期使美國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也讓太陽能安裝成本持續下降，但由於新總統在貿易政策的不確定可能趨緩產業發展，對 106 年帶來不利影響。美國太陽能產業協會(SEIA)統計，預計 105 年美國市場安裝量達 14.1GW，較 104 年增長 88%，估計 106 年下降為 12GW。

日本太陽能市場自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實施優渥的補貼方案後，該市場需求一

直穩步增長，惟近幾年日本政府持續削減太陽能電力收購價格，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太陽能補貼項目減少 11%，從 27 日圓下調至 24 日圓，恐持續影響該國安裝量，但全國對於再生能源之需求方向不變，估計 106 年需求量为 8.7GW。

目前歐洲各國太陽能市場已趨成熟，各國政府雖持續縮減太陽能之補助，但由於目前歐洲部分國家如德國已達成市電同價，預計歐洲市場仍將維持一定的安裝量，研調機構 IHS 估計 106 年歐洲市場安裝量達 10GW。

印度市場在 105 年快速崛起，安裝量達到了 5.8GW，印度政府更設立將於 106 年成為全球第三大太陽能需求國家的目標，研調機構 IHS 預期於 106 年安裝量將達 9.1GW。

目前太陽能已走過供需失衡的階段，雖近期歐美國家所發起之貿易壁壘，導致價格波動大，惟各國提出補助方案使太陽能系統在許多國家之內部回報率(IRR)仍達 10% 以上，目前許多歐美國家太陽能發電已有市電同價情形。隨著全球發展再生能源趨勢延續及終端系統成本持續下降，預估未來太陽能市場可逐漸擺脫仰賴政府補助，由於大陸政府於 105 年調整十三五計畫整體安裝量加上新美國總統對於政策上多項的不確定性，展望 106 年太陽能市場成長居於平緩。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PV Inverters)是將太陽能電池的輸出電能直接轉換為市電，並與市電併聯使用，其主要功能為轉換直流電成為交流電。一般而言產品的保固期是五年或十年，可靠度及耐用度都需要較高的規格標準，因此在生產製造的技術層次上水準較高。以目前市場來看，歐洲廠商仍為市場之領導業者，其中以德國投入最積極，這些廠商產品線部局相當的齊全，包含從 2~5 KW 小瓦特數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到大型太陽能發電廠所用 100 KW ~ 500 KW 的電源轉換器產品。台灣廠商為近幾年才跨入此領域，目前的產品線的佈局不若歐洲廠商完整，但長期而言，結合累積的製造經驗、研發技術與成本控制精準的量產能力，未來台灣廠商在此領域仍有發展之機會。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全球暖化及化石燃料日亦枯竭，發展綠色能源為長期的趨勢，例如太陽光電、太陽熱能、水力、風力、地熱、生質能以及燃料電池等，其中以隨處可得之太陽光電最為潔淨，不但系統運轉無噪音、無污染、安全性高，且生生不息，用之不竭。發電系統之太陽能電池壽命可達二十年以上，一旦設置完成，只要保持面板清潔即可，無需做經常性之維護工作，單元模組化的構造更容許拆裝更換。有鑑於太陽能發電的優越特性，促使全球需求成長快速，市場榮景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太陽能電池最早應用於太空科技，近年來則廣泛地被使用於地面發電系統及各項消費性產品，其製造所需之材料主要為高純度矽晶片，下游則多為模組製造商及系統廠商。茲將太陽能電池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矽原料	矽晶圓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太陽能系統
國內業者	-	茂迪、中美矽晶、綠能、合晶、崇越	茂迪、昱晶、益通、旺能、昇陽科、新日光、太極、元晶	茂迪、聯相、立基、頂晶、全能、和鑫、茂暘、茂晶、科風、新日光	茂迪、傳典、永旭能源、崇越、台達、廣運
其他區業者	GCL DC Chemical, Hemlock, SunEdison, Tokuyama, Wacker, OCI	LDK, SunEdison, Solarworld, Yingli,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REC, Sunpower, Hanwha Q Cells, JA Solar	Kyocera, Mitsubishi, Sharp, Sanyo, Solarworld, Sunpower, Suntech, Yingli ,Trina, CSI, Jinko	IBC, SunEdison Sanyo, Sharp, SolarWorld, Solarcity, Vivint Sol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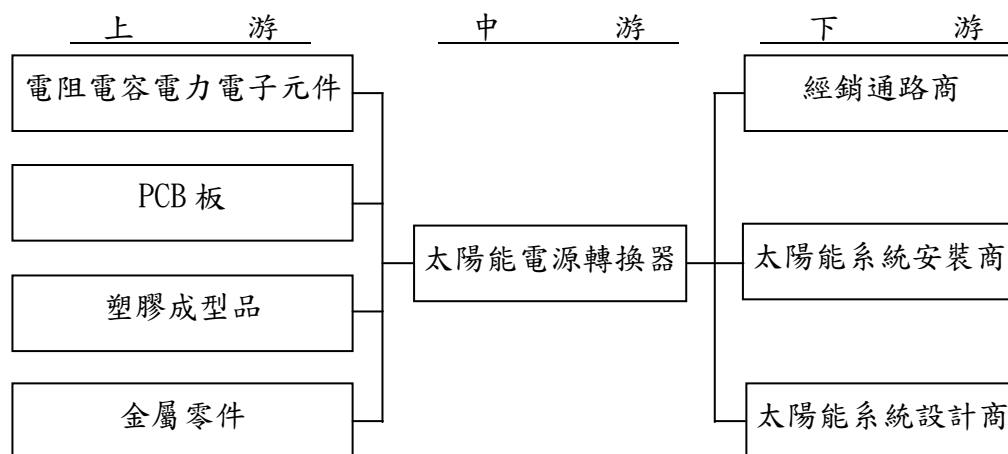
以目前市場主流的太陽能電池產品矽晶片型而言，依結晶材質主要可分為單晶及多晶矽兩種型式。一般而言，單晶矽轉換效率較好，但成本較高，多用於實驗室或衛星等特殊功能；而多晶矽製程較簡單，生產速度較快，雖轉換效率略低於單晶矽產品，但成本相對較便宜，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產品。

就矽晶片型的太陽能產業鏈而言，可區分為以矽晶圓及材料生產為主的上游、製作太陽能電池的中游及生產電池模組或組裝成電力系統的下游三大區塊。雖電池及模組主要業者在去年有擴產情形，但整體供需狀況尚屬平衡。由於預期 106 年度需求趨緩，已有部分廠商陸續趁此機會將兩岸產能調整或是往第三地開出，並因應中國領跑者計畫而提升效率以因應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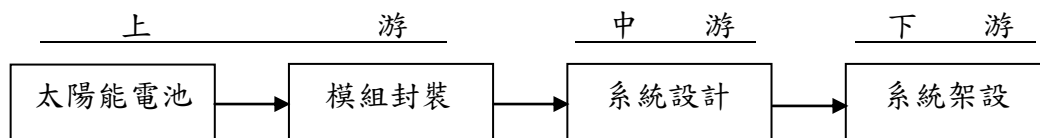
(2)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業主要與電子產業相關，台灣於上游的材料供應尚未完全成熟，除了電阻電容、PC 板、塑膠、金屬零件可在台灣獲得外，部分關鍵零組件需仰賴國外進口。至於在下游廠商方面，因為太陽能電源轉換器已為成品，所以多為經銷通路商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商。

茲將其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圖：



而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直接轉化為電能，其基礎原理為半導體材料及光電轉換理論。目前太陽電池依製備技術主要分為晶片型 (Wafer-Based) 與薄膜型 (Thin-Film) 太陽能電池。晶片型太陽能電池中，以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應用最為普遍，而以 III-V 族材料為基板之太陽能電池由於成本高，市佔率較低；薄膜型太陽能電池是在基板上沈積一層厚度小於 $1\mu\text{m}$ 的薄膜，此薄膜可為多晶矽、非晶矽、III-V 族或 II-VI 族材料。薄膜型太陽能電池受限於材料缺陷較多，光電轉換效率較低以及可靠度較差，近年來市場佔有率遲遲無法成長，加上矽原料產能過剩，價格下跌，薄膜因為矽原料用量較少的優勢不再明顯，未來市佔率可望進一步下降。而晶片型太陽能電池由於轉換效率高、老化率低、壽命長 (實證壽命超過 20 年) 等優勢，長期以來皆為市場主流，約占太陽能電池市場 90% 之比重。在兩種主要的晶片 (單晶矽與多晶矽) 太陽能電池中，近年來在製程技術的不斷改良之下，多晶矽的產品轉換效率已可提升至 17~18%，在單位發電成本較低的優勢下，近年來已成為市場佔有率最高的太陽能電池類型。

目前主流的結晶矽晶片型技術，已經形成的技術仍在持續改進，如多晶矽長晶製程的優化提供了更高效能的晶片，使得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大幅提升。以電池的結構來看，目前傳統結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的轉換效率約為 19.3%~19.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則約為 17.6%~18.2%。近年來背面鈍化層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持續提高效率的重要選項。該技術可提升電池效率約 0.6%~0.8%。

而以普及價格為目標的太陽能電池開發競爭中，無論是製程或材料的技術開發，仍有無限的潛力有待持續發展。

(2) 其他產品

太陽能電源轉換器依功率大小可區分為低、中、高功率產品市場，低功率產品主要應用於北美住宅市場，中功率產品主要市場在商業應用及住宅，而高功率產品在大型商用及電廠為主流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影響下，低功率產品因多家廠商投入可望降低價格及增加銷售量，中功率產品因歐洲市場需求下降，使需求也隨之趨緩，而高功率產品在受到大瓦數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下，可望帶動成長。

在太陽能發電系統方面，隨著太陽能光電應用日趨成熟，依據應用場域區分，其應用範圍大致可分為商業用、住宅用、公用與電力事業，以及其他獨立型系統應用等四大類。住宅應用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大約在 20KW 以下，商業應用則在 1MW 以下，而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容量則由 1MW 起算。以發電量觀點來說，過去太陽光電發電主要來自規模較小的住宅型太陽光電系統，但隨著各國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趨動，電廠規模的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構則正在迅速擴張。台灣政府於 105

年提出非核家園計畫並訂出民國 114 年要達到 20GW 安裝量，擴大綠能產業發展並鬆綁電業法之規範，106 針對台灣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市場預期會大幅成長。

4. 競爭情形

近年來，太陽能電池生產及銷售，於產業結構方面出現重大的變化。在部份歐美國日大廠生產成本過高以及產業逐漸外移至亞洲地區之影響下，本公司競爭對象轉為台灣及中國之大廠，例如昱晶、新日光、中國晶澳及韓國韓華 Q Cells。

105 年產業整體概況而言，由於中國、美國、日本市場需求仍強勁，但於下半年由於中國政策的調整使得供需呈現嚴重失衡。雖歐美雙反影響已逐漸縮小，但面對中國大廠擴產計畫的逐漸開出，未來電池價格漲幅仍有限，還需透過持續降低成本及提升電池效率以創造獲利空間。面對全球化競爭，本公司將發揮成本與技術之優勢，提供高效率高品質及更有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同時提升經營管理績效、加強銷售與開發全球市場以及強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相信本公司仍能鞏固在此產業之市場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身為太陽能電池製造研發的領先廠商，本公司除透過不斷改善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致力於研究開發新技術，來提升產品的轉換效率與自身競爭力。本公司新一代高效 PERC 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平均轉換效率可達 21.2%，有效降低系統與安裝成本。

本公司研發中心所掌控的太陽能相關技術包含長晶、切晶、電池、模組與系統，涵蓋太陽能產業鏈的大部分。這樣的組織設計使研發人員對所負責之技術或產品能有全方位的考量，利於上下技術整合之最佳化。本公司除自有經費投入外，亦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研發經費之投入將更龐大，產生豐碩的綜效。以下為本公司相關研究發展方向：

- (1) 持續開發高品質、低成本之多晶長晶技術。
- (2) 極細線多晶晶片切割技術之研發。
- (3) 精密電極印刷技術之優化。
- (4) 各種多晶矽、單晶矽新穎製程之研發。
- (5) 配合 PERC 電池的量產，持續提升電池背面鈍化技術。
- (6) 次世代 N 型晶片電池之技術開發。
- (7) 研發銅電極太陽電池。
- (8) 廣泛應用模擬軟體於各式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 (9) 持續建構各項晶片與電池之量測平台。
- (10) 結合高品質之電池與封裝材料，設計高功率、高可靠度之模組。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5 月底
博士	26	22	23
碩士	50	38	33
大專	10	9	9
高中(含以下)	3	2	2
合計	89	71	67
平均年資	4.04	4.66	4.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303,527	232,796	281,829	465,922	512,190
營業收入淨額(B)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24,754,155	28,962,892
A/B(%)	2.04	1.09	1.41	1.88	1.7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多晶矽原料裝填與晶片電阻率控制技術優化 b.第六代大尺寸多晶矽錠，製程技術開發與導入 c.多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17.6% d.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19.2% e.多晶太陽能模組 205-295W f.太陽能電源轉換器 g.完成 MW 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與台電供電系統併接運轉 h.整合 3G 無線通信平臺與太陽能光電監控系統成功聯結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多晶矽原料裝填與晶片電阻率控制技術優化 b.晶種法之高效能多晶矽錠，製程技術開發與導入 c.多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18.0% d.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3% e.多晶太陽能模組 235~315W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高效能多晶矽錠提升電池效率 0.08% b.單晶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0.4% c.高效能多晶太陽能模組 255~265W (IM60) d.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 265~280W (XS60) e.高性能抗 PID 模組推出 f.特殊排水加工設計模組推出 g.導入一新穎印刷技術，具低成本與高效率優勢。 h.推出新型背面鈍化電池產品 i.雙面受光電池進入試產階段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導入自主開發抗光衰效應(LID)量產製程於單晶 PERC 產品上 b.單晶 PERC 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0.85% c.高效能多晶太陽能模組 265~270W(IM60) d.高效能單晶太陽能模組 290~300W(XS60) e.4BB 模組開發成功

年度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f. 鋁框打膠技術優化並提升產品可靠度 g. 高效多晶製程 (Multi PERC) 達到可量產階段 h. 3BBN 型 PERT 雙面受光電池
105 年	a. 成功導入自主開發抗光衰效應(LID)量產製程於單晶 PERC 產品上 b. 單晶 PERC 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1.2% c. 18.5% 高效住宅型模組開發成功並量產 d. 高效能多晶 270W 太陽能模組開發成功(IM60) e. 高效能單晶 300W 太陽能模組開發成功(XS60) f. 高自潔漏水孔模組開發成功 g. 多晶高效大尺寸晶片(M2 wafer) h. 5BB 單多晶太陽能電池開發並導入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市場行銷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客戶組合，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合作關係。
- B. 以良好之生產品質爭取策略夥伴及客戶之代工訂單，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增進獲利。
- C. 利用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業累積之經驗與聲譽，延伸至下游太陽能應用市場，擴大營業規模。
- D. 提升太陽能電池技術銷售服務的強度與廣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E. 加強產品技術與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產品技術領先與價格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F. 加強太陽光電系統售後服務，並利用現有品牌之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
- G. 積極擴張太陽光電系統的國內市場佔有率，並逐步跨足海外市場。
- H. 強化開發、規劃、設計及工程整合能力，擴大爭取太陽光電系統專案及補助案。
- I. 增加建築師、結構技師、營建業等相關介面連結，擴大案源基礎。

(2) 生產成本

- A.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線規模，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 B. 積極導入自動化生產與資訊管理系統，提高效率與品質。
- C. 強化與上游原料廠商合作，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原料成本最具競爭力。

(3) 產品發展

- A. 致力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及生產良率。
- B. 提供節能綠色產品，追蹤碳足跡以確切實踐綠色供應鏈與物流。
- C. 強化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與安裝之能力。
- D. 根據獨立型、混合型與市電併聯型系統不同特性，建構標準化系統產品。
- E. 配合市場發展，加強 BIPV 設計能力。

(4) 營運管理

- A. 持續進行管理作業電腦化，以提高企業資源規劃管理之效率。
- B. 強化內部訓練及溝通，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潛力。
- C. 實施專案管理、加強內部執行效率以及外部顧客服務執行效能。
- D. 建立售後服務系統，延伸品牌優勢。

(5) 財務規劃

- A. 與各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以合宜成本取得營運發展所需之週轉資金。
- B. 即時監控市場變化與風險因數，以掌握市場脈動，降低財務風險並提高財務調度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太陽能電池全球區域銷售組合，降低營運波動風險，並與區域領先之模組廠商發展長期策略夥伴關係，建立長期穩定之銷售網絡。
- B. 擴大太陽光電系統於國內及海外策略市場之佔有率。於國內市場建立太陽光電系統設計領導品牌，並於國外市場配合各國能源政策，以品牌知名度及系統整合能力進行海外市場推廣。
- C. 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綠色能源應用開發能力，開發其他節能市場商機。
- D. 提昇產品品質，以建立公司自有品牌高品質之形象。

(2) 生產成本

- A. 加強原材料掌握度及品質可靠度，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市佔率、品質及轉換效率。
- B. 強化上游矽材料廠商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提高原材料供應之充足度及掌握度。
- C. 配合市場需求成長，擴充太陽能電池生產線，以達成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
- D.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強化公司現有之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品質認證系統。
- E. 強化生產及成本領導能力，積極研發新生產技術並導入先進設備，提高生產效率、良率及品質。

(3) 產品發展

- A. 開發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B. 視市場發展進度，開發其他技術基礎之太陽能電池。
- C. 配合市場及客戶需求開發太陽能應用相關產品。
- D. 開發其他節能應用相關產品，提供全方位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服務。
- E. 致力於發展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

(4) 營運管理

- A. 培植多角化經營實力，擴大營運規模。
- B.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因應未來發展。
- C.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5) 財務規劃

- A. 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 B. 強化資本結構，以合宜之成本及風險組合，取得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984,115	3.98	911,903	3.15%
中國	10,052,859	40.61	14,129,782	48.79%
新加坡	3,850,022	15.55	4,018,480	13.87%
加拿大	2,860,121	11.55	1,612,509	5.57%
日本	1,011,131	4.09	1,238,718	4.28%
其他	5,995,907	24.22	7,051,500	24.35%
合計	24,754,155	100.00	28,962,892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A.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依市場知名研究機構 IHS 統計，民國 105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 77GWp，準此，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出貨量達 2,780MWp，全球占有率約 3.60%。

B.其他產品

在外銷方面，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現有兩系列的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主要分別在歐洲及美國銷售。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透過在台灣、歐洲、美國所配合的經銷通路商銷售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占有率方面仍需努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在太陽能發電成本逐步接近與傳統電價相同時，太陽能發電應會逐步脫離依靠政府的補助政策，西歐各國如德國，早已逐步削減補助金額，過去一年系統設備價格也大幅滑落。一旦太陽能發電系統價格跌到一個程度，而來自於政府的收購電價補助收入的內部投資報酬率(IRR)上升到吸引人的程度，會合理的引發更多需求。

隨著西歐各國規劃逐步調降收購電價，太陽能製造產業也逐漸外移到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進而促使其他新興市場的發展，這將有助於太陽能製造及銷售廠商於各地區的合理分佈。相信市場規模日益擴大，更會加速產業策略合作與整併，整個市場的整合效益更會在市電併網（grid parity）下達到最大效益。

B.其他產品

由於在太陽能電源轉換器產品上係為新進者，所以於市場占有率方面仍需努力。但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相信本公司的太陽能轉換器產品也會跟隨著全球的太陽能產業一起成長。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所以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逐步成長，分析其競爭利基可概分為下列幾點：

(1) 國際級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不同專業領域，擁有深厚技術及學術基礎以及資深產業管理經驗，具有良好國際觀及領導能力。

(2) 先進之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為產業先進技術導入之先驅者，並與歐、美、日競爭者採用同等先進之生產設備，配合自有產線設計規劃，大幅提高產能輸出效率，使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具有良好之競爭能力。

(3) 優異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其優異的市場地位，可以獲得供應商最好的支持與配合，生產出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確保客戶的成功與業績成長，進而強化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優異的市場地位。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良好之組織運作體系

- 人性化管理，員工向心力高。

- ISO 9001:2000、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之品質管理系統。

B.優異之執行能力及製造系統

- 高度客製化之製造系統及採用業界最新之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 優異之銷售團隊。
- 國際化之經營團隊。

C.良好之客戶群組合及市場評價

- 與全球主要區域領導廠商皆維持密切之夥伴關係。
- 優良之產品品質評價。

D.政策影響

- 美國、日本、中國等國政府補助新能源政策有利再生能源新市場開發。國內能源發展綱領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新政府發展太陽能態度積極，上調民國114年全台累積安裝目標值至20GW，將有助於國內市場發展。
- 中國為扶持本國市場，公佈《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大力推廣分布式及電站式發展，並推動《光伏製造業行業規範》以加速淘汰無競爭力之產能。

(2) 不利因素

- 整體太陽光電產業面臨供過於求之壓力，平均銷售單價急遽下滑，影響毛利率。
- 歐洲及美國貿易壁壘戰，致太陽能市場波動性大。
- 歐洲政府因為財務上的困難，因而將補助政策取消或向下修正。
- 中國業者逐漸擴大產能與市占率。
- 少數客戶可能無法度過產業整併期。

(3) 因應對策

- 與供應商重議合約價格，保持成本優勢。
- 積極增加新原料供應商。
- 擴大太陽能電池生產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 持續強化公司管理體質，為各種產業的競合模式作好準備。
- 持續優化客戶營收比重組合，分散市場風險。
- 慎選策略客戶夥伴，用心經營長期雙贏局面。
- 精進研發能力，提昇電池效率轉換率與矽材料利用率。
- 導入先進技術，開發次世代電池產品，區隔與競爭者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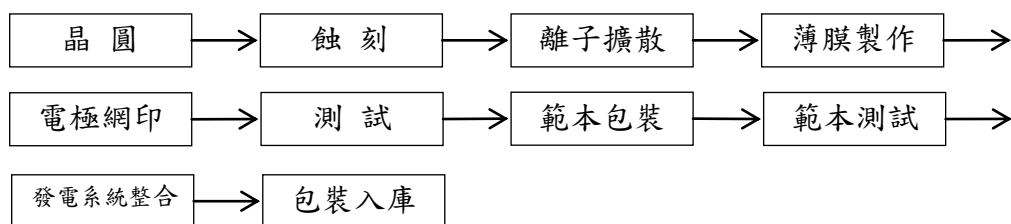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將太陽光能轉換成電能的半導體產品元件，一般作成標準模組或者建築整合型模組，供應給模組製造客戶或系統整合商。另外也可以供應給特殊應用產品市場，例如離網型(off-grid)產品或者消費性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產過程如下所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POLY	丙公司	穩定
WAFER	甲公司	穩定
PASTE	己公司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4,754,155	28,962,892
營業成本		23,107,359	27,748,461
營業毛利		1,646,796	1,214,431
毛利率%		6.65%	4.19%
毛利率變動比例%		682.35%	(36.99)%

2. 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金額
太陽能電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4,463,978
	價格差異	(1,385,428)
	組合差異	(275,385)
	營業收入差異	2,803,16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4,045,907
	價格差異	(567,766)
	組合差異	(112,856)
	營業成本差異	3,365,285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62,120)
太陽能模組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273,862
	價格差異	(116,387)
	組合差異	(72,674)
	營業收入差異	1,084,80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188,445
	價格差異	(133,166)
	組合差異	(83,152)
	營業成本差異	972,12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12,674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09,988)
	價格差異	754,501
	組合差異	(323,742)
	營業收入差異	320,77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364,548)
	價格差異	1,170,462
	組合差異	(502,224)
	營業成本差異	303,69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081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雖電池/模組之市場訂單價格雙雙下跌，造成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他產品都產生不利之營收差異，但受惠於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終端需求增加出貨量，大增使得 105 年全年度銷貨收入較 104 年增加 4,208,737 仟元，增加 17.0%。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以及原物料價格下跌，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與價格差異，惟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銷售較前一年度增加，因此 105 年度營業成本仍較 104 年度增加 4,641,103 仟元，增加 20.01%。

(3)銷貨毛利差異分析

綜上所述，由於受產業變動影響，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成本降低幅度，使得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432,366 仟元，毛利率由 6.65% 降至 4.19%。毛利變動主受產業變動影響，趨勢與其他同業一致，尚無趨勢不一致之處。

(五)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708,950	12.97	非關係人	甲公司	3,954,129	17.47	非關係人	甲公司	698,167	15.17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5,299,243	25.37	非關係人	乙公司	5,181,707	22.90	非關係人	乙公司	1,251,338	27.20	非關係人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	其他	12,876,776	61.66	-	其他	13,496,542	59.63	-	其他	2,651,288	57.63	-
-	進貨淨額	20,884,969	100.00	-	進貨淨額	22,632,378	100.00	-	進貨淨額	4,600,793	1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甲公司及乙公司，各年度主係隨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本公司需求而使進貨金額及比重有所變化，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惟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5,809,244	23.47	非關 係人	A 公司	5,213,482	18.00	非關 係人	A 公司	510,872	10.08	非關 係人
2	E 公司	3,018,024	12.19	非關 係人	E 公司	2,745,681	9.48	非關 係人	E 公司	190,180	3.75	非關 係人
-	其他	15,926,887	64.34	-	其他	21,003,729	72.52	-	其他	4,368,089	86.17	
-	銷貨淨額	24,754,155	100.00	-	銷貨淨額	28,962,892	100.00	-	銷貨淨額	5,069,14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比重消長主係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暨銷售策略調整所致，並無重大異常。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台/KW/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 陽 能 電 池	531,623	521,185	23,623,138	743,997	668,952	26,078,910
太 陽 能 模 組	452	325	1,693,285	803	671	1,947,858
其 他	59,872	57,564	1,837,646	10,710	10,710	2,716,376
合 計	-	-	27,154,068	-	-	30,743,143

增減變動說明：

- 1.太陽能電池：105 年度為因應中國本地模組安裝量提高，並滿足中國模組客戶之需求，故集團擴大於中國區之資本投資，並於 105 年起逐步開出產能，產量產值同步增加。
- 2.太陽能模組：隨著日本太陽能安裝量逐步下降，中國年度安裝量已為全球之冠，本公司因應中國本地市場需求，於 105 年起增加中國子公司模組產能，產量產值同步增加。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組/kg/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22,631	794,180	497,799	21,663,581	15,492	594,445	608,386	24,666,481
太陽能模組	7	31,175	427	2,008,885	17	72,039	689	3,052,822
其他	4,504	158,760	2,786	97,574	2,276	245,419	1,886	331,686
合計	-	984,115	-	23,770,040	-	911,903	-	28,050,989

增減變動說明：

1. 太陽能電池：主因為 104 年 6 月合併聯景後之產能及訂單挹注，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出貨量增加，產量及產值亦同步增加。
2. 太陽能模組：主因為 105 年受惠於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終端需求增加，故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出貨量增加，產量及產值亦同步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20	229	228
	技術人員	887	930	897
	行政人員	213	235	226
	作業人員	3,506	3,378	3,344
	合計	4,826	4,772	4,695
平均年歲		31.61	31.47	32.34
平均服務年資		3.60	4.21	4.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95%	0.80%	0.83%
	碩士	8.43%	8.09%	7.77%
	大專	47.99%	51.30%	48.52%
	高中	41.53%	38.58%	39.85%
	高中以下	1.10%	1.23%	3.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已依規定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且按時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並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廠廢水系統重建工程	1	95/03-101/11	9,535	435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1 廠污泥脫水機	1	100/08	1,900	211	處理廢水污泥，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1 廠 LHF 廢水回收新建	1	100/12	3,300	1,650	提高廢水回收率，以符合園區管理局製程水回收率標準
1 廠廢氣系統重建工程	1	95/03-104/06	33,740	1,735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1 廠新設氣體室廢氣處理設備	1	95/03-100/11	1,560	118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2 廠廢水處理系統	1	96/01-105/06	17,955	225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2 廠廢水回收工程	1	100/11	3,750	1,844	提升節水回收率
2 廠廢水二期擴充工程	1	100/12	2,660	1,330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2 廠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1	96/02-101/09	24,510	421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2 廠廢氣處理塔	1	100/10-101/03	6,315	3,059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5 廠增改建廢水處理系統	1	99/11-104/08	28,150	13,211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5 廠切晶廢水處理設備	1	100/11-101/06	13,325	6,689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5 廠 Cell 純水 MMF 與 ACF 廢水回收	1	101/09-104/08	1,980	1,188	提高廢水回收率，以符合園區管理局製程水回收率標準
5 廠沸石轉輪及蓄熱式焚化爐	1	100/12	10,500	3,938	處理有機揮發性氣體(VOCS)，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6 廠廢水系統	1	100/07-101/12	29,460	13,575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桃園廠 HOOK UP 二次配工程	1	100/7/29	41,419	18,273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 HOOK UP 追加工程	1	101/1/31	53,297	23,513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 RD room 施工 -FAB 2F 追加	1	103/5/27	37,212	16,417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酸排氣增量 23000CMH 工程	1	103/5/27	5,881	2,595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桃園廠廢水系統增設廢液收集系統	1	103/12/23	2,034	897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桃園廠廢水中繼站與廢液回收區設備工程	1	104/2/24	2,728	1,204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桃園廠 增設 Fab1F 一般排氣系統	1	105/3/23	3,003	1,877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桃園廠 SPBBFF 移機排氣 HOOK UP 工程	1	105/12/21	2,600	2,600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蘇州廠低濃度 KOH 回收設備	1	103/01	2,726	1,316	工業廢水回收，水迴圈利用降低自來水使用量
蘇州廠製程排氣擴充設備	1	103/06	3,804	2,119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蘇州廠 FAB3 氣體處理設備	1	100/11	3,685	392	防止車間氯氣/氨氣/矽烷等洩漏
蘇州廠廢水總排水質水量在線監測設備	1	105/12/29	672	672	監測工業汙水排放水質濃度，防治異常排放
蘇州廠製程排氣黃煙改善設備	1	105/12/29	5,666	5,666	處理廢氣氮氧化物，消除排氣黃煙
徐州廠廢水處理設備	1	105/4/29	3,014	2,597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納管標準
徐州廠擴產廢水處理能力改善	1	105/4/29	1,797	1,598	處理製程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納管標準
徐州廠廢氣處理設備	1	105/4/29	2,491	2,215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徐州廠廢氣處理設備	1	105/4/29	880	783	處理製程廢氣，以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徐州廠 GMS 監控系統工程	1	105/4/29	7,718	6,941	防止車間氯氣/氨氣/矽烷等洩漏偵測使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報酬等獎勵。
-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如：家庭日、運動季、各項節慶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提供員工進修、急難救助及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
-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同仁用餐或休息。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並提供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發展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方案（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透過內外部訓練、E-learning 教育訓練平台、茂迪圖書館、專業人才證照訓練及語言訓練補助等管道，推動人才發展計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適用當地退休制度及提列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溝通，為維持與員工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舉辦員工溝通會議、「勞資會議」等，透過會議讓員工能及時瞭解公司營運現況及各部門推行工作重點。並設置多元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包括員工意見平台、各廠區「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反應各種意見，負責人員會定時彙整並公開回覆處理狀況。除此之外，各地的員工都可以透過閱讀本公司定期發行的「茂迪人月刊」，藉以了解各項公司與員工活動的脈動。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止，除許○○以其於99年10月20日起至101年9月12日止在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景公司，於104年6月1日與茂迪公司合併，茂迪公司為存續公司）任職，並與聯景公司於99年11月26日成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得認購聯景公司99年第3次現金增資股票4,000股（下稱系爭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下同）25元；後許○○於101年9月12日因在職受傷遭聯景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規定解聘，聯景公司未指定特定人按原認購價格加計利息受讓系爭股份，故應賠償許家承因此所生之損害100,000元（計算式：4,000股*25元=100,000元）；又上開損害賠償責任，於聯景公司與茂迪公司合併後，由茂迪公司概括承受，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店小字第196號判決判決茂迪公司應給付許○○66,668元，該公司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上開案件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不會有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重大損失。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二廠廠房	式	1	95/10-105/12	391,727	-	317,604	二廠	無	無	有	無
南科五廠廠房	式	1	97/10-105/12	591,148	-	507,988	五廠	無	無	有	無
南科六廠廠房	式	1	100/06-105/12	752,695	-	639,417	六廠	無	無	有	無
桃園廠租賃改良	式	1	101/1	466,267	-	205,706	桃園廠	無	無	有	無
蘇州廠一號廠房	式	1	97/10	532,262 (註)	-	338,102 (註)	蘇州新能源	無	無	有	無

註:依 105/12/31 報表日之外幣評價匯率 RMB4.6358 轉換為台幣金額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數量	單位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五廠土地	1	式	97/3/14~109/01/31	6,78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六廠土地	1	式	99/11/1~119/10/31	12,989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桃園廠廠房	1	式	99/4/1~107/3/31	3,831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桃園廠設備	1	式	99/7/20~107/3/31	1,61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奈米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徐州廠租房	1	式	105/10~114/09	13,817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05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一廠		8,312	193	太陽能電池	正常
南科二廠		26,487	922	太陽能電池	正常
南科五廠		39,742	428	太陽能電池及矽晶片	正常
南科六廠		43,040	309	太陽能矽晶片	正常
總公司		4,061	17	太陽能電力轉換器	正常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55,928	1193	太陽能電池	正常
蘇州廠		38,184	930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正常
徐州廠		14,367	3420	太陽能電池	正常
馬鞍山廠		62,100	427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531,623	521,185	98%	23,623,138	743,997	668,952	90%	26,078,910
太陽能模組	452	325	72%	1,693,285	803	671	84%	1,947,858
其他	59,872	57,564	96%	1,837,646	10,710	10,710	100%	2,716,376
合計	—	—	—	27,154,068	—	—	—	30,743,143

七、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比	權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5,629,791	3,797,420	174,833	100.00%	3,797,420	-	權益法	(172,214)	-	無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333	44,639	10	100.00%	44,639	-	權益法	(364)	-	無	
廣閱科技(股)公司	產品設計業	95,821	47,518	8,559	24.38%	47,518	-	成本法	103	-	無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3,764,150	- (非股份制)	95.39%	3,764,150	-	權益法	(152,031)	-	無	
東元茂迪(股)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14,400	1,440	60%	14,400	-	權益法	-	-	無	
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0,000	30,000	3,000	100%	30,000	-	權益法	-	-	無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2,564,272	3	77,500	100.00%	3	-	權益法	-	-	無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	11,574	37.11%	-	-	成本法	-	-	無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315,740	34,995	42,533	100.00%	34,995	-	權益法	(20,178)	-	無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工及製造	404,698 (RMB80,844 仟元)	222,274	- (非股份制)	95.39%	222,274	-	權益法	(116,257)	-	無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664,695 (RMB140,500 仟元)	419,081	- (非股份制)	95.39%	419,081	-	權益法	(109,259)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非股份制)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6,437)	-	100.00%	(6,437)	-	權益法	(3,902)	-	無
Motech Japan Inc. (MJ)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41,438	8	100.00%	41,438	-	權益法	(16,269)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Islands Limited	174,832	100%	0	0%	174,832	1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10	100%	0	0%	10	100%
廣閱科技(股)公司	8,559	24.38%	0	0%	8,559	24.38%
東元茂迪(股)公司	1,440	60%	0	0%	1,440	60%
茂捷系統開發(股)公司	3,000	100%	0	0%	3,000	100%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0	0%	77,500	100%	77,500	100%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0	0%	11,574	37.11%	11,574	37.11%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非股份制	95.39%	非股份制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	95.39%	-	95.39%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	95.39%	-	95.39%
Noble Town Holdings Co.,Ltd.	0	0%	42,533	100%	42,533	100%
Motech Americas,LLC	0	0%	非股份制	100%	非股份制	100%
Motech Japan Inc.	0	0%	8	100%	8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22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五年之日(105/3/29)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	註 1
長期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等 13 家銀行聯貸	自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107/9/21)	償還舊聯貸充實營運資金	註 2
長期供貨合約	N 公司	99/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98/01/01~105/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O 公司	101/01/01~107/12/31	原料採購	無
長期供貨合約	P 公司	105/01/1~106/12/31	原料採購	無
投資協議	T 公司	104/11/27	設立模組廠	無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T 公司	105/3/10	設立電池廠	無
框架合約	T 公司	104/11/27~114/11/26	設立電池廠	無
增資擴股協議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9/25	江蘇艾德以設備作價入股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無
增資合約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10/26~124/10/25	合資設廠	無

註 1: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 倍。
- D.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叁拾伍億元(NT\$13,500,000,000)整。

註 2:本公司在合約存續期間內，自 104 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起，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 100%(含)以上。
- B.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C.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 (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壹拾億元(NT\$11,000,000,00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另，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僅 104 年度吸收合併聯景光電之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3549 號函。
- 2.合併對象：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光電)
- 3.發行新股股數：合併聯景光電增資發行普通股 45,67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56,720,000 元
- 4.合併基準日：104 年 6 月 1 日。
- 5.合併換股比例：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6 股聯景光電普通股股票，換發 1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研發、技術方面

本公司為國內太陽能電池領域之領導廠商，位居全球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前十名，在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及多晶太陽能電池之研發及技術上居於國內翹楚，而聯景光電亦為國內太陽能電池之專業製造廠商，年產能約 1GW，是全台產能第四大之太陽能電池廠，次於新日光、茂迪與昱晶，並以生產轉換效率較佳、價格較高之六吋晶圓為主。雙方之經營團隊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皆有豐富經驗，生產技術亦包括高效單晶及多晶太陽能電池。藉由本次合併，恰可整合雙方研發技術及產能上之優勢，補足原本之不足，未來更可藉由雙方既有之研發技術內容與成果互相分享、交流以提升彼此研發及技術層次，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諮詢服務與解決方案，增加競爭力，尋求公司未來更長遠之發展空間。

綜上所述，茂迪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之研發團隊係匯聚雙方優秀之研發人才及專長，有助於提高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良率與品質，並提升產能，使研發實力更具完整，對於未來合併後之市場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2.產能方面

本公司初期先瞭解雙方間各自所擁有的機台及生產技術優勢後，再透過技術人員移動及技術交流，使機台充分及有效的整合、運用，進而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充分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另茂迪公司目前廠區主要在台南及大陸昆山，而聯景光電之營運據點主要為桃園，合併後，預期將使產能規劃更有效率、產能利用將更有保障，且業務上更具優勢。故就產能方面而言，整合後營運規模擴大，可因資源的相互調撥及支援、產量的提升產生規模經濟而獲益。

3.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此次茂迪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係屬產業間之水平整合，在技術研發及生產製造經驗之分享，將可提供更全面之整體服務，並於雙方合併後結合原有客戶群及預計開發之潛在客戶資源，增加營業收入，另可擴大原物料之採購議價能

力，使單位成本降低、獲利提升，預計在合併效益逐年顯現下，應可發揮統合經營之規模經濟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於業務資源整合後預期將可帶來較充裕之營運資金，使財務能靈活操作並發揮財務管理之效益，並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大。

4. 合併後三年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及聯景光電之合併將有助於整合整體資源，加速提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之太陽能電池技術，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茲就合併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分述於下：

(1) 財務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合併聯景光電後，隨著公司銷售、營運規模的擴大，預計除在營收獲利上將可逐步成長外，因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發揮，亦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外雙方的結合對於日後資本市場舉債或籌資之議價能力亦可提升，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故於合併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應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產生。

(2) 業務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與聯景光電合併後，營運規模擴大，透過整合客戶資源及結合雙方於太陽能電池領域的技術優勢，有利於合併後公司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提供客戶更高轉換效率及穩定品質之太陽能電池產品。合併後經由雙方研發團隊技術經驗的分享，及生產據點的增加，將可增強新技術開發能力及提升產量，預估合併後對本公司未來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推升將有更大的幫助。

(3) 股東權益之影響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45,672,000 股用以合併聯景光電股份，占合併後實收資本 486,928,408 股之 9.38%，本次合併案雖使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惟預期合併後，雙方於產業經驗、研發技術及客戶關係方面，透過企業資源的重新整合，將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進而促使營收獲利持續成長，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預計在合併效益逐漸顯現下，應可再提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本次合併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能有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公司合併聯景光電後，將整合雙方之研發及業務優勢，除因研發能力提升外，亦可降低生產成本，故本次合併案對其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可發揮正面助益。

(三) 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聯景光電合併，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變更登記完成。

(四) 效益評估

依據本公司與聯景光電之合併基準日，新增產能自 104 年 6 月起挹注合併營業收入。本公司 103~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78,842 仟元、24,754,155 仟元及 28,962,892 仟元，104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3.90% 及 17.00%，顯見合併聯景光電對本公司已具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60,021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2)其餘新台幣 60,021 仟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延後擬償還之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260,021	1,260,021	
合計		1,260,021	1,260,021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若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730 仟元；另自 107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81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獲利水準。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過程及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新台幣 24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5,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節省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1,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主係為減少對銀行依存度及減緩未來升息之壓力，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以及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未來升息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受惠於景氣逐漸回溫及國內目前金融政策影響，原本銀行之低利環境漸有改變，且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及預留未來景氣不佳時降息之空間，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其資金取得成本壓力將較以往為高，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獲利，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應有其必要。

(2)降低利息支出產生之財務風險並改善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8,765,406	21,059,349
利息支出	180,956	186,879
營業淨利(損)	(461,087)	(335,307)
利息支出占 營業淨利(損)比例(%)	39.25%	55.73%

在營收規模維持一定水準下，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係以借款因應，亦使相關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從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個體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之比例分別為39.25%及55.73%觀之，顯示在獲利呈現負數之情況下，本公司個體利息費用仍分別達180,956仟元及186,879仟元，使本公司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可降低公司財務成本，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260,021	1,260,021	
合計		1,260,021	1,260,021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企業經營、改善財務結構將有正面之助益。經核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考量本案審查進度與資金募足之時點，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募集完成，隨即依計畫於106年第三季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6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730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15,816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兆豐銀行	1.871%	2017/05/05	2017/08/03	週轉金(註2)	100,825	100,825	786	1,887
彰化銀行	1.870%	2017/4/25	2017/07/24	週轉金(註2)	73,619	73,619	574	1,377
第一銀行	2.030%	2017/4/25	2017/07/24	週轉金(註2)	139,037	139,037	1,176	2,822
凱基銀行	1.839%	2017/5/10	2017/08/10	週轉金(註2)	40,540	40,540	311	746
第一銀行	1.660%	2016/12/29	2017/06/29	週轉金(註2)	50,000	50,000	346	83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6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等 13家銀行 聯貸借款-乙項	2.696%	2015/09/21	2018/09/21	週轉金(註2)	130,000	130,000	1,460	3,504
彰化銀行等 13家銀行 聯貸借款-甲項	2.009%	2015/09/21	2018/09/21	週轉金	3,834,000	426,000	2,139	-
合作金庫	1.550%	2016/12/29	2017/12/29	週轉金(註2)	300,000	300,000	1,938	4,650
合計						1,260,021	8,730	15,816

註1：假設本次增資款於106年7月募集完成。

註2：可循環動用。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0.5%	—
資金成本(仟元)(A)(註 3)	—	2,5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B)(註 4)	490,003,908	490,003,908	490,003,908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50,000,000	41,379,31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C)	540,003,908	531,383,218	490,003,908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B/C)(註 6)(D)	9.26%	7.79%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I+D))	8.48%	7.23%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2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3：若依 1,200,0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6 年 7 月，則 106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490,003,908 股。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轉換公司債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假設為新台幣 29 元。

註 6：因本公司目前仍為稅前淨損，為避免每股虧損稀釋影響失真，改採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股權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列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然而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重大，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

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 1,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於 106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73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5,816 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 月~4 月 (實際數)	106 年 5 月~106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7,929,941	7,093,454
非融資性收入(B)	4,057,103	10,283,669
非融資性支出(C)	5,038,806	10,632,38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00	6,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E)	3,571,349	4,065,899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623,111)	(3,321,164)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	—
	銀行借款	3,716,565
		2,197,5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

計為 10,283,669 仟元，若加計 106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 7,093,454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0,632,38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4,065,899 仟元，總計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3,321,16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106 年 3 月	106 年 4 月	106 年 5 月	106 年 6 月	106 年 7 月	106 年 8 月	106 年 9 月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106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7,929,941	7,423,916	7,292,605	7,148,978	7,093,454	6,674,884	6,191,518	6,557,985	6,594,522	6,151,853	6,080,762	6,065,213	7,929,94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71,943	713,479	1,154,717	709,032	961,556	1,009,114	1,188,153	1,369,499	1,448,172	1,352,213	1,313,476	1,328,908	13,620,26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61	957	1,418	1,019	1,027	3,05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700	16,135
其他	41,179	37,243	145,356	179,799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37,600	562,17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14,082	751,679	1,301,491	889,850	1,000,183	1,049,767	1,226,753	1,408,099	1,486,772	1,390,813	1,352,075	1,369,208	14,340,77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85,386	514,619	1,014,610	721,047	794,570	812,682	823,976	946,025	1,057,437	968,040	943,444	935,431	10,417,266
薪 資	345,783	160,453	170,000	162,581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2,198,817
費用及其他付現	215,853	131,214	304,823	222,049	183,728	187,177	189,329	212,576	233,797	216,770	212,085	210,558	2,519,958
長期股權投資	0	14,40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44,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3	21,436	47,808	25,864	33,039	33,039	33,039	33,039	33,039	33,039	33,039	33,039	363,789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11,046	12,271	13,192	9,998	12,417	11,856	9,922	9,922	9,167	9,057	9,057	9,057	126,96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462,440	854,394	1,580,433	1,141,539	1,193,754	1,214,754	1,226,265	1,371,562	1,503,440	1,396,905	1,367,624	1,358,085	15,671,1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462,440	6,854,394	7,580,433	7,141,539	7,193,754	7,214,754	7,226,265	7,371,562	7,503,440	7,396,905	7,367,624	7,358,085	21,671,1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581,584	1,321,201	1,013,663	897,289	899,883	509,897	192,005	594,522	577,853	145,762	65,213	76,336	599,519
(6)=(1)+(2)-(5)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0	1,200,000
借 款	608,171	711,537	1,849,815	547,042	487,500	585,000	0	195,000	13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5,914,065
償 債	(765,839)	(740,133)	(1,714,500)	(350,877)	(712,500)	(903,379)	(834,021)	(195,000)	(556,000)	(365,000)	(200,000)	(300,000)	(7,637,248)
融資淨額合計(7)	(157,668)	(28,596)	135,315	196,165	(225,000)	(318,379)	365,979	0	(426,000)	(65,000)	0	0	(523,1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423,916	7,292,605	7,148,978	7,093,454	6,674,884	6,191,518	6,557,985	6,594,522	6,151,853	6,080,762	6,065,213	6,076,336	6,076,336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年1月	107年2月	107年3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107年6月	107年7月	107年8月	107年9月	107年10月	107年11月	107年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76,336	6,137,259	6,205,683	6,065,041	6,174,864	6,311,116	6,484,576	6,681,145	6,844,346	6,965,215	7,045,286	7,165,531	6,076,3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354,775	1,376,598	1,391,491	1,395,084	1,406,694	1,435,038	1,485,690	1,505,100	1,486,954	1,405,283	1,372,299	1,385,413	17,000,41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7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700	15,400
其他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2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390,775	1,412,598	1,427,491	1,431,084	1,442,694	1,472,738	1,521,690	1,541,100	1,522,954	1,441,283	1,408,299	1,423,113	17,435,8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28,822	770,852	939,575	922,043	909,596	903,578	925,286	969,619	989,936	955,601	894,149	853,194	10,962,250
薪 資	170,000	34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2,210,000
費用及其他付現	209,299	211,591	211,348	208,008	205,637	204,491	208,626	217,070	220,940	214,400	202,695	194,894	2,509,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4,391	172,697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7,340	7,340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6,818	82,86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329,852	1,344,174	1,342,132	1,321,261	1,306,443	1,299,278	1,325,121	1,377,898	1,402,086	1,361,211	1,288,054	1,239,297	15,936,8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329,852	7,344,174	7,342,132	7,321,261	7,306,443	7,299,278	7,325,121	7,377,898	7,402,086	7,361,211	7,288,054	7,239,297	21,936,80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37,259	205,683	291,041	174,864	311,116	484,576	681,145	844,346	965,215	1,045,286	1,165,531	1,349,347	1,575,347
(6)=(1)+(2)-(5)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300,000	200,000	5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856,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5,956,000
償 債	(300,000)	(200,000)	(726,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300,000)	(200,000)	(2,856,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6,182,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226,000)	0	0	0	0	0	0	0	0	0	(226,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137,259	6,205,683	6,065,041	6,174,864	6,311,116	6,484,576	6,681,145	6,844,346	6,965,215	7,045,286	7,165,531	7,349,347	7,349,34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6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推估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天數之估計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採購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依本公司最近年度對廠商付款政策，作為 106 及 107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之估計基礎。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用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36,486 仟元，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係因應營運所需，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訂定。除用於設備汰舊換新、改善生產良率及效率外，由於本公司積極布局高轉換效率與差異化產品，106 年持續調整單晶及高效產品比重，以迎合未來市場之需求；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預計支出之長期投資金額為 44,400 仟元，除了 14,400 仟元用於投資與東元之合資公司外，主要係用於新設 100% 持股資子子公司，用以發展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業務，強化本公司產業垂直整合布局；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所需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

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細目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起	迄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兆豐銀行	1.871%	2017/05/05	2017/08/03	週轉金(註 2)	100,825	100,825	786	1,887
彰化銀行	1.870%	2017/4/25	2017/07/24	週轉金(註 2)	73,619	73,619	574	1,377
第一銀行	2.030%	2017/4/25	2017/07/24	週轉金(註 2)	139,037	139,037	1,176	2,822
凱基銀行	1.839%	2017/5/10	2017/08/10	週轉金(註 2)	40,540	40,540	311	746
第一銀行	1.660%	2016/12/29	2017/06/29	週轉金(註 2)	50,000	50,000	346	830
彰化銀行等 13 家銀行 聯貸借款-乙項	2.696%	2015/09/21	2018/09/21	週轉金(註 2)	130,000	130,000	1,460	3,504
彰化銀行等 13 家銀行 聯貸借款-甲項	2.009%	2015/09/21	2018/09/21	週轉金	3,834,000	426,000	2,139	-
合作金庫	1.550%	2016/12/29	2017/12/29	週轉金(註 2)	300,000	300,000	1,938	4,650
合計						1,260,021	8,730	15,816

註 1：假設本次增資款於 106 年 7 月募集完成。

註 2：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因應產能擴張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金。前述借款之資金於 104 及 105 年度陸續動撥。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完成合併聯景光電，合併後整體太陽能電池產能擴增至 3GW，成為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為因應產能擴張及強勁市場需求，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金，將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4,529,972	18,765,406
營業毛利(損)		(557,029)	487,977	559,41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為購料及日常營運週轉金等資金所需。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損)觀之，其中 104 年度因整體太陽能產業景氣回升，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及新興地區需求帶動下，全球太陽能安裝量持續穩定成長，且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完成合併聯景光電，整體電池產能擴增至 3GW，成為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商，合併時機正好迎來市場需求暢旺，憑藉美國新雙反稅率暨產能擴張優勢，合併綜效於 104 年下半年充分顯現，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度因延續 104 年 6 月合併聯景光電之綜效，以及受中國太陽能併網電價補貼政策調整影響，於 105 年上半年出現太陽能電站搶裝潮，致本公司 105

年度上半年營業收入維持高檔，惟搶裝潮後，太陽能產業市況急遽走緩，太陽能電池需求量疲軟，致本公司產能利用降低及產品售價大幅下跌，惟 105 年度整體太陽能電池出貨量較 104 年度增加，致 105 年營業收入仍較 104 年度成長，故其借款用途之效益足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上述之原借款用途係因應當時所處產業狀況，用於購料及日常營運周轉金所需，其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6 年 5 月份至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上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437,005 仟元，為本次募資金額 36.42%，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3,734,069	17,433,322	15,921,725	19,689,978	19,649,656	18,41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4,504	8,644,972	8,266,414	11,188,939	9,170,870	8,754,623
無形資產		56,033	59,040	62,625	604,899	558,118	564,132
其他資產		3,562,011	3,511,222	3,040,479	1,952,931	1,363,052	1,292,695
資產總額		27,516,617	29,694,405	27,337,935	33,484,783	30,790,055	29,072,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50,747	9,071,786	14,077,238	13,119,085	14,128,248	14,098,176
	分配後	5,450,747	9,238,332	14,077,238	13,119,085	14,128,24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8,189,788	6,397,427	148,911	5,842,895	3,360,203	2,866,1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40,535	15,469,213	14,226,149	18,961,980	17,488,451	16,964,289
	分配後	13,640,535	15,635,759	14,226,149	18,961,980	17,488,45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11,916,636
股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866,924	4,883,199	4,900,349
資本公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10,056,205	9,463,351	9,490,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639,611)	(909,253)	(1,919,674)
	分配後	197,076	300,398	(753,371)	(639,611)	(909,25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24,526)	(61,924)	23,662	14,241	(333,917)	(554,423)
庫藏股票		0	0	0	(615)	(650)	(310)
非控制權益		96,680	5,339	4,662	225,659	198,874	191,5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76,082	14,225,192	13,111,786	14,522,803	13,301,604	12,108,154
	分配後	13,876,082	14,058,646	13,111,786	14,522,803	13,301,60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0,266,306	12,749,883	10,422,597	13,185,739	12,678,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3,874	6,713,397	6,271,538	8,648,050	6,454,973
無形資產		3,246	11,604	14,353	603,494	553,464
其他資產		2,917,966	2,855,783	2,347,771	1,409,749	689,777
資產總額		23,977,985	25,684,950	22,650,023	28,569,114	24,623,2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9,739	5,142,217	9,477,088	8,520,186	8,271,436
	分配後	2,089,739	5,308,763	9,477,088	8,520,186	8,271,436
非流動負債		8,108,844	6,322,880	65,811	5,751,784	3,249,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98,583	11,465,097	9,542,899	14,271,970	11,520,516
	分配後	10,198,583	11,631,643	9,542,899	14,271,970	11,520,5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	—	—	—	—
股本		4,373,989	4,384,589	4,397,564	4,866,924	4,883,199
資本公積		14,007,176	9,430,244	9,439,269	10,056,205	9,463,351
保盈留餘	分配前	(4,377,237)	466,944	(753,371)	(639,611)	(909,253)
	分配後	197,076	300,398	(753,371)	(639,611)	(909,253)
其他權益		(224,526)	(61,924)	23,662	14,241	(333,917)
庫藏股票		—	—	—	(615)	(65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79,402	14,219,853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分配後	13,779,402	14,053,307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4,913,151	21,349,691	19,978,842	24,754,155	28,962,892	5,069,141
營業毛利	(2,852,286)	1,632,468	170,120	1,646,796	1,214,431	(593,443)
營業損益	(4,596,390)	459,958	(918,181)	136,608	(373,606)	(950,098)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043,941)	(124,681)	(6,396)	(307,991)	(155,194)	(68,257)
稅前淨利	(5,640,331)	335,277	(924,577)	(171,383)	(528,800)	(1,018,355)
繼續營業單 位本期淨利	(5,059,993)	240,446	(1,055,963)	(629,686)	(912,764)	(1,018,355)
停業單位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5,059,993)	240,446	(1,055,963)	(629,686)	(912,764)	(1,018,355)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 (稅後淨 額)	(152,614)	172,199	103,628	(23,183)	(353,087)	(198,821)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5,212,607)	412,645	(952,335)	(652,869)	(1,265,851)	(1,217,17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25,382)	251,864	(1,055,637)	(638,059)	(905,501)	(1,010,42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4,611)	(11,418)	(326)	8,373	(7,263)	(7,934)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177,398)	424,758	(951,658)	(656,628)	(1,243,443)	(1,200,220)
綜合損益總 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5,209)	(12,113)	(677)	3,759	(22,408)	(16,956)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1.37)	(1.86)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210,879	16,699,571	14,529,972	18,765,406	21,059,349
營業毛利		(2,746,648)	706,011	(557,029)	487,977	559,412
營業損益		(3,874,558)	1,786	(1,173,436)	(461,087)	(335,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6,696)	276,671	157,799	134,028	(205,656)
稅前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327,059)	(540,9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71,254)	278,457	(1,015,637)	(327,059)	(540,96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025,382)	251,864	(1,055,637)	(638,059)	(90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2,016)	172,894	103,979	(18,569)	(337,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7,398)	424,758	(951,658)	(656,628)	(1,243,4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49)	0.58	(2.41)	(1.37)	(1.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楊美雪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攻燕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2 年第二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楊美雪會計師更換為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自 102 年第三季起，由張嘉信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自 104 年第一季起，由陳雅琳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更換為陳雅琳會計師及陳攻燕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57	52.09	52.04	56.63	56.80	58.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82	235.95	158.62	180.39	179.53	168.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1.97	192.17	113.10	150.09	139.08	130.61
	速動比率	212.74	155.39	92.37	115.19	119.90	115.43
	利息保障倍數	(24.91)	2.70	(4.83)	0.21	(1.14)	(14.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6.90	5.07	4.23	4.25	3.00
	平均收現日數	78	53	72	86	86	122
	存貨週轉率(次)	9.87	9.35	8.01	8.79	11.02	1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5	5.46	4.63	4.93	5.45	4.83
	平均銷貨日數	37	39	46	42	33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4	2.27	2.36	2.54	2.85	2.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75	0.70	0.81	0.90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8)	1.41	(3.24)	(1.48)	(2.20)	(12.89)
	權益報酬率(%)	(30.70)	1.71	(7.73)	(4.56)	(6.56)	(32.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95)	7.65	(21.02)	(3.52)	(10.83)	(83.13)
	純益率(%)	(33.93)	1.13	(5.29)	(2.54)	(3.15)	(20.09)
	每股盈餘(元)	(11.49)	0.58	(2.41)	(1.37)	(1.86)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5	29.58	(3.91)	13.66	29.00	(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15	53.23	49.23	30.20	135.88	137.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7	8.66	(3.08)	5.28	12.92	(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3)	9.98	(3.30)	19.48	(24.75)	(0.01)
	財務槓桿度	0.95	1.75	0.85	(1.68)	0.60	0.9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受 104 年下半年合併聯景綜效影響，105 年全年度銷貨量增加及 105 年底存貨庫存水位大幅調降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第三季起景氣反轉直下導致供需失調，致使產品售價下滑，出貨量萎縮，產能利用率下降，進而造成 105 全年度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以及預付貨款控管得宜，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營運槓桿較前期下降及財務槓桿較前期上升，主係 105 年度營運虧損增加，但利息費用增加相對有限的情況下，致營運槓桿下降及財務槓桿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53	44.64	42.13	49.96	46.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00	303.76	208.99	230.78	251.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1.27	247.95	109.98	154.76	153.27
	速動比率	422.28	200.24	89.01	121.57	129.83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2.75	(6.88)	(0.81)	(1.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	8.33	6.84	6.51	7.22
	平均收現日數	73.92	43.82	53.36	56.07	50.55
	存貨週轉率(次)	11.05	10.10	7.63	9.13	10.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1	7.46	6.54	8.27	8.67
	平均銷貨日數	33.02	36.14	47.84	39.98	3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2.28	2.24	2.52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67	0.60	0.73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78)	1.55	(3.93)	(1.91)	(2.82)
	權益報酬率(%)	(30.70)	1.80	(7.73)	(4.66)	(6.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37)	6.35	(23.10)	(6.72)	(11.08)
	純益率(%)	(49.22)	1.51	(7.27)	(3.40)	(4.30)
	每股盈餘(元)	(11.49)	0.58	(2.41)	(1.37)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1	36.32	(0.07)	21.31	5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16	89.77	86.34	65.99	179.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6.50	(1.01)	5.90	14.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4,215.82	(4.42)	(13.64)	(34.62)
	財務槓桿度	0.96	(0.01)	0.90	0.72	0.6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 105 年第三季起景氣反轉直下導致供需失調，致使產品售價下滑，出貨量萎縮，產能利用率下降，進而造成 105 全年度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控管得宜，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較前期下降，主係 105 年度營運虧損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附註。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89,597	21%	9,230,459	31%	2,040,862	28%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於資本支出增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及調節資金需求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存貨	2,912,720	9%	2,124,151	7%	(788,569)	(27)%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第四季景氣反轉，原物料及商品價格變化遽速，故降低庫存水位。
預付款項	1,665,724	5%	585,033	2%	(1,080,691)	(65)%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與供應商簽訂之長期供貨合約陸續拉貨扣抵預付貨款及部分長約已陸續到期致預付貨款大幅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939	34	9,170,870	30	2,018,069	(18.04)%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因合併聯景取得機器設備，故 104 年度機器設備帳面值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652	3%	479,770	2%	(392,882)	(45)%	主要係 105 年度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短期借款	4,651,725	14%	6,382,125	21%	1,730,400	37%	主要係 105 年度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無擔保短期借款金額及擔保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85,281	16	4,702,460	15	782,821	(14.27)%	主要 105 年第四季景氣反轉，原物料及商品價格變化遽速，故降低庫存水位，相對使得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長期借款	5,660,469	17%	3,162,944	10%	(2,497,525)	(44)%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部分到期償還所致。
其他權益	14,241	0%	(333,917)	(1)%	(348,158)	(2,445)%	主要係 105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報兌換差額減少。
營業收入	24,754,155	100	28,962,892	100	4,208,737	17.00%	因 104 年 6 月 1 日合併案之綜效，本公司 105 年度之出貨量較 104 年度增加
營業成本	23,107,359	93	27,748,461	96	4,641,102	20.08%	因營收增加故營業成本隨之提升，惟受 105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反轉，產能利用率下降，毛利隨之下滑。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毛利	1,646,796	7%	1,214,431	4%	(432,365)	(26)%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第四季景氣反轉，原物料及商品價格變化遽速，致下半年度產生毛損，雖營業收入成長，惟營業毛利仍下降。
營業淨利 (損)	136,608	1%	(373,606)	(1)%	(510,214)	(373)%	105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下降，扣除相關營業費用後，故產生營業損失。
稅前淨損	(171,383)	(1)%	(528,800)	(2)%	(357,417)	209%	105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產生營業損失所致。
後續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21,631)	-	(349,335)	(1)%	327,704	1,514%	主要係因海外營運機構財報兌換損失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其他綜 合損益(稅 後淨額)	(23,183)	-	(353,087)	(1)%	(329,904)	1,423%	主要係因海外營運機構財報兌換損失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 益	(652,869)	(3)%	(1,265,851)	(4)%	(612,982)	94%	主要係 105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4及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6,137,058	21%	7,929,941	32%	1,792,883	29%	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於資本支出增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及調節資金需求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應收款	2,926,932	10%	1,624,536	7%	(1,302,396)	(44)%	主要係 105 年度帳款收現情形良好。
其他應收款	546,646	2%	221,859	1%	(324,787)	(59)%	主要係 105 年度應收退稅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5	0%	401,174	2%	398,449	14,622%	主要係 105 年度與子公司之機器設備交易, 其他應收設備款增加。
存貨	2,189,968	8%	1,596,546	6%	(593,422)	(27)%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 主要係 105 年度第四季景氣反轉, 原物料及商品價格變化遽速, 故降低庫存水位。
預付款項	638,173	2%	342,935	1%	(295,238)	(46)%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 主要係與供應商簽訂之長期供貨合約陸續拉貨扣抵預付貨款及部分長約已陸續到期致預付貨款大幅減少。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22,082	17%	4,247,015	17%	(475,067)	(10)%	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損失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8,050	30%	6,454,973	26%	(2,193,077)	(25)%	主要係 105 年處分機器設備以及部分因 104 年火災損失而於 105 年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337	3%	345,969	2%	(372,368)	(52)%	主要係 105 年度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短期借款	3,151,143	11%	3,714,181	15%	563,038	18%	主要係 105 年度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無擔保短期借款金額及擔保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209,151	8%	1,665,457	7%	(543,694)	(25)%	主要係 105 年第四季景氣反轉, 原物料及商品價格變化遽速, 故降低庫存水位, 相對使得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1,314,937	4%	928,818	4%	(386,119)	(29)%	主要係 105 年度應付費用減少。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0,428	4%	1,385,333	6%	274,905	25%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主要係本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重分類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5,660,469	20%	3,162,944	13%	(2,497,525)	(44)%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 主要係長期借款部分到期償還所致。
待彌補虧損	(639,611)	(2)%	(909,253)	(4)%	(269,642)	42%	主要係 105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14,241	0%	(333,917)	(1)%	(348,158)	(2,445)%	105 年底餘額較 104 年底減少, 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 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報兌換差額減少。
營收淨額	18,765,406	100%	21,059,349	100%	2,293,943	12%	105 年度上半年均滿產且出貨量持續保持穩定; 惟 105 年第三季起景氣反轉直下導致供需失調, 致使電池及模組售價下滑, 出貨量萎縮, 產能利用率下降, 營業收入減少。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成本	(18,277,429)	(97)%	(20,499,937)	(97)%	(2,222,508)	12%	105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合併聯景公司，且景氣漸有回升，產能滿載出貨量增加，故本年度營業成本上升。
本期淨(損)	(638,059)	(3)%	(905,501)	(4)%	(267,442)	42%	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淨損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	(656,628)	(3)%	(1,243,443)	(6)%	(586,815)	89%	主要係 105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額損失增加。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註3：104及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2.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3.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12.31	105.12.31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9,689,978	19,649,656	(40,322)	(0.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036	48,359	323	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88,939	9,170,870	(2,018,069)	(18.04)	
無形資產		604,899	558,118	(46,781)	(7.73)	
其他資產		1,952,931	1,363,052	(589,879)	(30.20)	1
資產總額		33,484,783	30,790,055	(2,694,728)	(8.05)	
流動負債		13,119,085	14,128,248	1,009,163	7.69	
非流動負債		5,842,895	3,360,203	(2,482,692)	(42.49)	2
負債總額		18,961,980	17,488,451	(1,473,529)	(7.77)	
股本		4,866,924	4,883,199	16,275	0.33	
資本公積		10,056,205	9,463,351	(592,854)	(5.90)	
保留盈餘		(639,611)	(909,253)	(269,642)	42.16	3
其他權益		14,241	(333,917)	(348,158)	(2,444.76)	4
庫藏股票		(615)	(650)	(35)	5.69	
非控制權益		225,659	198,874	(26,785)	11.87	
權益總計		14,522,803	13,301,604	(1,221,199)	(8.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 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主係購料長約陸續屆滿，預付長約貨款轉列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未來營運預測轉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係聯貸長借部分轉列為一年內到期負債及依借款合同清償部分本金。						
3. 保留盈餘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損益較前期增加虧損所致。						
4. 其他權益較前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營業成本	(23,107,359)	(27,748,461)	(4,641,102)	20.08	1	
營業毛利	1,646,796	1,214,431	(432,365)	(26.25)	1	
營業費用	(1,510,188)	(1,588,037)	(77,849)	5.15		
營業淨利(損)	136,608	(373,606)	(510,214)	(373.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91)	(155,194)	152,797	(49.61)	2	
稅前淨利(損)	(171,383)	(528,800)	(357,417)	208.55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1,383)	(528,800)	(357,417)	208.55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458,303)	(383,964)	74,339	(16.22)	
本期淨利(損)	(629,686)	(912,764)	(283,078)	44.96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1.營業成本、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主要係雖因 104 年 6 月合併聯景後之產能及訂單挹注，使得 105 年全年度銷貨量均相較 104 全年度增加，但 105 年第三季起景氣反轉直下導致供需失調，致使電池及模組售價下滑，出貨量萎縮，產能利用率下降，進而造成 105 年度合併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整體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降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底南科工廠火災於 105 年 8 月結案並認列理賠收入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太陽能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791,808	4,097,698	2,305,890	128.69
投資活動		237,554	(1,379,356)	(1,616,910)	(680.65)
融資活動		(2,372,530)	(588,493)	1,784,037	(75.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50% 以上且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 1.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以及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 2.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 3.本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929,941	14,340,772	(23,308,442)	(1,037,729)	-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1. 預計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收入。
- (2) 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支付貨款、費用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資本支出主係配合製程改善及營運拓展所需之機器設備增添，且均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資本支出之資金

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之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政策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ower Islands Limited	控股公司	(172,214)	認列轉投資收益	PI 為控股公司，將隨被投資公司損益而改善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買賣業	(364)	兌換損失	外幣避險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業	103	出貨量略為增加及毛利改善	無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	0	轉投資之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轉投資之 AE 已清算中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20,178)	認列轉投資損失	已進行 MJ 及 MA 精簡計畫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0	AE 已全數提減損，故無投資損益	已清算中
Motech Americas, LLC	太陽能模組銷售	(3,902)	售價持續無法提升	已進行精簡計畫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太陽能模組銷售	(16,269)	日本電價補貼減少，故出貨量減少	已於 104 年第 1 季進行精簡計畫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52,031)	中國政府持續增加太陽能補助，因此本業獲利	配合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改變銷售產品組合，並持續加強營運效率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116,257)	104 年 12 月甫設立之公司	配合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改變銷售產品組合，並持續加強營運效率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9,259)	104 年 12 月甫設立之公司	公司成立初期，尚未達到量產規模，產能陸續開出可以改善損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等業務。
- (2)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由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資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人民幣 2 億元。
- (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投資設立子公司專營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業務，資本額新台幣 4 億元，採分次發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4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 106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803 號函規定揭露：

(一)本次與前次募資所編製最近 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估計最低現金餘額之差異原因。

104 年及 105 年各半年度現金週轉天數

年度別 項目	104 年 上半年度	104 年 下半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5 年 下半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A)	71	51	52	87
存貨週轉天數(B)	50	35	29	34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C)	64	48	44	57
營運週轉天期(A+B)	121	86	81	121
現金循環天數(A+B-C)	57	38	37	64
營業收入(仟元)(D)	18,765,406		21,059,349	
最低現金餘額(仟元)(D/365*(A+B)) (營運週轉天期計算)	4,421,438(註 1)		6,981,318(註 2)	
最低現金餘額(仟元)(D/365*(A+B-C)) (現金循環天數計算)	1,953,659(註 1)		3,692,598(註 2)	

註 1：用 104 年下半年現金週轉天數計算。

註 2：用 105 年下半年現金週轉天數計算。

1. 104 年底

本公司 104 年底申報現金增資案時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編列 18 億元，主要係考量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實際營運狀況及 104 年第四季於申報時之市況進行推估，申報時考量當時太陽能市況熱絡，且於 104 年第三季單季毛利由負轉正，就以 104 年下半年度現金循環天數計算之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953,659 仟元，故本公司於 104 年底申報時估列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18 億元，主要係受到當時需求熱絡、價量齊揚之樂觀估列。

2. 106 年第一季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案時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編列 60 億元，主要係考量本公司 105 年下半年度受到太陽能市場需求急凍，價量齊跌，營收及獲利受到產業波動之影響，營運週轉天期及現金循環天數分別拉高，考量於產業景氣低迷時，為能保留彈性變動之應變能力，且由於第一季係為太陽能報價之相對低點，目前市場報價已較第一季小幅彈升，隨著市場報價彈升，營運資金之需求亦相對增加，故以營運週轉天期及現金循環天數計算最低現金餘額分別為 6,981,318 仟元及 3,692,598 仟元。其中，以應收帳款而言，105 年下半年度拉貨較積極的多為收款天期較長之客戶，造成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大幅拉長。而存貨方面，雖去化較為緩慢但本公司透過積極控管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天數尚維持在 34 天。應收帳款及存貨主要係伴隨太陽能產業於景氣反轉時有較大之波動，且為資金耗用之主要原因。而在應付帳款方面，參考 105 年上半年之報價走勢，若上游矽晶圓在電池拉貨潮帶動下需求增加，報價將隨之上揚，106 年第一季單晶矽晶圓更曾出現缺料情形，為能因應料源漲價之波動以及搶料的需求，致本公司之購料及營運資金會有季節性攀升之情形。綜上，為能快速因應於報價反轉上揚時所需營運資金缺口之彈性，並維持本公司財務之穩健操作，故保守採用營運週轉天期為參考基礎，估列要求最低現金餘額為 60 億元。

除上述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外，本公司顧及還款之資金壓力，除考量非融資性支出之營運週轉之現金需求外，亦考量 105 年底帳列短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之銀行借款水位及額度增減之可能性變動等，以穩健保守原則，審慎估列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二)投資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投資之必要性：

中國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近年招商重點瞄準光伏新能源和新能源動力電池、軌道交通裝備、節能環保、智慧製造等產業，而本公司為全球太陽能電池指標企業之一，投資設立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被視為光伏新能源之重點項目，在馬鞍山經濟開發區網站資訊中亦敘明茂迪馬鞍山因同時具備光伏模組與光伏電池生產能力，對於馬鞍山產業結構優化升級，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集聚發展具有重要推進作用。

馬鞍山開發區對太陽能產業的大力支持，並廣推開發區內廠房改為太陽能屋頂，積極尋找中國投資電站的投資公司出資，建設馬鞍山為光伏發電園區，並以園區內的茂迪馬鞍山作為優先供貨對象。目前馬鞍山政府已轉介多家當地廠商及系統業者洽談中，而本公司出售之產品，仍依市場價格及商業條件，與顧客洽談建立合作可能性。

2. 預計資金來源及用途：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通過日期	預計投入資金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稱茂迪蘇州)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稱茂迪馬鞍山)	104年11月6日	人民幣1.06億元
		106年1月20日	人民幣2億元
合計			人民幣3.06億元

截至目前，茂迪蘇州業已對投入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45 億元，預計至 6 月底前投入其餘之人民幣 0.61 億元，達成預定之資本金規模。蘇州新能源增資馬鞍山新能源之資本金，主要用途為購買機器及營運週轉金。

3. 預計效益：

(A) 單晶電池

茂迪馬鞍山之製造成本可較本公司整體成本低。預計 106 年第四季將陸續引進 PERC（鈍化發射極觸點）製程，並於 107 年開始有單晶 PERC 產出約佔整體茂迪馬鞍山六成，單晶 PERC 單價較一般單晶高約 29%，且轉換效率比一般單晶高，成本增幅低於價格的增幅。故提高毛利較高的單晶 PERC 產品比重，將有助於提高未來茂迪馬鞍山的獲利情況。

(B) 模組

依研究機構 IHS 106 年 3 月份所出版的總市場預估，106~107 年太陽能新增裝置分別達 79.13GW 及 82.80GW，亦將帶動下游模組需求量穩定成長，且本公司已經得到客戶認證，估計可以穩定出貨。

本公司係在 105 年提高模組產能，初期部分客戶交易僅計算代工費收入，例如日本地區因為加工成本高，許多品牌廠都在中國尋找代工廠，在品質方面要求較高，但交易相對穩定。本公司模組長期目標係朝自有品牌努力，將透過精耕市場及品牌經營，取得來自下游太陽能電廠直接訂單，藉由品牌經營，更能掌握終端市場。

未來主要著眼大型電站外，分布式屋頂型電站也是推廣重點，除透過與中國當地系統業者，包含 EPC 設計、採購與施工業者合作推廣產品。由於本公司於太陽能產品市場耕耘已久，市場知名度為人熟知，且曾為日本知名品牌代工模組，因此未來發展自有品牌，仍將以產品品質取勝，並結合下游業者深耕市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與茂綸(股)公司、GALAXY TECH. HOLDINGS CO.、A.S.I.、A.S.L.C.C.、優特投資(股)公司、DEUTSCHE SOLAR GMBH.間之財、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與上述公司間之財、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秉衡	8	1	89%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連任
董事	曾永輝	9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連任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華	1	3	25%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於105.6.13解任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昭	4	0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於105.6.13解任
董事	李智貴	5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新任
董事	黃少華	4	1	8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新任
獨立董事	吳正慶	6	3	67%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三保	9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連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5	0	100%	改選日期：105年6月13日本屆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得利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5年6月27日第六次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p>A. 議案內容：105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討論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B. 議案內容：105年董事長及經理人第一季獎金討論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2)105年8月8日第七次董事會：</p> <p>A.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及持有股份小於或等於1%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討論案；迴避董事：吳正慶獨立董事、李三保獨立董事、李慶超獨立董事及黃少華董事。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B. 議案內容：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薪酬討論案；迴避董事：張秉衡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C. 議案內容：榮譽董事長薪酬討論案；迴避董事：曾永輝董事。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3)105年10月31日第八次董事會：</p> <p>議案內容：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薪酬討論案；迴避董事：張秉衡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p> <p>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本公司已於98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其下設立「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配合法令更新，於100年11月28日通過新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組織章程更新案。</p> <p>(3) 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27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註)，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景益	4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於105.6.13解任
監察人	李智貴	4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於105.6.13解任
監察人	黃少華	4	100%	改選日期：102年6月11日 於105.6.13解任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 105.6.13 公司董事改選後全部解任，於解任前實際列席本公司 4 次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另外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每季開會溝通一次。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李慶超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正慶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三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年8月8日第七次董事會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及持有股份小於或等於1%董事之執行職務報酬討論案；迴避董事：吳正慶獨立董事、李三保獨立董事、李慶超獨立董事及黃少華董事。應利益迴避原因：自身利害關係。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獨立董事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另外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每季開會溝通一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後訂定，本公司另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另有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法務等相關部門，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二)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取得持股異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 (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依法令訂定相關制度，包含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並依規定執行，且定期稽核。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公司內部人應避免內線交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財務及法務背景，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	除第三項外，其餘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策略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亦未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證券管理課、董事會議事小組和稽核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公司治理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法務、業務及採購等相關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法人關係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且建置供應商平台。本公司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techsolar.com) 介紹集團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介紹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責成法人關係、證券管理課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資訊。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皆即時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更建立有申訴管道。</p> <p>(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p> <p>(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進修，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2 786 1852 1407">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 黃少華</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重要 合約條款介紹 (含實例分享) ；產業永續的 發展新動向- 巴黎氣候協定 後 ICT 產業的 低碳投資與商 業策略</td> <td>6</td> <td>105 年 11 月</td> </tr> <tr> <td>董事 張秉衡</td> <td>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td> <td>第十一屆臺北 公司治理論壇</td> <td>6</td> <td>105 年 10 月</td> </tr> <tr> <td>獨立董事 吳正慶</td> <td>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td> <td>企業經營併購 實務及其董監 相關責任</td> <td>3</td> <td>105 年 12 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重要 合約條款介紹 (含實例分享) ；產業永續的 發展新動向- 巴黎氣候協定 後 ICT 產業的 低碳投資與商 業策略	6	105 年 11 月	董事 張秉衡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 公司治理論壇	6	105 年 10 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經營併購 實務及其董監 相關責任	3	105 年 12 月	無重大差異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董事 黃少華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重要 合約條款介紹 (含實例分享) ；產業永續的 發展新動向- 巴黎氣候協定 後 ICT 產業的 低碳投資與商 業策略	6	105 年 11 月																				
董事 張秉衡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 公司治理論壇	6	105 年 10 月																				
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民國公司 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經營併購 實務及其董監 相關責任	3	105 年 12 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td> <td>3</td> <td>105年9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td> <td>3</td> <td>105年5月</td> </tr> <tr>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td> <td>3</td> <td>105年3月</td> </tr> </table>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5年5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105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3	105年9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5年5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105年3月																					
			<p>(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及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h>進修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謝祖葳</td> <td>國立成功大學</td> <td>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d>105年07月</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 陳堅棟</td> <td>電腦稽核協會</td> <td>薪工循環虛假員工及出缺勤查核</td> <td>6</td> <td>105年11月</td> </tr> <tr> <td>電腦稽核協會</td> <td>「運用資料分析手法讓企業舞弊行為無所遁形」</td> <td>6</td> <td>105年12月</td> </tr> </tbody> </table>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謝祖葳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5年07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電腦稽核協會	薪工循環虛假員工及出缺勤查核	6	105年11月	電腦稽核協會	「運用資料分析手法讓企業舞弊行為無所遁形」	6	105年12月	
職稱及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進修日期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謝祖葳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05年07月																				
稽核主管 陳堅棟	電腦稽核協會	薪工循環虛假員工及出缺勤查核	6	105年11月																				
	電腦稽核協會	「運用資料分析手法讓企業舞弊行為無所遁形」	6	105年12月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華民國會計師：2人 國際內部稽核師：3人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1人 美國會計師：1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1人 國際內控自評師：1人 風險管理師：2人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和措施。</p> <p>本公司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待主管機關公布。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事和公司治理守則，其網址為http://www.motech.com.tw/tw/index.php；未來將於公司網站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英文完整財務報告和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p>				

(五)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目前薪酬委員會委員共三人，由獨立董事吳正慶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正慶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三保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慶超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為擬訂下列事項之建議案：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前項建議案應提報董事會議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5年6月13日至民國108年6月12日，最近(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正慶	5	0	100%	改選日期: 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委員	李三保	5	0	100%	改選日期: 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委員	李慶超	2	0	100%	改選日期: 105年6月13日 本屆連任
委員	謝徽榮	2	1	67%	卸任日期: 105年6月12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成效請參閱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公布之第4版永續報告指南(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 GRI G4) 核心選項，並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p> <p>(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透過企業大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成立『永續茂迪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從上而下宣導茂迪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針對環境保護、員工照顧與社會參與，規劃執行方案，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依據人才市場狀況，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水準，同時參照法令、業界實務及營運績效設計激勵獎金制度，激勵同仁長期投入，與公司共同成長。每年定期進行一次績效考核與發展，透過公平、合理與一致的制度，讓員工明瞭自我績效表現與未來發展方向，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貢獻亦會納入考核之標準，其結果作為晉升、調薪及獎金發放參考依據。</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請參閱本公司10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60~72頁環境永續章節。其中，本公司於104年完成水足跡盤查，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p>(一)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依據勞動相關法規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定相關辦法以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p> <p>(二)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於強化主管與同仁，以及同仁與同仁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溝通管道</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期勞資會議</td> <td>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td> </tr> <tr> <td>員工申訴管道</td> <td>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td> </tr> <tr> <td>與董事長有約</td> <td>定期舉辦董事長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董事長做雙向溝通。</td> </tr> <tr> <td>廠長溝通時間</td> <td>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溝通瞭解、反應同仁的心聲。</td> </tr> <tr> <td>新人座談會</td> <td>新人入職後3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td> </tr> <tr> <td>一分鐘經理人</td> <td>HR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之刊物，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技巧分享。</td> </tr> <tr> <td>電子佈告欄</td> <td>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td> </tr> </tbody> </table>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	與董事長有約	定期舉辦董事長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董事長做雙向溝通。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溝通瞭解、反應同仁的心聲。	新人座談會	新人入職後3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	一分鐘經理人	HR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之刊物，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技巧分享。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無重大差異
溝通管道	內容																			
定期勞資會議	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員工申訴管道	員工意見平台、員工關係權責單位專人受理、各廠區員工意見信箱。																			
與董事長有約	定期舉辦董事長與各層級主管之溝通會；視各部門需求，安排員工與董事長做雙向溝通。																			
廠長溝通時間	定期與各廠廠長(或中心級主管)溝通瞭解、反應同仁的心聲。																			
新人座談會	新人入職後3個月內辦理，了解新人適應狀況並協助融入公司文化。																			
一分鐘經理人	HR提供課級以上主管之刊物，作溝通材料以及管理技巧分享。																			
電子佈告欄	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例如 HR Portal(EMO)、Agent Flow。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其他溝通管道 年度績效會談、部門溝通會議、茂迪人刊物。</p> <p>(三)本公司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廠區作業環境檢測，並適時改善缺失；確保符合法令規定及員工安全與健康。 2. 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訓練，如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等，並即時公告警示廠區作業項目區域，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3. 提供多樣健康管道（辦理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諮詢服務、舉辦運動會和設立社團等），並對員工健康進行個案管理，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提供優於法規頻率的每年一次健康檢查外，更依照健檢分析結果及相關資料，規劃出符合員工需求的健康促進活動。更創意規劃每季主題，依主題辦理各類活動，每年不斷創新活動內容，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健康資訊管道。 5. 導入電子化的健康管理平台，讓員工可不受輪班限制，隨時清楚掌握自身的健康狀況、便利取得所需的健康資訊，以進行完善的自主健康管理。針對不同族群個案，亦進行相對應的健康管理內容，例如：員工個人疾病諮詢及管理、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個案管理、慢性病個案管理、特殊作業分級健康管理、孕產婦關懷及健康管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等，所有健康管理資料皆妥善保存。 6.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積極朝健康職場邁進，南科各廠區皆獲得「健康促進標章」認證且獲頒國民健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署之「健康標竿獎」、「健康管理獎」之殊榮。</p> <p>(四)請參閱(二)本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p> <p>(五)茂迪重視人才發展、不斷力求專業能力的精進，台灣及中國地區提供一個系統化的學習制度與環境，促進員工主動學習、主管提供協助的文化，以同時滿足公司經營及個人發展需求。職涯發展培訓範圍涵蓋績效管理制度中的個人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員工進修教育協助..等不同層級別的學習。根據個人職涯發展及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安排公司的訓練計畫，內容亦包含如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102年台灣地區更成立了全公司性的專業技術訓練委員會，委員會由十個單位中的代表共同組成，以加強公司內部專業知識傳承及專業人員有組織地培訓。104年茂迪台灣廠區總訓練時數近2萬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5.64小時；茂迪昆山廠區的總訓練時數則近11,125小時，平均每位同仁的受訓時數為8.75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六)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藉由製訂標準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並調查客戶滿意度和追蹤問題，研擬改進作法，預防類似問題發生。</p> <p>(七)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產品標示皆遵循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會評估其過去之紀錄，包含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事。</p> <p>(九)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嚴格要求供應商於所有貨物之設計、製造及交付，皆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規；並於廢棄物處理合約要求廠商若違反環保規定，我方有權解除契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包含經營者的話、茂迪永續經營、綠色責任關懷、樂活茂迪、社會回饋與參與、利害關係人、影音互動與下載專區等九大頁面外，並擷取各頁面資料，彙整為首頁，增加瀏覽的便利性，完整呈現公司於經濟、環保與社會三大面向上的努力，可讓利害關係人立即取得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所付出之貢獻，提升公司的企業形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做法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				
(1) 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完成全球第一片太陽能電池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驗證。產品碳足跡代表產品從原料開採、製造、使用到廢棄回收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經分析後，在太陽能系統發電的20年(保守估計)中的前3至4年，便可償還生產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償還後的17至16年則是潔淨發電。 藉由產品碳足跡的計算，量化製造過程的環境負荷，檢視各年度製程改善和新技术開發的碳排放減量之成效，並將具體成果呈現在「茂迪永續環境報告書」。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建置完成廠房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14064-1)，並通過SGS、BSI等國際驗證公司查證(政府認可的TAF等級)。每年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查證。 溫室氣體盤查提供廠內排放資訊，讓公司了解主要排放源以建立減量計劃，政府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並宣導相關產業上傳具有TAF等級之盤查碳排放量，作為規劃全國產業碳減量對策之依據。雖然目前尚未強制執行上傳程序，但茂迪已完成盤查且每年進行外部查證，目前一、二、五、六廠皆已通過查證，奠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準，並將其納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年度目標中，訂定節能、節水、省資源、減廢之標準，每月定期追蹤改善。				
(3) 公開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公正單位(SGS)之查證，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在「管理經濟」、「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的工作資訊和努力成果。				
(4) 本公司於104年完成太陽能矽晶片與太陽能電池片水足跡盤查，並依ISO-14064:2014產品水足跡盤查準則，成為全球第一片取得水足跡認證的太陽能電池(IM156系列)。茂迪藉此評估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並將持續以符合環保法規和環境友善策略的綠色製程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產產品，以成為國內同業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標竿。</p> <p>2. 社會參與：</p> <p>本公司於民國95年成立『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旨在推廣科普教育、參與社區總體營造、支持優質的藝文活動，善盡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基金會104年度主辦和支持的活動如下：</p> <p>(1) 主辦「茂迪關懷系列科普講座—科學不簡單」，邀請孫維新、顏聖紘、趙丰、高涌泉擔任主講人，啟發下一代的科學力，培養不凡視野，適合親子參與和共學。</p> <p>(2) 主辦「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全國性活動，藉由「科技生活化，生活科技化」的理念，鼓勵大學及研究生研究創新，讓多元的科教活力應用於日常生活。</p> <p>(3) 主辦「偏鄉關懷系列—太陽能之旅」，邀請台南偏遠地區小學生進入高雄科工館，認識太陽能、自己動手拼裝太陽能車、參觀科學展覽、欣賞立體電影。</p> <p>(4) 主辦「茂迪志工，有你真好」活動，鼓勵員工從事公益服務，利用假日和個人休假，向群眾推廣太陽能相關知識，帶領偏鄉學童認識太陽能。對於太陽能科普教育的推廣，具有長遠且持續的影響力。</p> <p>(5) 參與鄰近學校的綠能教育推廣活動，培育太陽能種子教師，以及讓更多學生認識太陽能。</p> <p>(6) 主辦「太陽能模型車親子挑戰活動」，透過親子一起動手實作，認識太陽能；此活動續舉辦九年，是南科園區年度最重要的活動之一。</p> <p>(7) 經營「茂迪木笛班」，成員有茂迪同仁和南科園區友人，推廣南科園區的藝文氣息，且建立茂迪推動社區音樂活動的企業文化形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105年6月推出「2015年茂迪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查證，確保報告中所有財務、環境及社會面資訊數據的正確性，符合GRI G4核心選項與AA1000保證標準(2008) type2高度等級認證。</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信守承諾，正直行事，堅持高度職業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根據核心價值之「誠信正直」制定「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內部規章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員工均應信守承諾，正直行事，不欺騙，不蒙蔽，並分別依信守從業道德、迴避利益衝突、餽贈與業務款待及保密責任等明訂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為提倡並宣導從業道德行為，除將此規範公佈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同時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為防止同仁違反從業道德行為，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p> <p>(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採行相關防範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於「授信管理辦法」中規範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與他人訂定契約時，應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人資處為權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作業，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中明確規範應迴避利益衝突，同仁於執行業務時如遇利害衝突情況，應事先或至遲不得超過知悉或發生後5天內主動向人資處申報。除了於新人入職時要求「迴避利益衝突」申報，每年亦定期進行申報作業，並針對主管以及高風險族群要求100%申報，若發現有潛在利益衝突即進行相關處理程序。</p>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主管機關發布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建制，日常會計作業則依據主管機關不定期發布規定或解釋令及會計制度確實執行；其中，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而成，並於『證券交易法』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p> <p>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重要管控項目設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與落實執行，以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內部稽核單位亦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稽核成效。此外，公司每年皆會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藉以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評估結果出具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明書。 (五)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新人訓練課程中設計課程，讓所有新進同仁於加入後即了解茂迪對此規範的重視與執行的決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工作規則」，以及「獎懲辦法」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二)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於「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公司將盡力保護呈報者之身分不被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路徑： http://www.motech.com.tw/tw/citizenship.php 並將「茂迪從業道德規範」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請詳上述各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隨時注意相關法令之發展，並根據其檢討與改進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相關辦法，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http://www.motechsolar.com/tw/policies.php>；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曾永輝	102.06.11	105.06.13	任期屆滿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廿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 0 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4,900,039,080元,為普通股490,003,90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月20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50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5,400,039,080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5,0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提撥10%計5,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4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年度	(2.41)	-	-	-	-
104年度	(1.37)	-	-	-	-
105年度	(1.8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06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1,916,636
106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90,035
每股淨值(元/股)	24.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5,921,725	19,689,978	19,649,656	18,41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6,414	11,188,939	9,170,870	8,754,623
無形資產			62,625	604,899	558,118	564,132
其他資產			3,040,479	1,952,931	1,363,052	1,292,695
資產總額			27,337,935	33,484,783	30,790,055	29,072,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77,238	13,119,085	14,128,248	14,098,176
	分配後		14,077,238	13,119,085	14,128,24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8,911	5,842,895	3,360,203	2,866,1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26,149	18,961,980	17,488,451	16,964,289
	分配後		14,226,149	18,961,980	17,488,45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11,916,636
股本			4,397,564	4,866,924	4,883,199	4,900,349
資本公積			9,439,269	10,056,205	9,463,351	9,490,6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371)	(639,611)	(909,253)	(1,919,674)
	分配後		(753,371)	(639,611)	(909,25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662	14,241	(333,917)	(554,423)
庫藏股票			0	(615)	(650)	(310)
非控制權益			4,662	225,659	198,874	191,5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11,786	14,522,803	13,301,604	12,108,154
	分配後		13,111,786	14,522,803	13,301,604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0,422,597	13,185,739	12,678,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1,538	8,648,050	6,454,973
無形資產		14,353	603,494	553,464
其他資產		2,347,771	1,409,749	689,777
資產總額		22,650,023	28,569,114	24,623,2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77,088	8,520,186	8,271,436
	分配後	9,477,088	8,520,186	8,271,436
非流動負債		65,811	5,751,784	3,249,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42,899	14,271,970	11,520,516
	分配後	9,542,899	14,271,970	11,520,5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4,397,564	4,866,924	4,883,199
資本公積		9,439,269	10,056,205	9,463,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371)	(639,611)	(909,253)
	分配後	(753,371)	(639,611)	(909,253)
其他權益		23,662	14,241	(333,917)
庫藏股票		—	(615)	(650)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分配後	13,107,124	14,297,144	13,102,730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978,842	24,754,155	28,962,892	5,069,141
營業毛利		170,120	1,646,796	1,214,431	(593,443)
營業損益		(918,181)	136,608	(373,606)	(950,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6)	(307,991)	(155,194)	(68,257)
稅前淨利		(924,577)	(171,383)	(528,800)	(1,018,3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5,963)	(629,686)	(912,764)	(1,018,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055,963)	(629,686)	(912,764)	(1,01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628	(23,183)	(353,087)	(198,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2,335)	(652,869)	(1,265,851)	(1,217,1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55,637)	(638,059)	(905,501)	(1,010,4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26)	8,373	(7,263)	(7,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1,658)	(656,628)	(1,243,443)	(1,200,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77)	3,759	(22,408)	(16,956)
每股盈餘		(2.41)	(1.37)	(1.86)	(2.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4,529,972	18,765,406	21,059,349
營業毛利		(557,029)	487,977	559,412
營業損益		(1,173,436)	(461,087)	(335,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99	134,028	(205,656)
稅前淨利		(1,015,637)	(327,059)	(540,9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15,637)	(327,059)	(540,9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055,637)	(638,059)	(90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979	(18,569)	(337,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658)	(656,628)	(1,243,4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41)	(1.37)	(1.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財務報告年度	查核或核閱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施威銘	103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104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105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陳玫燕	106 年度第一季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5,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6 年 6 月 21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06 年 6 月 20 日)、前三個營業日(1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 28.45 元、28.30 元及 27.23 元，三者擇 28.45 元為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秉衡



(本用印頁僅限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七)關係人交易	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 永 輝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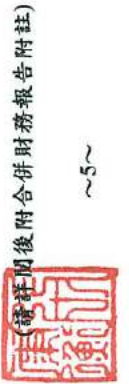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89,597	21	7,547,83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8	-	1,495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020,603	21	4,679,2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十)	831,170	2	758,09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廿二)及十)	2,912,720	9	2,345,908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1,665,724	5	566,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0,086	-	22,487	-
流動資產合計	19,689,978	58	15,921,725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036	-	46,69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6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廿二)、八及十)	11,188,939	34	8,266,414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廿二))	604,899	2	62,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72,652	3	1,241,0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四)及八)	1,022,629	3	1,799,40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94,805	42	11,416,210	42
資產總計	\$ 33,484,783	100	27,337,9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3,119,085	39	14,077,238	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99	-	12,154	-
負債總計	5,842,895	18	148,911	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22,522,803	43	13,111,786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84,783	100	27,337,9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5,255,502	102	20,216,2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33,102)	(2)	(164,103)	(1)
4190 銷貨折讓	(68,245)	-	(73,339)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24,754,155	100	19,978,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及九)	(23,107,359)	(93)	(19,808,722)	(99)
營業毛利	1,646,796	7	170,120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484)	(2)	(303,863)	(2)
6200 管理費用	(664,782)	(3)	(502,6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922)	(2)	(281,829)	(1)
營業費用合計	(1,510,188)	(7)	(1,088,301)	(6)
營業淨利(損)	136,608	-	(918,18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39,066	-	56,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廿二)及十)	(130,331)	-	94,9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17,922)	(1)	(158,6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96	-	843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991)	(1)	(6,396)	-
稅前淨損	(171,383)	(1)	(924,57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8,303)	2	(131,386)	-
本期淨損	(629,686)	(3)	(1,055,96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0)	-	2,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383)	-
	(1,552)	-	1,8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31)	-	101,7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631)	-	101,7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183)	-	103,6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869)	(3)	(952,33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38,059)	(3)	(1,055,637)	(5)
非控制權益	8,373	-	(326)	-
	\$ (629,686)	(3)	(1,055,96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56,628)	(3)	(951,658)	(5)
非控制權益	3,759	-	(677)	-
	\$ (652,869)	(3)	(952,335)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2.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特種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1,055,637)	(1,792)	(60,132)	-	-	(61,924)	4,219,853	5,339	14,225,192
本期淨損	-	-	-	-	1,868	-	-	102,111	-	-	102,111	(1,055,637)	(326)	(1,055,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3,979	(351)	103,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2,111	-	-	102,111	(951,658)	(677)	(952,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25,18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60,132)	-	-	-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66,546)	-	-	-	-	-	-	-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	-	-	-	-	(53,4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75,923	-	-	-	(16,525)	-	-	-	-	(16,525)	-	-	59,3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	-	-	-	-	-	-	-	-	(515)	-	(5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18,317)	41,979	(17,017)	(17,017)	-	23,662	13,107,124	4,662	13,111,786
本期淨損	-	-	-	-	(638,059)	-	-	-	-	-	-	(638,059)	8,373	(629,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	(17,017)	-	-	-	(17,017)	(18,569)	(4,614)	(23,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611)	-	(17,017)	-	-	-	(17,017)	(656,628)	3,759	(652,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86)	-	25,18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132)	60,132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3,371)	-	-	753,371	-	-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票淨值之變動	-	148	-	-	-	-	-	-	-	-	-	148	-	1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177,322	-	-	-	-	-	-	-	-	-	177,322	217,238	394,560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	-	-	-	-	-	-	1,628,207	-	1,628,2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3,375	-	-	-	-	-	-	7,596	-	7,596	40,971	-	40,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15,000)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2,360)	2,975	-	-	-	-	-	-	-	(615)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6,924	10,056,205	-	-	(639,611)	(10,721)	24,962	(615)	(615)	(615)	14,241	14,297,144	225,659	14,522,80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71,383)	(924,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59,370	1,369,888
攤銷費用	43,162	15,227
利息費用	217,922	158,687
利息收入	(39,066)	(56,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71	59,398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34,990	33,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96)	(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74	(25,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2	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536	22,422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96,275	1,576,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7	13,8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5,465)	(1,396,410)
其他應收款	(51,104)	4,125
存貨	(161,494)	267,076
預付貨款	(20,349)	957,924
預付費用	(98,607)	31,912
預付退休金	(2,770)	(2,605)
其他流動資產	20,136	80,919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3,222	8,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5,014)	(34,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639)	8,9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5,097	(861,770)
其他應付款	19,890	(123,113)
應付保固準備	4,766	(7,090)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115,209	(111,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6,323	(1,094,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6,201	(477,298)
支付之所得稅	(54,393)	(73,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91,808	(550,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8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6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893)	(151,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	78,825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67,750	262,1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873)	14,551
取得無形資產	(16,788)	(16,173)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95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5,673)	(1,147,954)
收取之利息	39,444	61,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554	(883,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929,050	588,852
償還短期借款	(5,147,970)	(151,053)
舉借長期借款	9,889,705	3,152,613
償還長期借款	(10,821,701)	(4,055,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29	3,224
發放現金股利	-	(219,954)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11)	(1,7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	(515)
支付之利息	(225,932)	(149,0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530)	(833,4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70)	83,4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8,238)	(2,183,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7,835	9,731,8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9,597	7,547,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100%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矽晶圓及太陽能電池、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100%	
Power Islands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		儀器設備、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商業批發	-	-	% (註1)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Noble Town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太陽能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	95%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工及製造	-	-	(註2)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工及製造	-	-	(註2)

(註1)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註2)徐州新能源及馬鞍山新能源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6~50年 |
| (2)機器設備 | 4~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 10年
- (2)專門技術 5年
- (3)軟體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藉由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接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	\$ 2,321	111,930
活期存款	5,171,640	3,313,415
定期存款	<u>2,015,636</u>	<u>4,122,490</u>
	<u><u>\$ 7,189,597</u></u>	<u><u>7,547,835</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78</u>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2.26~105.3.1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1,615</u>	17,6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1.11~105.3.7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 <u>1,495</u>	2,800千美元	日幣兌美元	104.1.7~104.1.3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9,756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金融負債－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u>498</u>	1,5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8~104.1.26
	<u>\$ 10,254</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7,650</u>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761,226	1,936,072
應收帳款	4,575,667	2,941,346
其他應收款	831,170	758,092
減：備抵呆帳	(209,895)	(198,20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395)	-
	<u>\$ 7,851,773</u>	<u>5,437,305</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90天內	\$ 329,941	172,812
逾期9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33,792
	<u>\$ 329,941</u>	<u>206,604</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170,886千元及166,131千元係合併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合併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8,205	-	198,20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31,965	4,509	36,4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070)	-	(29,070)
外幣換算損益	4,286	-	4,2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386	4,509	209,895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996	-	249,996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56,297)	-	(56,2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868)	-	(5,868)
外幣換算損益	10,374	-	10,3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05	-	198,20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868,400	674,130
在製品	437,292	321,286
原物料	1,271,566	711,898
商品	4,025	20,767
在途原料	331,437	617,827
	\$ 2,912,720	2,345,90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37,507	38,045
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	\$ 65,562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8,036	46,692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96	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96	843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非控制權益以資產作價投資，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4.6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有權益增加數	\$ 177,32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77,322

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63	3,041,393	14,253,584	2,648,074	16,351	20,064,06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4,369	338,515	191,542	5,830	540,256
重分類	-	4,960	760,282	224,886	(13,955)	976,173
處 分	-	-	(406,609)	(38,648)	-	(445,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4	(8,969)	(31,147)	(865)	(152)	(40,5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217	3,041,753	17,521,801	4,106,852	22,029	24,797,652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5,904	2,887,417	13,397,982	2,546,514	130,381	19,078,198
增 添	-	2,625	58,631	60,625	26,117	147,998
重分類	-	136,687	798,611	58,407	(140,593)	853,112
處 分	(9,919)	(19,291)	(117,246)	(22,126)	-	(168,5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	33,955	115,606	4,654	446	153,3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63	3,041,393	14,253,584	2,648,074	16,351	20,064,06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01,199	9,743,285	1,553,167	-	11,797,651
本年度折舊	-	103,347	1,277,462	578,561	-	1,959,370
減損損失	-	-	13,745	36	-	13,781
重分類	-	4,960	28,027	5,403	-	38,390
處 分	-	-	(143,602)	(33,086)	-	(176,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	(21,419)	(498)	-	(23,7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07,632	10,897,498	2,103,583	-	13,608,713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11,198	8,742,774	1,279,254	-	10,433,226
本年度折舊	-	98,100	982,319	289,469	-	1,369,88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5,539)	(82,046)	(17,857)	-	(115,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40	77,876	2,300	-	87,6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501,199	9,743,285	1,553,167	-	11,797,651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217	2,434,121	6,624,303	2,003,269	22,029	11,188,9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4,663	2,540,194	4,510,299	1,094,907	16,351	8,266,414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火災認列災害損失264,01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商 標	專 門 技 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701	45,216	-	-	80,917
單獨取得	16,788	-	-	-	16,788
企業合併取得	-	388,191	-	225,326	613,517
重分類	(5,383)	-	-	-	(5,383)
處 分	(10,825)	-	-	-	(10,8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	1,591	-	-	1,5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248	434,998	-	225,326	696,572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993	42,635	-	-	71,628
單獨取得	16,173	-	-	-	16,173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3	2,581	-	-	2,7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1	45,216	-	-	80,91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92	-	-	-	18,292
本期攤銷	16,873	-	-	26,289	43,162
減損損失	-	46,755	-	-	46,755
重分類	(5,749)	-	-	-	(5,749)
處 分	(10,825)	-	-	-	(10,8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52	-	-	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77	46,807	-	26,289	91,673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8	-	-	-	12,588
本期攤銷	15,227	-	-	-	15,227
處 分	(9,618)	-	-	-	(9,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	-	-	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8,292	-	-	-	18,292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671	388,191	-	199,037	604,8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409	45,216	-	-	62,625

由於合併子公司MA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縮編減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合併子公司MA商譽減損損失46,75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1.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1,491,864	501,388
預付費用	173,860	65,307
	<u>\$ 1,665,724</u>	<u>566,695</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463,484	1,104,668
預付租金	118,877	122,861
預付設備款	369,858	504,400
存出保證金	50,636	45,76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922	15,022
長期應收款	3,418	6,640
其他	70,520	22,532
	<u>\$ 1,092,715</u>	<u>1,821,892</u>

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1,725	1,642,800
擔保銀行借款	-	697,620
	<u>\$ 4,651,725</u>	<u>2,340,4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36,123</u>	<u>7,747,331</u>
利率區間	<u>1.22%~4.437%</u>	<u>1.20%~2.8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70,897	6,740,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10,428)	(6,740,864)
合計	<u>\$ 5,660,469</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6,775</u>	<u>-</u>
利率區間(%)	<u>1.8963%~2.465%</u>	<u>0.8764%~1.7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

4. 依據民國一〇〇年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償還完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2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8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688</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2,1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63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256</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03,676	28,439
二年至五年	232,192	109,946
五年以上	217,276	169,178
	<u>\$ 553,144</u>	<u>307,56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六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7	51,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789)	(66,273)
	(15,922)	(15,0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922)</u>	<u>(15,0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251	51,1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3	1,488
精算損(益)	2,323	(1,4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867</u>	<u>51,25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6,273	6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4	1,25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709	2,837
精算(損)益	453	8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789</u>	<u>66,27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807</u>	<u>2,079</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68	4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9)	(232)
	<u>\$ (61)</u>	<u>232</u>
營業成本	\$ (37)	134
營業費用	(24)	98
	<u>\$ (61)</u>	<u>23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9,986	7,735
本期認列	(1,870)	2,2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16</u>	<u>9,986</u>

(7)精算假設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成長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66)	2,727
未來薪資增加	2,660	(2,5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297千元及79,859千元皆已提撥。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0,399)	(73,89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82	1,057
當期所得稅費用	(74,517)	(72,8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3,786)	(58,549)
所得稅費用	<u>\$ (458,303)</u>	<u>(131,3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18	(38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 (171,383)</u>	<u>(924,57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135	157,1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425	31,603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07,700)	-
合併股權稀釋之虧損扣除減少數	(108,13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10,972)	(330,029)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1,827	12,344
其他	20,113	(2,482)
	<u>\$ (458,303)</u>	<u>(131,38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3,049	246,394
課稅損失	1,095,224	666,909
	\$ 1,358,273	913,303
	104.12.31	103.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1,195	8,108

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或申報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593,30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575,2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0,6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34,9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申報數)	587,782	民國一一四年度
	\$ 3,881,973	
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37,51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358,14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87,81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149,24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110,43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申報數)	52,419	民國一二四年度
	\$ 1,095,57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901	66,148	848,473	265,552	1,241,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00	(7,746)	(329,379)	(46,397)	(368,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001	58,402	519,094	219,155	872,652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5,581	76,115	899,263	223,408	1,274,36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4,680)	(9,967)	(50,790)	42,144	(33,2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01	66,148	848,473	265,552	1,241,074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54	42,707	1,805	47,0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1	10,022	7,666	18,15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	-	(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7	52,729	9,471	64,907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341	29,6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15,142	1,464	17,04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54	42,707	1,805	47,06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639,611)	(838,68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0	49,07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6,692千股及439,756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439,756	438,459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	1,4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36)	(151)
期末股數	486,692	439,756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均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公司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1,850千股範圍內調整實際發行股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授與員工1,850千股，訂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645,599	9,292,963
合併溢額	1,171,48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470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155	66,683
員工認股權	-	17,1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494	62,468
	<u>\$ 10,056,205</u>	<u>9,439,26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 166,546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79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01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962	(10,721)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1,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2,1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979	(18,317)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297.5千股及150.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62千股及0千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三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員 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4.01.13	103.01.06
給與數量	1,500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628千股	1,249千股

註：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發行，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予員工。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一〇三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31/33.65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43.30	58.30
執行價格(元)	無償	無償
預期股價波動率(%)	41.41%	43.05%
即得期間(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677%/0.6245%	0.5233%/0.659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股價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109.00	453.5
本期放棄	-	-	-	(214.0)
本期逾期失效	-	-	-	(239.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十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合併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聯景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4,054,155千元及377,071千元，若此項合併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7,194,429千元，淨損將為1,298,36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4,309千元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702,994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u>(4,476,04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40,016</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3. 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u>\$ 388,191</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638,059)</u>	<u>(1,055,6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65,724</u>	<u>438,4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7)</u>	<u>(2.4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8,059)	(1,055,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638,059)</u>	<u>(1,055,6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724	438,4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37)</u>	<u>(2.41)</u>

(二十)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4,046,405	19,775,608
勞務提供	707,750	203,234
	<u>\$ 24,754,155</u>	<u>19,978,842</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u>\$ 39,066</u>	<u>56,45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91,872	70,036
處分投資利益	-	1,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74)	25,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4,718)	(2,5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536)	(22,422)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其他	42,325	22,919
	<u>\$ (130,331)</u>	<u>94,98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7,922)	(158,68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4%及73%係由五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22,622	(13,306,458)	(6,492,427)	(955,211)	(1,496,043)	(4,362,777)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87,998	(6,987,998)	(6,987,99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78)	78	78	-	-	-	-
流 出	1,615	(1,615)	(1,615)	-	-	-	-
	\$ 18,412,157	(20,295,993)	(13,481,962)	(955,211)	(1,496,043)	(4,362,777)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9,197,327)	(8,524,865)	(672,462)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8,481	(4,848,481)	(4,848,48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1,495)	1,495	1,495	-	-	-	-
流 出	10,254	(10,254)	(10,254)	-	-	-	-
	\$ 13,938,524	(14,054,567)	(13,382,105)	(672,462)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303	32.825	5,524,546	121,875	31.71	3,864,668
人民幣	762	5.0570	3,853	784	5.1068	4,004
歐元	899	35.88	32,358	897	38.57	34,604
日幣	3,637	0.2727	992	6,433	0.2647	1,7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298	32.825	4,999,182	107,257	31.71	3,401,129
歐元	691	35.88	24,793	897	38.57	34,592
日幣	32,221	0.2727	8,787	33,423	0.2647	8,84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89千元及4,6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4,226)	114,2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83,200)	83,2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78	-	78	-	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89,59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55,191	-	-	-	-
存出保證金		50,636	-	-	-	-
小計	\$	15,095,42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50	-	57,650	-	57,65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15	-	1,615	-	1,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22,622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87,998	-	-	-	-
小計	\$	18,410,620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495	-	1,495	-	1,49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7,83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5,443,945	-	-	-	-
存出保證金		45,769	-	-	-	-
小計	\$	13,037,549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0,254	-	10,254	-	10,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81,284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48,481	-	-	-	-
小計	\$	13,929,765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相似性之金融工具之現持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其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合併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62,898千元及7,747,331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8,961,980	14,226,1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189,597)	(7,547,835)
淨負債	\$ 11,772,383	6,678,314
權益總額	\$ 14,522,803	13,111,786
負債資本比率	81.06%	50.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隨換股合併及產業景氣回升致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上升幅度之幅度大於換股合併之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收購景聯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股權取得非控制股權以機器及其他設備作價投資，請分別詳附註六(十八)及附註六(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聯企業之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 -	3,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06	43,755
退職後福利	969	85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6,937	59,356
	\$ 53,912	103,96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2,159,576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259,708	224,529
應收票據(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172,018	51,068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25,285	15,320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5,896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短期借款	-	467,75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4,301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825	7,020
		\$ 2,627,713	775,8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合併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392,736	367,124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239,767	146,692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原料及其他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104.12.31	103.12.31
契約總價款	\$ 2,448,782	837,983
尚未執行金額	\$ 2,040,063	397,517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廠廠房三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568,000元（其中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264,013千元、存貨災害損失65,562千元及廠務、設備修繕支出及相關復原成本等238,425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一〇四年度已確認得獲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390,000千元，與前述火災損失合計損失淨額計178,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82,219	289,185	1,871,404	1,599,104	324,443	1,923,547
勞健保費用	195,739	30,370	226,109	162,594	30,439	193,033
退休金費用	72,363	20,873	93,236	66,485	13,606	80,0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154	19,454	99,608	100,436	25,219	125,655
折舊費用	1,841,935	117,435	1,959,370	1,284,224	85,664	1,369,888
攤銷費用	29,004	14,158	43,162	1,988	13,239	15,2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859,428	131,300	131,300	98,475	-	0.92%	淨值×40% 5,718,857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859,428	984,750	-	-	-	-	淨值×40% 5,718,857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50	19%	57,650	1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368,913	7.29%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58%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48,218	11.12%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7.46%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654,601	3.49%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8.44%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48,218	17.37%	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0.78%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68,913	15.55%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45%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54,601	99.25%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99.46%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425,517	-	-	-	-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309,019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70,578	-	-	-	-	-

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368,913	90天	5.53%
0	本公司	Itogumi	1	銷貨收入	654,601	150天	2.66%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48,218	15~90天	6.25%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應收帳款	423,675	90天	12.63%
0	本公司	Itogumi	1	應收帳款	308,917	150天	0.92%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70,578	15~90天	0.9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3,711	4,948,421	174,645,726	100.00%	4,625,483	100.00%	333,058	333,058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8,563	100.00%	(1,109)	(1,109)	
本公司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8,036	24.38%	6,707	1,196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100.00%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09,660	634,370	42,346,000	100.00%	54,374	100.00%	(96,857)	(96,857)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37.11%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142,920	469,630	-	100.00%	(2,237)	100.00%	(63,072)	(63,072)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000	95.00%	56,612	95.00%	(33,563)	(33,7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矽晶圓及太 陽能電池、模 組之加工及 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439,932	100%	95.39%	440,116	4,601,906	-
茂迪(徐州) 新能源有限 公司	太陽能電池 加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
茂迪(馬鞍 山)新能源有 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 加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859,690 (USD 87,000,000)	8,578,28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43,766	110,389	-	24,754,155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9,730	-	(664)	39,066
收入總計	<u>\$ 24,683,496</u>	<u>110,389</u>	<u>(664)</u>	<u>24,793,221</u>
利息費用	<u>\$ (218,586)</u>	<u>-</u>	<u>664</u>	<u>(217,922)</u>
折舊與攤銷	<u>\$ (1,992,657)</u>	<u>(9,875)</u>	<u>-</u>	<u>(2,002,53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196</u>	<u>-</u>	<u>-</u>	<u>1,1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3,549</u>	<u>(46,941)</u>	<u>-</u>	<u>136,60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036	-	-	48,0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94,566	-	-	994,56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103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42,698	36,144	-	19,978,842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2,857	24,943	(1,341)	56,459
收入總計	<u>\$ 19,975,555</u>	<u>61,087</u>	<u>(1,341)</u>	<u>20,035,301</u>
利息費用	<u>\$ (160,028)</u>	<u>-</u>	<u>1,341</u>	<u>(158,687)</u>
折舊與攤銷	<u>\$ (1,370,767)</u>	<u>(14,348)</u>	<u>-</u>	<u>(1,385,11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58,082</u>	<u>-</u>	<u>(157,239)</u>	<u>8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4,230)</u>	<u>(53,951)</u>	<u>-</u>	<u>(918,18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23,532	-	(6,476,840)	46,69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99,424	-	-	1,299,42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均為0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因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84,115	1,465,580
中 國	10,052,859	8,549,843
新 加 坡	3,850,022	150,760
加 拿 大	2,860,121	1,631,152
日 本	1,011,131	3,428,359
其他國家	5,995,907	4,753,148
	\$ 24,754,155	19,978,842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874,795	7,557,294
日 本	48,817	51,989
中 國	2,822,423	2,405,744
美 國	456	45,986
合 計	\$ 12,746,491	10,061,01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額	\$ 8,323,037	3,863,481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公司之金額	4,841,018	2,871,563
	\$ 13,164,055	6,735,044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秉衡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專業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專業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及成長率及評估管理階層以前年度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之項目，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改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30,459	31	7,189,59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382,125	21	4,651,72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	-	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453	-	1,6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603,413	21	7,020,603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02,460	15	5,485,28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712,125	2	831,1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5,535	4	1,460,267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215	-	5,4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42,45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廿二)及十)	2,124,151	7	2,912,720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3,711	-	35,16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585,033	2	1,665,724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3,631	1	332,1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49,254	1	64,6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5,333	5	1,110,428	3
流動資產合計	<u>10,649,656</u>	<u>64</u>	<u>10,689,978</u>	<u>58</u>	流動負債合計	<u>14,128,248</u>	<u>46</u>	<u>13,119,085</u>	<u>39</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48,359	-	48,03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162,944	10	5,660,469	1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1,889	-	57,65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1,887	-	100,5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八)(廿二)、八、十及十四)	9,170,870	30	11,188,939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8,656	-	64,9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廿二))	558,118	2	604,89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16	-	16,9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79,770	2	872,652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60,203</u>	<u>10</u>	<u>5,842,895</u>	<u>18</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十四)及八)	751,393	2	1,022,629	3	負債總計	<u>17,488,451</u>	<u>56</u>	<u>18,961,980</u>	<u>5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40,399</u>	<u>36</u>	<u>13,794,805</u>	<u>42</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五))：				
					3100 股本	4,883,199	16	4,866,924	14
					3200 資本公積	9,463,351	31	10,056,205	30
					3351 待彌補虧損	(909,253)	(3)	(639,611)	(2)
					3400 其他權益	(333,917)	(1)	14,241	-
					3500 庫藏股票	(650)	-	(61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3,102,730</u>	<u>43</u>	<u>14,297,144</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8,874	1	225,659	1
					權益總計	<u>13,301,604</u>	<u>44</u>	<u>14,522,803</u>	<u>43</u>
資產總計	<u>\$ 30,790,055</u>	<u>100</u>	<u>33,484,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790,055</u>	<u>100</u>	<u>33,484,783</u>	<u>100</u>

董事長：張秉衡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9,099,519	100	25,255,50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22,415)	-	(433,102)	(2)
4190 銷貨折讓	(14,212)	-	(68,24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28,962,892	100	24,754,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及九)	(27,748,461)	(96)	(23,107,359)	(93)
營業毛利	1,214,431	4	1,646,796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359)	(1)	(379,484)	(2)
6200 管理費用	(779,488)	(2)	(664,7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2,190)	(2)	(465,922)	(2)
營業費用合計	(1,588,037)	(5)	(1,510,188)	(7)
營業淨利(損)	(373,606)	(1)	136,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	24,725	-	39,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八)(廿二)、十及十四)	66,867	-	(130,33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246,889)	(1)	(217,9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03	-	1,196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94)	(1)	(307,991)	(1)
稅前淨損	(528,800)	(2)	(171,38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83,964)	(1)	(458,303)	(2)
本期淨損	(912,764)	(3)	(629,68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0)	-	(1,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	-	318	-
	(3,752)	-	(1,5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520)	(1)	(21,6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04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5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9,335)	(1)	(21,6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087)	(1)	(23,1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5,851)	(4)	(652,869)	(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5,501)	(3)	(638,05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263)	-	8,373	-
	\$ (912,764)	(3)	(629,6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3,443)	(4)	(656,62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2,408)	-	3,759	-
	\$ (1,265,851)	(4)	(652,869)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1.3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1.37)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2)	41,979	-	(18,317)	23,662	-	13,107,124	4,662	13,111,786
本期淨損	-	-	-	-	(638,059)	-	-	-	-	-	(638,059)	8,373	(629,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17,017)	-	-	(17,017)	-	(18,569)	(4,614)	(23,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611)	(17,017)	-	-	(17,017)	-	(656,628)	3,759	(652,869)
盈餘撥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86)	-	25,18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132)	60,132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3,371)	-	-	753,371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48	-	-	-	-	-	-	-	-	148	-	1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77,322	-	-	-	-	-	-	-	-	177,322	217,238	394,560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	-	-	-	-	-	1,628,207	-	1,628,2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3,375	-	-	-	-	-	7,596	7,596	-	40,971	-	40,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15,000)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2,360)	2,975	-	-	-	-	-	-	-	(615)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6,924	10,056,205	-	-	(639,611)	24,962	-	(10,721)	14,241	(615)	14,297,144	225,659	14,522,803
本期淨損	-	-	-	-	(905,501)	-	-	-	-	-	(905,501)	(7,263)	(912,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2)	(398,277)	64,087	-	(334,190)	-	(337,942)	(15,145)	(353,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253)	(398,277)	64,087	-	(334,190)	-	(1,243,443)	(22,408)	(1,265,8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220	-	-	-	-	-	-	-	-	220	-	22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39,611)	-	-	639,611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03)	-	-	-	-	-	-	-	-	(1,703)	(4,377)	(6,0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64,480	-	-	-	-	-	(13,968)	(13,968)	-	50,512	-	50,5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200	(20,200)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3,925)	3,960	-	-	-	-	-	-	-	(35)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3,199	9,463,351	-	-	(909,253)	(373,315)	64,087	(24,689)	(333,917)	(650)	13,102,730	198,874	13,301,6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秉銜

經理人：張秉銜

會計主管：謝祖葳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28,800)	(171,3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3,490	1,959,370
攤銷費用	65,573	43,162
利息費用	246,889	217,922
利息收入	(24,725)	(39,0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512	40,971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22,299	34,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	(1,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39	1,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3,437	3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325	60,536
設備災害損失	289,683	264,0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3,519	2,582,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1,4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633	(1,505,465)
其他應收款	237,694	(441,104)
存貨	679,608	(95,932)
預付貨款	1,475,561	(20,349)
預付退休金	(2,839)	(2,770)
預付費用	(95,346)	(98,60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302,552)	20,136
長期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855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6,686	(2,139,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38	(8,6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896)	1,205,097
其他應付款	(86,303)	258,315
應付保固準備	12,760	4,766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18,612)	11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213)	1,574,7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1,192	1,846,201
支付之所得稅	(93,494)	(54,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7,698	1,791,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6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364)	(198,8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60	3,2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54)	(38,873)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3,435)	467,750
取得無形資產	(18,335)	(16,788)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834,9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8,880)	(795,673)
收取之利息	23,952	39,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9,356)	237,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6,080)	-
舉借短期借款	9,821,050	3,929,050
償還短期借款	(7,939,692)	(5,147,970)
舉借長期借款	303,990	9,889,705
償還長期借款	(2,529,808)	(10,821,70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1	5,629
應付租賃款減少	(507)	(1,311)
支付之利息	(239,077)	(225,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493)	(2,372,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987)	(15,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0,862	(358,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9,597	7,547,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0,459	7,189,597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100%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95.39%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原名Itogumi Motech Inc., 註1)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95%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加工及製造	100%	-	(註2)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	(註2)

(註1)Noble Town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份向非控制權益取得5% Itogumi Motech Inc.股權後更名。

(註2)徐州新能源及馬鞍山新能源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6~50年 |
| (2)機器設備 | 4~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商標 | 10年 |
| (2)專門技術 | 5年 |
| (3)軟體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由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3,393	2,321
活期存款	6,321,968	5,171,640
定期存款	2,905,098	2,015,636
	<u>\$ 9,230,459</u>	<u>7,189,59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帳面金額</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6</u>	1,1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1.23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5,453</u>	20,23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1.5~106.2.23
	<u>104.12.31</u>			
	<u>帳面金額</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78</u>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2.26~105.3.1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1,615</u>	17,6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1.11~105.3.7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非上市櫃股票	<u>\$ 131,889</u>	<u>57,650</u>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3,623,943	2,761,226
應收帳款	3,247,283	4,575,667
其他應收款	719,309	831,170
長期應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63	3,41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34,634)	(209,895)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7,18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179)	(106,395)
	<u>\$ 7,316,101</u>	<u>7,855,19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90天	\$ 467,203	329,941
逾期91~365天	97,927	-
逾期超過一年	84	-
	\$ 565,214	329,941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群組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5,386	4,509	209,89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18	35,262	37,580
外幣換算損益	(2,849)	(2,808)	(5,6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4,855	36,963	241,81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8,205	-	198,205
認列之減損損失	31,965	4,509	36,474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070)	-	(29,070)
外幣換算損益	4,286	-	4,2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5,386	4,509	209,89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471,703	868,400
在製品	361,291	437,292
原物料	721,118	1,271,566
商品	36,353	4,025
在途原料	533,686	331,437
	\$ 2,124,151	2,912,72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及報廢	\$ (45,106)	41,873
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	\$ (10,606)	65,56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 帳面金額	\$ 48,359	48,036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	1,1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3	1,196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Noble Town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非控制權益取得5% Itogumi Motech Inc.股權(後更名為Motech Japan株式會社)，使權益由95%增加至100%。
- 2.蘇州新能源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其非控制權益以資產作價投資，使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4.61%。
- 3.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03)
	104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有權益增加數	\$ 177,32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77,32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217	3,041,753	17,521,801	4,106,852	22,029	24,797,652
增 添	-	-	344,171	83,243	434,477	861,891
重 分 類	-	(10,605)	35,759	300,765	(409,406)	(83,487)
處 分	(20,567)	(41,572)	(411,113)	(267,671)	-	(740,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5	(80,749)	(605,113)	(25,546)	234,439	(475,2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2,908,827</u>	<u>16,885,505</u>	<u>4,197,643</u>	<u>281,539</u>	<u>24,359,85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4,663	3,041,393	14,253,584	2,648,074	16,351	20,064,065
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4,369	338,515	191,542	5,830	540,256
重 分 類	-	4,960	760,282	224,886	(13,955)	976,173
處 分	-	-	(406,609)	(38,648)	-	(445,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4	(8,969)	(31,147)	(865)	(152)	(40,5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17</u>	<u>3,041,753</u>	<u>17,521,801</u>	<u>4,106,852</u>	<u>22,029</u>	<u>24,797,65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7,632	10,897,498	2,103,583	-	13,608,713
本期折舊	-	97,205	1,422,916	813,369	-	2,333,490
減損損失	-	-	211,342	4,983	-	216,325
重 分 類	-	(8,345)	(357,258)	(37,059)	-	(402,662)
處 分	-	(14,480)	(149,125)	(157,775)	-	(321,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535)	(213,747)	(8,215)	-	(245,4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58,477</u>	<u>11,811,626</u>	<u>2,718,886</u>	<u>-</u>	<u>15,188,98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01,199	9,743,285	1,553,167	-	11,797,651
本期折舊	-	103,347	1,277,462	578,561	-	1,959,370
減損損失	-	-	13,745	36	-	13,781
重 分 類	-	4,960	28,027	5,403	-	38,390
處 分	-	-	(143,602)	(33,086)	-	(176,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	(21,419)	(498)	-	(23,7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7,632</u>	<u>10,897,498</u>	<u>2,103,583</u>	<u>-</u>	<u>13,608,7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2,250,350</u>	<u>5,073,879</u>	<u>1,478,757</u>	<u>281,539</u>	<u>9,170,87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u>\$ 104,663</u>	<u>2,540,194</u>	<u>4,510,299</u>	<u>1,094,907</u>	<u>16,351</u>	<u>8,266,41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17</u>	<u>2,434,121</u>	<u>6,624,303</u>	<u>2,003,269</u>	<u>22,029</u>	<u>11,188,939</u>

2.民國一〇四年度企業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十八)。

3.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認列災害損失289,683千元264,01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部分產線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16,325千元及13,78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5.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八)。

6.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6,248	388,191	225,326	649,765
單獨取得	18,335	-	-	18,335
重 分 類	738	-	-	738
處 分	(14,119)	-	-	(14,1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1)	-	-	(7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421	388,191	225,326	653,938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701	45,216	-	80,917
單獨取得	16,788	-	-	16,788
企業合併取得	-	388,191	225,326	613,517
重 分 類	(5,383)	-	-	(5,383)
處 分	(10,825)	-	-	(10,825)
減損損失	-	(46,755)	-	(46,7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	1,539	-	1,5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248	388,191	225,326	649,76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577	-	26,289	44,866
本期攤銷	20,508	-	45,065	65,573
處 分	(14,119)	-	-	(14,1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0)	-	-	(5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466	-	71,354	95,820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92	-	-	18,292
本期攤銷	16,873	-	26,289	43,162
重分類	(5,749)	-	-	(5,749)
處 分	(10,825)	-	-	(10,8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	-	-	(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577	-	26,289	44,86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55	388,191	153,972	558,1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409	45,216	-	62,6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671	388,191	199,037	604,89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子公司MA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縮編減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列合併子公司MA商譽減損損失46,755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企業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十八)。

2.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48,499	29,004
營業費用	17,074	14,158

3.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屬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皆高於其帳面金額。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9%	10%
成長率	1%	3%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5%	5%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擔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328,060	1,491,864
預付費用	256,973	173,860
	<u>\$ 585,033</u>	<u>1,665,724</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12,232	463,484
預付租金	106,421	118,877
預付設備款	435,147	369,858
存出保證金	52,042	42,70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240	15,922
長期應收款	563	3,418
留抵稅額	250,299	49,524
其他	129,703	23,505
	<u>\$ 1,100,647</u>	<u>1,087,291</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19,233	3,842,311
擔保銀行借款	662,892	809,414
合計	<u>\$ 6,382,125</u>	<u>4,651,7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80,418</u>	<u>6,236,123</u>
	<u>1.300%~</u>	<u>1.22%~</u>
利率區間(%)	<u>6.5745%</u>	<u>4.43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9070%	107	\$ 193,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0085%	107	4,354,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1.91%~2.0085%	106	(1,385,333)
合計				<u>\$ 3,162,9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32,50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8963%~2.161%	107	\$ 1,083,2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5%~2.465%	106~107	5,269,91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057%~2.167%	105	417,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2.05%~2.2784%	105	(1,110,428)
合計				<u>\$ 5,660,4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6,775</u>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簽訂增補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二年內辦理完成10億元以上之現金增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5,68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22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98</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25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84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8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688</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預期給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9,185	103,676
二年至五年	173,640	232,192
五年以上	<u>287,627</u>	<u>217,276</u>
	<u>\$ 570,452</u>	<u>553,1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部分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521	54,8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61)	(70,789)
	(14,240)	(15,9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14,240)	(15,92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7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4,867	51,2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2	1,293
精算損(益)	3,793	2,323
退休金支付數	(33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521	54,86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789	66,27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2	1,35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678	2,709
精算(損)益	(727)	453
退休金支付數	(33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761	70,789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625	1,80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損益之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63	268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23)	(329)
	<u>\$ (160)</u>	<u>(61)</u>
營業成本	\$ (93)	(37)
營業費用	(67)	(24)
	<u>\$ (160)</u>	<u>(61)</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8,116	9,986
本期認列	(4,520)	(1,8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96</u>	<u>8,116</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500%	1.875%
未來薪資成長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2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720)	2,884
未來薪資增加	2,795	(2,664)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66)	2,727
未來薪資增加	2,660	(2,5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759千元及93,2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432)	(80,3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882
所得稅費用	<u>(7,432)</u>	<u>(74,5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6,532)	(383,786)
所得稅費用	<u>\$ (383,964)</u>	<u>(458,303)</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528,800)</u>	<u>(171,38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896	29,13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52	17,425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	(107,700)
合併股權稀釋之虧損扣除減少數	-	(108,1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92,117)	(310,972)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16,684	1,827
其他	(679)	20,113
	<u>\$ (383,964)</u>	<u>(458,303)</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768	3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856)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255,236	1,098,562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87,894	173,813
	<u>\$ 1,443,130</u>	<u>1,272,375</u>
	<u>105.12.31</u>	<u>104.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008	8,070
--------------------	----------	-------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未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合 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	3,726,031	3,726,03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3,028	-	303,02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61,495	152,381	1,013,87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07,672	207,67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753,537	753,537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233,351	233,35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51,873	351,87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84,521	184,521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44,656	144,656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87,075	87,07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70,691	70,691	民國一一四、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1,609	231,609	民國一一五、一二五年度
	<u>\$ 1,164,523</u>	<u>6,143,397</u>	<u>7,307,92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6,001	58,402	519,094	219,155	872,65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822)	3,166	(321,125)	(63,101)	(392,8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179	61,568	197,969	156,054	479,770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901	66,148	848,473	265,552	1,241,07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100	(7,746)	(329,379)	(46,397)	(368,4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001	58,402	519,094	219,155	872,652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總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07	52,729	9,471	64,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2	(5,807)	(2,014)	(7,3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68)	-	11,856	11,0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21	46,922	19,313	68,656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54	42,707	1,805	47,066	
借記損益表	471	10,022	7,666	18,159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	-	(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7	52,729	9,471	64,90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 (909,253)	(639,6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5	49,07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8,320千股及486,692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486,692	439,756
合併發行新股	-	45,67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20	1,5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392)	(236)
期末股數	488,320	486,69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核准延長募集發行期限。後因資本市場環境不佳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同意廢止前述申報生效及延長募集發行期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四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共計授與員工2,02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光電)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224,928	9,817,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690	177,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7,1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0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36	44,494
	\$ 9,463,351	10,056,2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計639,61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62	-	(10,7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98,277)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4,08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9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315)</u>	<u>64,087</u>	<u>(24,68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79	-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017)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62</u>	<u>-</u>	<u>(10,721)</u>

5.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396.0千股及297.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65千股及61.5千股，金額分別為650千元及615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四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三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5.02.04、105.04.26及105.06.28	104.01.13
給與數量	2,020千股	1,500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1,744千股	489.5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877	1,349
本期給與數量	2,020	1,500
本期既得數量	(1,267.5)	(674.5)
本期喪失數量	(396.0)	(29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2,233.5</u>	<u>1,8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0,512千元及40,971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702,994
無形資產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u>(4,476,047)</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240,016</u></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	<u><u>388,19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05,501)	(638,0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6,072</u>	<u>465,72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86)</u>	<u>(1.37)</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05,501)	(638,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905,501)</u>	<u>(638,0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6,072</u>	<u>465,7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86)</u>	<u>(1.37)</u>

(二十)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貨物銷售	\$ 28,875,428	24,046,405
勞務提供	87,464	707,750
	<u>\$ 28,962,892</u>	<u>24,754,155</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定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725	39,06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6,237)	91,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139)	(1,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0,249	(24,718)
保險理賠收入	831,216	390,000
災害損失	(535,772)	(56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6,325)	(60,536)
其他	43,875	42,325
	<u>\$ 66,867</u>	<u>(130,331)</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246,889)</u>	<u>(217,922)</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4%及64%係分別由七家及五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年-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30,402	(11,773,986)	(7,830,519)	(706,727)	(3,236,740)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6,017,995	(6,017,995)	(6,017,995)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453	(652,418)	(652,418)	-	-	-	-
流 入	-	646,965	646,965	-	-	-	-
	<u>\$ 16,953,850</u>	<u>(17,797,434)</u>	<u>(13,853,967)</u>	<u>(706,727)</u>	<u>(3,236,740)</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年-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22,622	(13,306,458)	(6,492,427)	(955,211)	(1,496,043)	(4,362,777)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	6,945,548	(6,945,548)	(6,945,54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615	(577,720)	(577,720)	-	-	-	-
流入	-	576,105	576,105	-	-	-	-
合計	<u>\$ 18,369,785</u>	<u>(20,253,621)</u>	<u>(13,439,590)</u>	<u>(955,211)</u>	<u>(1,496,043)</u>	<u>(4,362,77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359	32.25	5,494,078	168,303	32.825	5,524,546
歐元	786	33.90	26,645	899	35.88	32,3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6,663	32.25	5,052,382	152,298	32.825	4,999,182
歐元	950	33.90	32,205	691	35.88	24,79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361</u>	<u>(4,36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329</u>	<u>(5,329)</u>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6,237)</u>	<u>91,87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9,304)	109,3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4,226)	114,226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6	-	6	-	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30,45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16,101	-	-	-	-
存出保證金	52,042	-	-	-	-
小計	\$ 16,598,6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889	-	131,889	-	131,889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5,453	-	5,453	-	5,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30,402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017,995	-	-	-	-
小計	\$ 16,948,397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78	-	78	-	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89,59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55,191	-	-	-	-
存出保證金	42,703	-	-	-	-
小計	\$ 15,087,49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650	-	57,650	-	57,65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615	-	1,615	-	1,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22,622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945,548	-	-	-	-
小計	\$ 18,368,17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相似性之金融工具之現持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其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之影響，僅反應單一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合併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合併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合併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提供任何背書保證給予合併公司以外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512,918千元及7,062,898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合併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7,488,451	18,961,9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230,459)</u>	<u>(7,189,597)</u>
淨負債	<u>8,257,992</u>	<u>11,772,383</u>
權益總額	<u>\$ 13,301,604</u>	<u>14,522,803</u>
負債資本比率	<u>62.08%</u>	<u>81.06%</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降低，主要係加強存貨控管及應收帳款收款以支應借款償付致淨負債下降。由於淨負債下降之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下降幅度，致使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下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682	36,006
退職後福利	783	96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11,980</u>	<u>16,937</u>
	<u>\$ 43,445</u>	<u>53,91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62,892	809,414
應收票據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494,149	172,018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403,666	259,708
銀行存款(分別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23,179	25,285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信用卡保證及其他	-	277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3,193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2,159,576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1,108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639	6,825
		<u>\$ 1,594,826</u>	<u>3,437,4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158,385	392,736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 112,400	239,767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採購簽訂契約情形：

	105.12.31	104.12.31
契約總價款	\$ 14,467,612	2,448,782
尚未執行金額	\$ 4,421,767	2,040,063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廠廠房三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廠務及設備修繕及相關復原成本)分別為420,000千元及568,000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確認得獲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分別為731,216千元及390,000千元，與前述火災損失合計淨額分別共計利益311,216千元及損失178,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8,389	319,407	2,327,796	1,582,219	289,185	1,871,404
勞健保費用	269,423	34,488	303,911	195,739	30,370	226,109
退休金費用	79,354	16,245	95,599	72,363	20,873	93,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196	69,195	202,391	80,154	19,454	99,608
折舊費用	2,215,270	118,220	2,333,490	1,841,935	117,435	1,959,370
攤銷費用	48,499	17,074	65,573	29,004	14,158	43,16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光電事業部之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每年北半球冬季天氣寒冷而有影響。合併公司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然而，一般來說，此部門第四季末及第一季初之收入較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J	3	淨值×20% 2,620,546	126,570	126,570	96,225	-	0.97%	淨值×40% 5,241,092	Y	N	N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淨值×20% 862,790	750,310	750,310	496,288	-	17.39%	淨值×40% 1,725,579	Y	N	Y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新能源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889	17.8%	131,88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591,016	2.81%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3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91,016	5.2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3	-	
本公司	MJ	孫公司	銷貨	909,887	4.32%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147,216	6.69%	
MJ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9,887	86.85%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147,216	99.55%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466,531	2.2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01,624	18.24%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6,531	41.5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01,624	47.78%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39,718	16.9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6,315	3.03%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039,718	9.94%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6,315	7.60%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2,056,033	17.08%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50,529	10.69%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2,056,033	73.94%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50,529	76.73%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1,905,417	70.7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36,590	56.4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905,417	16.8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36,590	8.01%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479,211	43.5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1,276	22.18%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479,211	4.2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1,276	5.12%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2,151	23.8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25,267	33.03%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62,151	1.28%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25,267	10.95%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216,752	1.80%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36,949	0.72%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216,752	19.30%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36,949	4.40%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793,940	-	493,723	加強催收	54,582	-
本公司	MJ	孫公司	147,232	-	79,041	加強催收	131,091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6,328	-	45,375	加強催收	150,762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母公司	572,431	-	78,927	加強催收	123,686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236,590	-	-	加強催收	189,686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225,267	-	1,064	加強催收	7,870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151,276	-	13,507	加強催收	44,039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591,016	90天	2.04%
0	本公司	MJ	1	銷貨收入	909,887	90天	3.14%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466,531	90天	1.61%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39,718	90天	7.04%
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2,056,033	90天	7.10%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216,752	90天	0.75%
2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銷貨收入	1,905,417	90天	6.58%
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62,151	90天	0.91%
3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銷貨收入	479,211	90天	1.65%
0	本公司	MJ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7,216	150天	0.48%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1,624	90天	1.30%
1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315	90天	0.51%
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0,529	90天	1.79%
2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590	90天	0.77%
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5,267	90天	0.73%
3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1,276	90天	0.49%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392,316	90天	1.27%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521,841	90天	1.69%
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1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458,772	90天	1.4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3,711	174,832,816	100.00%	4,151,321	100.00%	(172,214)	(172,214)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7,335	100.00%	(364)	(364)	
本公司	廣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8,359	24.38%	423	103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100.00%	-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09,660	42,533,090	100.00%	40,114	100.00%	(20,178)	(20,178)	
Cheer View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37.11%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6,090)	100.00%	(3,902)	(3,902)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64,740	8,000	100.00%	46,210	100.00%	(16,183)	(16,26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159,413)	95.39%	95.39%	(152,031)	4,115,076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404,698 RMB80,844千元)註(七)	註(二)	-	-	-	-	(121,875)	95.39%	95.39%	(116,257)	260,148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464,701 RMB95,500千元)註(七)	註(二)	-	-	-	-	(114,539)	95.39%	95.39%	(109,259)	329,4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723,275 (USD 54,000,000)	2,805,750 (USD 87,000,000)	7,861,63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25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電事業部。光電事業部係從事太陽能相關原料、電池及模組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太陽能轉換設備及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架設。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34,610	28,282	-	28,962,892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24,725	-	-	24,725
收入總計	<u>\$ 28,959,335</u>	<u>28,282</u>	<u>-</u>	<u>28,987,617</u>
利息費用	<u>\$ (246,889)</u>	<u>-</u>	<u>-</u>	<u>(246,889)</u>
折舊與攤銷	<u>\$ (2,391,538)</u>	<u>(7,525)</u>	<u>-</u>	<u>(2,399,063)</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216,325)</u>	<u>-</u>	<u>-</u>	<u>(216,325)</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03</u>	<u>-</u>	<u>-</u>	<u>1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7,749)</u>	<u>(35,857)</u>	<u>-</u>	<u>(373,606)</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359	-	-	48,359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235,244	-	-	1,235,244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643,766	110,389	-	24,754,155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39,066	-	-	39,066
收入總計	<u>\$ 24,682,832</u>	<u>110,389</u>	<u>-</u>	<u>24,793,221</u>
利息費用	<u>\$ (217,922)</u>	<u>-</u>	<u>-</u>	<u>(217,922)</u>
折舊與攤銷	<u>\$ (1,992,657)</u>	<u>(9,875)</u>	<u>-</u>	<u>(2,002,532)</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60,536)</u>	<u>-</u>	<u>-</u>	<u>(60,536)</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196</u>	<u>-</u>	<u>-</u>	<u>1,1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3,549</u>	<u>(46,941)</u>	<u>-</u>	<u>136,60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036	-	-	48,03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94,566	-	-	994,566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金額為零。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均為0千元。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三)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因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再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11,903	984,115
中 國	14,129,782	10,052,859
新 加 坡	4,018,480	3,850,022
加 拿 大	1,612,509	2,860,121
日 本	1,238,718	1,011,131
其他國家	7,051,500	5,995,907
	<u>\$ 28,962,892</u>	<u>24,754,15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7,337,631	9,874,795
日 本	1,796	48,817
中 國	3,125,748	2,822,423
美 國	966	456
合 計	<u>\$ 10,466,141</u>	<u>12,746,49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甲集團之金額	\$ 5,213,482	5,809,244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乙集團之金額	2,745,681	3,018,024
	<u>\$ 7,959,163</u>	<u>8,827,268</u>

附件四、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先前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依上開查核報告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中自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擷取列示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揭露，在所有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3.31		105.12.31		105.3.31			106.3.31		105.12.31		105.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4,404	28	9,230,459	31	9,072,497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6,725,566	23	6,382,125	21	5,049,3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4	-	5,453	-	67	-
(附註六(二))	1,714	-	6	-	8,09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71,624	16	4,702,460	15	5,968,409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936,411	24	6,603,413	21	8,093,113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6,439	4	1,315,535	4	1,549,3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886,156	3	712,125	2	864,92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36,02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3,441	-	45,215	-	5,55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1,667	-	33,711	-	38,15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93,247	5	2,124,151	7	2,526,522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139	1	303,631	1	194,70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546,100	2	585,033	2	765,16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118,667	4	1,385,333	5	1,564,97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32,002	1	349,254	1	80,227	-	流動負債合計	14,098,176	48	14,128,248	46	14,401,053	42
流動資產合計	18,413,475	63	19,649,656	64	21,416,094	6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666,648	9	3,162,944	10	4,718,56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518	-	48,359	-	47,34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4,715	1	111,887	-	100,55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8,838	1	131,889	-	92,5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576	-	68,656	-	70,2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754,623	30	9,170,870	30	10,635,180	3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74	-	16,716	-	49,7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64,132	2	558,118	2	595,801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6,113	10	3,360,203	10	4,939,12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991	2	479,770	2	773,745	2	負債總計	16,964,289	58	17,488,451	56	19,340,180	5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670,866	2	751,393	2	1,090,582	3	權 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58,968	37	11,140,399	36	13,235,227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3100 股本	4,900,349	17	4,883,199	16	4,884,589	14
							3200 資本公積	9,490,694	33	9,463,351	31	10,100,673	29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19,674)	(7)	(909,253)	(3)	176,973	-
							3400 其他權益	(554,423)	(2)	(333,917)	(1)	(83,172)	-
							3500 庫藏股票	(310)	-	(65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916,636	41	13,102,730	43	15,079,063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518	1	198,874	1	232,078	1
							權益總計	12,108,154	42	13,301,604	44	15,311,141	44
資產總計	\$ 29,072,443	100	30,790,055	100	34,651,3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072,443	100	30,790,055	100	34,651,321	100

董事長：張秉衡



經理人：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祖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5,085,006	100	9,681,51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62)	-	(57,371)	(1)
4190 銷貨折讓	(5,603)	-	(3,981)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5,069,141	100	9,620,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九)	(5,662,584)	(112)	(8,236,044)	(86)
營業毛利(損)	(593,443)	(12)	1,384,117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920)	(1)	(95,317)	(1)
6200 管理費用	(139,396)	(3)	(209,5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339)	(3)	(113,732)	(1)
營業費用合計	(356,655)	(7)	(418,595)	(4)
營業淨利(損)	(950,098)	(19)	965,52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5,684	-	5,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廿一))	(8,127)	-	48,7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4,929)	(1)	(63,3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885)	-	(758)	-
7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257)	(1)	(10,029)	-
稅前淨利(損)	(1,018,355)	(20)	955,49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130,342)	(1)
本期淨利(損)	(1,018,355)	(20)	825,15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688)	(4)	(76,2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44	-	34,1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77)	-	(5,3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821)	(4)	(47,4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8,821)	(4)	(47,4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7,176)	(24)	777,698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0,421)	(20)	816,58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934)	-	8,567	-
	\$ (1,018,355)	(20)	825,15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0,220)	(24)	771,27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56)	-	6,419	-
	\$ (1,217,176)	(24)	777,698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1.6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1.67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 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66,924	10,056,205	(639,611)	24,962	-	(10,721)	14,241	(615)	14,297,144	225,659	14,522,803
本期淨利	-	-	816,584	-	-	-	-	-	816,584	8,567	825,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113)	28,808	-	(45,305)	-	(45,305)	(2,148)	(4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16,584	(74,113)	28,808	-	(45,305)	-	771,279	6,419	777,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64	-	-	-	-	-	-	64	-	6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62,684	-	-	-	(52,108)	(52,108)	-	10,576	-	10,5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00	(18,50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835)	220	-	-	-	-	-	615	-	-	-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589	10,100,673	176,973	(49,151)	28,808	(62,829)	(83,172)	-	15,079,063	232,078	15,311,14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883,199	9,463,351	(909,253)	(373,315)	64,087	(24,689)	(333,917)	(650)	13,102,730	198,874	13,301,604
本期淨損	-	-	(1,010,421)	-	-	-	-	-	(1,010,421)	(7,934)	(1,018,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713)	15,914	-	(189,799)	-	(189,799)	(9,022)	(198,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0,421)	(205,713)	15,914	-	(189,799)	-	(1,200,220)	(16,956)	(1,217,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44	-	-	-	-	-	-	44	-	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600	9,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4,789	-	-	-	(30,707)	(30,707)	-	14,082	-	14,08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0	(17,80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650)	310	-	-	-	-	-	340	-	-	-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00,349	9,490,694	(1,919,674)	(579,028)	80,001	(55,396)	(554,423)	(310)	11,916,636	191,518	12,108,154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018,355)	955,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076	610,947
攤銷費用	16,541	15,777
利息費用	64,929	63,302
利息收入	(5,684)	(5,3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82	10,576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83,864)	(76,1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85	7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3)	2,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7,737	1,6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9,529	623,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9)	(8,0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7,677)	(1,139,630)
其他應收款	(23,209)	191,588
存貨	470,464	338,781
預付貨款	41,618	934,508
淨確定福利資產	(634)	(670)
預付費用	10,000	8,164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136	(18,043)
長期應收款	563	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448)	307,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379)	(1,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643	545,567
其他應付款	5,501	118,845
應付保固準備	(3,987)	72,339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及其他	(33,774)	(168,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004	566,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3,270)	2,453,662
支付之所得稅	(362)	(39,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632)	2,413,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93)	(51,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	1,0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3	522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8,171)	(243,090)
取得無形資產	(1,170)	(6,7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581)	(179,326)
收取之利息	5,295	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579)	(475,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372,635	1,751,608
償還短期借款	(2,818,156)	(1,287,147)
舉借長期借款	123,400	13,140
償還長期借款	(886,527)	(469,5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58	497
應付租賃款減少	(21)	(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00	-
支付之利息	(63,089)	(60,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700)	(51,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144)	(3,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6,055)	1,882,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0,459	7,189,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4,404	\$ 9,072,497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葳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模組、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及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東元茂迪)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60%	-	-	(註1)
本公司	茂捷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捷)	太陽能發電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	-	-	(註1)
Power Islands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95.39%	95.39%	95.39%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Americas, LLC (MA)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100%	
Noble Town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原名 Itogumi Motech Inc., 註2)	太陽能模組銷售	100%	100%	95%	
蘇州新能源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加工及製造	100%	100%	-	
蘇州新能源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100%	100%	-	

(註1)東元茂迪及茂捷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三月完成設立登記。

(註2)Noble Town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份向非控制權益取得5% Itogumi Motech Inc.股權後更名。

3. 未列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現金	\$ 2,339	3,393	4,135
活期存款	5,300,547	6,321,968	6,009,005
定期存款	2,771,518	2,905,098	3,059,357
	<u>\$ 8,074,404</u>	<u>9,230,459</u>	<u>9,072,49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及相關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6.3.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1,714</u>	5,4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4.7~106.5.5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74</u>	2,2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4.20~106.4.27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6</u>	1,1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1.23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5,453</u>	20,23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1.5~106.2.23

105.3.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u>8,095</u>	12,1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4.7~105.5.18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67</u>	3,2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5.9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31	105.12.31	105.3.31
非上市櫃股票	\$ <u>148,838</u>	<u>131,889</u>	<u>92,578</u>

3.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此等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 3,541,746	3,623,943	3,429,235
應收帳款	3,638,541	3,247,283	4,923,600
其他應收款	886,156	719,309	864,923
長期應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563	2,770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11,781)	(234,634)	(217,02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7,18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2,095)	(33,179)	(42,695)
	<u>\$ 7,822,567</u>	<u>7,316,101</u>	<u>8,960,80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逾期0~90天	\$ 578,289	467,203	570,689
逾期91~365天	23,452	97,927	28,865
逾期超過一年	15,713	84	-
	<u>\$ 617,454</u>	<u>565,214</u>	<u>599,554</u>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群組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1,716	40,102	241,81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	(19,058)	(19,058)
外幣換算損益	(9,766)	(1,213)	(10,97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91,950</u>	<u>19,831</u>	<u>211,78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5,386	4,509	209,89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0,271	10,271
外幣換算損益	(3,139)	-	(3,139)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02,247</u>	<u>14,780</u>	<u>217,027</u>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製成品	\$ 381,761	471,703	692,408
在製品	343,060	361,291	481,552
原物料	724,437	721,118	1,124,013
商品	18,915	36,353	3,381
在途原料	125,074	533,686	225,168
	<u>\$ 1,593,247</u>	<u>2,124,151</u>	<u>2,526,5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或因後續處分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或減少)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及報廢損失	\$ 44,506	(92,575)

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3.31	105.12.31	105.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7,518	48,359	47,341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85)	(75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85)	(758)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908,827	16,885,505	4,197,643	281,539	24,359,859
增 添	-	-	41,155	5,791	23,383	70,329
重 分 類	-	-	(190,729)	36,858	(24,836)	(178,707)
處 分	-	-	(1,241)	(13,610)	-	(14,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109)	(139,884)	(18,115)	43,030	(161,07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86,345	2,862,718	16,594,806	4,208,567	323,116	24,075,552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217	3,041,753	17,521,801	4,106,852	22,029	24,797,652
增 添	-	-	4,655	42,749	2,825	50,229
重 分 類	-	-	46,799	55,791	(3,097)	99,493
處 分	-	(7,426)	(134,094)	(26,269)	-	(167,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1	(14,301)	(61,846)	(4,966)	(326)	(80,498)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106,158	3,020,026	17,377,315	4,174,157	21,431	24,699,087

折舊及減損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8,477	11,811,626	2,718,886	-	15,188,989
本期折舊	-	23,698	332,145	170,233	-	526,076
重 分 類	-	-	(351,646)	(4,843)	-	(356,489)
處 分	-	-	(1,169)	(13,537)	-	(14,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84)	(2,562)	(5,995)	-	(22,94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	667,791	11,788,394	2,864,744	-	15,320,929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07,632	10,897,498	2,103,583	-	13,608,713
本期折舊	-	25,451	372,977	212,519	-	610,947
重 分 類	-	-	43	(137)	-	(94)
處 分	-	(7,211)	(85,512)	(18,358)	-	(111,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81)	(39,704)	(793)	-	(44,578)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	621,791	11,145,302	2,296,814	-	14,063,907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2,250,350	5,073,879	1,478,757	281,539	9,170,87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86,345	2,194,927	4,806,412	1,343,823	323,116	8,754,623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217	2,434,121	6,624,303	2,003,269	22,029	11,188,939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106,158	2,398,235	6,232,013	1,877,343	21,431	10,635,180

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其他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七)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預付貨款—流動	\$ 307,326	328,060	600,792
預付費用	238,774	256,973	164,370
	\$ 546,100	585,033	765,16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89,370	112,232	419,162
預付租金	100,422	106,421	116,318
預付設備款	378,162	435,147	445,866
存出保證金	51,445	52,042	42,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874	14,240	16,592
長期應收款	-	563	2,770
留抵稅額	266,571	250,299	47,545
其他	102,024	129,703	80,355
	<u>\$ 1,002,868</u>	<u>1,100,647</u>	<u>1,170,80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44,149	5,719,233	4,168,357
擔保銀行借款	681,417	662,892	881,014
合計	<u>\$ 6,725,566</u>	<u>6,382,125</u>	<u>5,049,37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84,942</u>	<u>8,780,418</u>	<u>6,730,642</u>
	<u>1.2800%~</u>	<u>1.300%~</u>	<u>1.207%~</u>
利率區間(%)	<u>6.6900%</u>	<u>6.5745%</u>	<u>4.43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u>106.3.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6956%	106~107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0085%	106~1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1.91%~2.0085%	107
合計			<u>\$ 2,666,6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90,680</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9070%	106~107	\$ 193,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0085%	106~107	4,354,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1.91%~2.0085%	106	<u>(1,385,333)</u>
合 計				<u><u>\$ 3,162,944</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732,500</u></u>

105.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1888%~2.2052%	105~107	\$ 1,062,10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5%~2.2039%	105~107	5,041,79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317%	105	179,6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64,978)</u>
合 計				<u><u>\$ 4,718,566</u></u>

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金額
106.04.01~107.03.31	\$ 1,118,667
107.04.01~108.03.31	<u>2,666,648</u>
合 計	<u><u>\$ 3,785,315</u></u>

3.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依據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 (2)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簽訂增補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二年內辦理完成10億元以上之現金增資。

(十一)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租賃期間為一至十五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部分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列報為費用之金額均為0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8,100	22,161
營業費用	3,539	3,378
	<u>\$ 21,639</u>	<u>25,539</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3,86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u>	<u>(33,868)</u>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96,474)
所得稅費用	<u>\$ -</u>	<u>(130,342)</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2,977)</u>	<u>(5,37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229,771	1,255,236	1,186,58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u>278,712</u>	<u>253,040</u>	<u>201,431</u>
	<u>\$ 1,508,483</u>	<u>1,508,276</u>	<u>1,388,017</u>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u>\$ 8,030</u>	<u>8,008</u>	<u>8,13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合併個體所在國家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未認列之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合 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	3,726,031	3,726,03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03,028	-	303,02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861,495	152,381	1,013,87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07,672	207,672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753,537	753,53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219,458	219,45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30,924	330,924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73,535	173,53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36,044	136,044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81,891	81,891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66,571	66,571	民國一一四、一二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20,161	220,161	民國一一五、一二五年度
	\$ 1,164,523	6,068,205	7,232,72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1,919,674)</u>	<u>(909,253)</u>	<u>176,97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075</u>	<u>49,075</u>	<u>49,07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報報告附註六(十六)。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已申報金管會審核中，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核准延長募集發行期限。後因資本市場環境不佳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同意廢止前述申報生效及延長募集發行期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78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授與員工1,850千股，又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授與員工105千股及65千股，前述授與員工股數共計2,020千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股票溢價	\$ 9,268,984	9,224,928	9,847,38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734	177,690	177,53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17,1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03)	(1,70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79	62,436	58,600
	\$ 9,490,694	9,463,351	10,100,67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計639,611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計909,253千元彌補虧損。上述虧損撥補情形，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3,315)	64,087	(24,68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5,713)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5,914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0,70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579,028)	80,001	(55,396)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62	-	(10,7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4,113)	-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8,808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2,108)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49,151)	28,808	(62,829)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31千股及22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31千股及0千股，金額分別為310千元及0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五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四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6.02.02	105.02.04、105.04.26及105.06.28
給與數量	1,780千股	2,020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1,759千股	939.5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10,421)	816,5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7,106	485,9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7)	1.68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010,421)	816,5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10,421)	816,5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7,106	485,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	1,714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	25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487,106	487,9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7)	1.6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貨物銷售	\$ 5,067,991	9,592,151
勞務提供	1,150	28,010
	<u>\$ 5,069,141</u>	<u>9,620,161</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定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2,578千元及15,6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 5,684</u>	<u>5,32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8,118)	1,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73	(2,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348	6,236
保險理賠收入	54	150,000
災害損失	-	(115,772)
其他	12,416	9,025
	<u>\$ (8,127)</u>	<u>48,703</u>

3.財務成本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64,929)</u>	<u>(63,3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0%、54%及54%係分別由五家、七家及五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年-2年	2-5年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510,881	(10,674,482)	(6,197,955)	(1,773,175)	(2,703,352)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54,797	(5,854,797)	(5,854,797)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74	(66,726)	(66,726)	-	-	-	-
流入	-	66,652	66,652	-	-	-	-
	\$ 16,365,752	(16,529,353)	(12,052,826)	(1,773,175)	(2,703,352)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30,402	(11,773,986)	(7,830,519)	(706,727)	(3,236,740)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930,331	(5,930,331)	(5,930,33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5,453	(652,418)	(652,418)	-	-	-	-
流入	-	646,965	646,965	-	-	-	-
合 計	\$ 16,866,186	(17,709,770)	(13,766,303)	(706,727)	(3,236,740)	-	-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332,915	(12,582,540)	(6,483,969)	(1,226,851)	(1,213,782)	(3,657,938)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50,438	(7,350,438)	(7,350,438)	-	-	-	-
衍生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67	(102,992)	(102,992)	-	-	-	-
流入	-	102,925	102,925	-	-	-	-
合 計	\$ 18,683,420	(19,933,045)	(13,834,474)	(1,226,851)	(1,213,782)	(3,657,938)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3,305	30.33	4,346,441	170,359	32.250	5,494,078	183,578	32.185	5,908,460	
歐元	1,117	32.43	36,224	786	33.90	26,645	483	36.51	17,6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6,219	30.33	3,828,212	130,304	32.250	4,202,316	150,404	32.185	4,840,756	
美金	11,516	30.144	347,134	12,856	30.127	387,315	25,160	30.709	772,634	
歐元	-	-	-	3	42.00	126	2,141	44.94	96,219	
日幣	152,740	0.2713	41,438	167,671	0.2756	46,210	225,060	0.2863	64,435	
人民幣	855,336	4.4009	3,764,150	887,673	4.6358	4,115,076	950,715	4.9773	4,726,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5,454	30.33	4,714,920	156,663	32.250	5,052,382	178,697	32.185	5,751,378	
歐元	849	32.43	27,533	950	33.90	32,205	3,235	36.51	118,1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77	31.816	123,351	3,977	32.175	127,958	4,196	32.542	136,54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6年3月31日	\$ (3,598)	3,598
民國105年3月31日	\$ 566	(566)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8,118)	1,59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6年3月31日	\$ (105,109)	105,109
民國105年3月31日	\$ (113,329)	113,329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14	-	1,714	-	1,7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74,404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22,567	-	-	-	-
存出保證金	51,4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97	-	-	-	-
小計	\$ 15,962,71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838	-	148,838	-	148,83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4	-	74	-	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510,881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54,797	-	-	-	-
小計	\$ 16,365,678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其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之影響，僅反應單一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6,614	8,633
退職後福利	162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971	3,185
	<u>\$ 9,747</u>	<u>12,03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681,417	662,892	881,014
應收票據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848,025	494,149	47,985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原料採購之銀行承兌保證	560,413	403,666	439,881
銀行存款(分別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電費保證	22,004	23,179	24,887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3,193	3,193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	1,008,132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1,108	1,108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13,189	6,639	13,465
		<u>\$ 2,129,349</u>	<u>1,594,826</u>	<u>2,419,6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81,211</u>	<u>158,385</u>	<u>710,927</u>

2.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81,400</u>	<u>112,400</u>	<u>119,200</u>

3.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採購簽訂契約情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契約總價款	<u>\$ 16,981,323</u>	<u>14,467,612</u>	<u>2,635,990</u>
尚未執行金額	<u>\$ 5,270,023</u>	<u>4,421,767</u>	<u>2,153,373</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合併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合併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合併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合併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9,452	94,083	613,535	631,339	87,809	719,148
勞健保費用	52,888	11,351	64,239	76,816	7,731	84,547
退休金費用	18,100	3,539	21,639	22,161	3,378	25,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02	5,013	36,515	28,509	19,735	48,244
折舊費用	502,520	23,556	526,076	577,654	33,293	610,947
攤銷費用	11,721	4,820	16,541	12,148	3,629	15,77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光電事業部之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每年北半球冬季天氣寒冷而有影響。合併公司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J	3	淨值×20% 2,383,327	126,570	126,570	91,310	-	1.06%	淨值×40% 4,766,654	Y	N	N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淨值×20% 789,132	750,310	750,310	657,763	-	19.02%	淨值×40% 1,578,264	Y	N	Y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蘇州新能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蘇州新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蘇州新能源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 源有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48,838	19.0%	148,83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176,730	5.50%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61,754	19.00%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6,730	20.2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61,754	37.05%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393,041	16.6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62,829	14.63%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393,041	70.37%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762,829	88.35%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532,455	96.67%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66,169	82.98%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532,445	23.24%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66,169	14.18%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422,114	51.5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11,822	33.55%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422,114	18.43%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11,822	12.5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4,592	27.42%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34,677	19.12%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24,592	5.87%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34,677	13.36%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811,823	-	490,861	加強催收	187,588	-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191,744	-	6,238	加強催收	64,903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779,600	-	278,839	加強催收	330,068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466,169	-	-	加強催收	318,626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234,677	-	29,458	加強催收	102,654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411,822	-	25,272	加強催收	97,713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176,730	90天	3.49%
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1	銷貨收入	393,041	90天	7.75%
2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銷貨收入	532,455	90天	10.50%
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4,592	90天	4.43%
3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銷貨收入	422,114	90天	8.3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1,754	90天	1.59%
1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2,829	90天	2.62%
2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6,169	90天	1.60%
3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4,677	90天	0.81%
3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1,822	90天	1.42%
0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350,069	90天	1.20%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120,655	90天	0.4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9,791	174,832,816	100.00%	3,797,420	(168,985)	(168,985)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4,639	129	129	
本公司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7,518	(3,630)	(885)	
本公司	東元茂迪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14,400	-	1,440,000	60.00%	14,400	-	-	
本公司	茂捷	台灣	太陽能設備之發電售電	30,000	-	3,000,000	100.00%	30,000	-	-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15,740	42,533,090	100.00%	34,995	(4,818)	(4,818)	
Cheer View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647	37.11%	-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6,437)	(727)	(727)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70,820	8,000	100.00%	41,438	(4,091)	(4,09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172,106)	95.39%	(164,176)	3,764,150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404,698 (CNY80,844千元) 註(七)	註(二)	-	-	-	-	(14,116)	95.39%	(13,465)	222,274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664,695 (CNY140,500千元) 註(七)	註(二)	-	-	-	-	(72,510)	95.39%	(69,167)	419,081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六)
1,723,275 (USD 54,000,000)	2,638,710 (USD 87,000,000)	7,149,981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或大陸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0.33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月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2,389	6,752	-	5,069,14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5,062,389	6,752	-	5,069,14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43,820)	(6,238)	-	(950,058)
105年1月至3月	光電事業部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16,164	3,997	-	9,620,16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9,616,164	3,997	-	9,620,1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75,040	(9,518)	-	965,522

1.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之應報導部門並無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之調節項目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陳汝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6,137,058	21	5,816,069	26	2100	\$ 3,151,143	11	-	-
1110	78	-	-	-	2120	1,615	-	9,756	-
1170	2,926,932	10	1,682,504	7	2170	2,209,151	8	1,543,891	7
1180	732,592	3	419,956	2	2180	470,578	2	189,169	1
1200	546,646	2	514,360	2	2200	1,314,937	4	771,987	4
1210	2,725	-	2,074	-	2220	2,274	-	4	-
130x	2,189,968	8	1,805,082	8	2250	18,230	-	28,149	-
1410	638,173	2	175,848	1	2300	241,830	1	193,268	1
1470	11,567	-	6,704	-	2320	1,110,428	4	6,740,864	30
	<u>13,185,739</u>	<u>46</u>	<u>10,422,597</u>	<u>46</u>		<u>8,520,186</u>	<u>30</u>	<u>9,477,088</u>	<u>4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4,722,082	17	3,593,764	16	2540	5,660,469	20	-	-
1600	8,648,050	30	6,271,538	28	2550	24,677	-	17,982	-
1780	603,494	2	14,353	-	2570	64,907	-	46,989	-
1840	718,337	3	1,011,101	4	2600	1,731	-	840	-
1900	691,412	2	1,336,670	6		<u>5,751,784</u>	<u>20</u>	<u>65,811</u>	<u>-</u>
	<u>15,383,375</u>	<u>54</u>	<u>12,227,426</u>	<u>54</u>		<u>14,271,970</u>	<u>50</u>	<u>9,542,899</u>	<u>43</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569,114</u>	<u>100</u>	<u>22,650,023</u>	<u>100</u>		<u>\$ 28,569,114</u>	<u>100</u>	<u>22,650,02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8,951,582	101	14,643,3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2,699)	(1)	(80,370)	(1)
4190 銷貨折讓	(13,477)	-	(33,03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18,765,406	100	14,529,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四)、七及九)	(18,236,810)	(97)	(15,103,733)	(10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七)	(40,619)	-	16,732	-
營業毛利(損)	487,977	3	(557,02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4,733)	(1)	(136,019)	(1)
6200 管理費用	(501,981)	(3)	(339,6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350)	(1)	(140,7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9,064)	(5)	(616,407)	(4)
營業淨損	(461,087)	(2)	(1,173,4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24,674	-	32,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廿二)、七及十)	(42,835)	-	112,4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180,956)	(1)	(128,94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33,145	1	142,1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028	-	157,799	1
稅前淨損	(327,059)	(2)	(1,015,63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11,000)	1	(40,000)	-
本期淨損	(638,059)	(3)	(1,055,6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0)	-	2,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	-	(383)	-
	(1,552)	-	1,8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17)	-	102,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017)	-	102,1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69)	-	103,97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6,628)	(3)	(951,658)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		(2.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4,589	9,430,244	-	-	466,944	(60,132)	(1,792)	(61,924)	-	14,219,853
本期淨損	-	-	-	-	(1,055,637)	-	-	-	-	(1,055,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8	102,111	-	102,111	-	103,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3,769)	102,111	-	102,111	-	(951,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86	-	(25,1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132	(60,1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546)	-	-	-	-	(166,5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408)	-	-	-	-	-	-	-	(53,40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75,923	-	-	-	-	(16,525)	(16,525)	-	59,3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480	(14,48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1,505)	990	-	-	-	-	-	-	-	(5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41,979	(18,317)	23,662	-	13,107,124
本期淨損	-	-	-	-	(638,059)	-	-	-	-	(638,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17,017)	-	(17,017)	-	(1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611)	(17,017)	-	(17,017)	-	(656,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86)	-	25,18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132)	60,13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3,371)	-	-	753,371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48	-	-	-	-	-	-	-	1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77,322	-	-	-	-	-	-	-	177,322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	-	-	-	-	1,628,2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3,375	-	-	-	-	7,596	7,596	-	40,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15,00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收回及註銷	(2,360)	2,975	-	-	-	-	-	-	(615)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6,924	10,056,205	-	-	(639,611)	24,962	(10,721)	14,241	(615)	14,297,144

註:董監酬勞5,037千元及員工紅利19,37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27,059)	(1,015,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4,230	1,084,548
攤銷費用	41,530	13,424
利息費用	180,956	128,947
利息收入	(24,674)	(32,1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971	59,398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7,138)	18,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3,145)	(142,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5	(52,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81	22,42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0,619	(16,732)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31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197	1,083,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	2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8,501)	290,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636)	(249,639)
其他應收款	(53,078)	(1,6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	(1,106)
存貨	(9,296)	348,902
預付貨款	488,502	666,101
預付費用	1,628	9,497
預付退休金	(2,770)	(2,605)
其他流動資產	62,722	211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3,222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152)	1,063,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141)	8,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016	(760,4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409	(393,476)
其他應付款	39,666	(70,0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70	(2,605)
應付保固準備	(3,224)	(12,618)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38,454	9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450	(1,139,2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4,436	(7,535)
退還之所得稅	872	1,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5,308	(6,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413)	(64,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5	78,82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675,2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20)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67,750	(467,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4	4,417
取得無形資產	(16,788)	(16,1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2,649)	(622,18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34,955	-
收取之利息	25,867	31,907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09)	(1,041,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99,192	-
短期借款減少	(5,147,971)	-
舉借長期借款	9,889,705	3,152,613
償還長期借款	(10,821,701)	(4,055,7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1	328
發放現金股利	-	(219,95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買回成本	-	(515)
支付之利息	(189,526)	(116,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410)	(1,240,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989	(2,296,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16,069	8,11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7,058	5,816,0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報導期間結束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6~50年
- (2)機器設備 4~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2~11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商標 10年
- (2)專門技術 5年
- (3)軟體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1,344	1,650
活期存款	4,120,078	2,390,382
定期存款	2,015,636	3,424,037
	\$ 6,137,058	5,816,06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遠期外匯合約	<u>\$ 78</u>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2.26~105.3.10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u>\$ 1,615</u>	17,6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1.17~105.3.7
	103.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賣遠期外匯合約	<u>\$ 9,756</u>	12,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4.1.5~104.2.11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1,458	1,438
應收帳款	3,081,869	1,731,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592	419,956
其他應收款	546,646	514,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5	2,074
減：備抵呆帳	(83,585)	(50,73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2,810)	-
	<u><u>\$ 4,208,895</u></u>	<u><u>2,618,894</u></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90天內	\$ 283,092	21,245
逾期91~365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36,290
	<u><u>\$ 283,092</u></u>	<u><u>57,535</u></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餘額中，分別有48,794千元及27,633千元係本公司評估某些客戶或將進入破產程序或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如期支付款項；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產業環境波動劇烈所致，預期數家客戶將無法償還之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財務狀況分析等因素，本公司相信所有已逾期而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732	-	50,73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	31,955	290	32,24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	-
外幣換算損益	608	-	6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83,295</u></u>	<u><u>290</u></u>	<u><u>83,585</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830	-	121,830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回升利益	(68,582)	-	(68,5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545)	-	(4,545)
外幣換算損益	2,029	-	2,0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32</u>	<u>-</u>	<u>50,732</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集體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製成品	\$ 500,391	319,841
在製品	351,375	280,892
原物料	1,015,951	576,613
商品	15	9,908
在途原料	322,236	617,828
	<u>\$ 2,189,968</u>	<u>1,805,082</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27,636	34,477
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	\$ 65,562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4,674,046	3,547,072
關聯企業	48,036	46,692
	\$ 4,722,082	3,593,76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8,036	46,692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96	8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196	843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取得非控制權益以資產作價投資，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4.61%。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有權益增加數	\$ 177,32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77,322

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94,010	10,978,982	2,474,363	-	15,533,7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	13,290	50,253	-	63,543
重分類	-	-	325,133	194,130	(13,955)	505,308
處 分	-	-	(406,165)	(37,164)	-	(443,3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994,010</u>	<u>13,518,416</u>	<u>3,763,445</u>	<u>-</u>	<u>19,362,216</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263	2,002,149	10,413,488	2,399,387	-	14,911,287
增 添	-	-	16,617	39,026	7,153	62,796
重分類	-	9,589	576,467	48,933	(7,153)	627,836
處 分	(9,918)	(17,728)	(27,590)	(12,983)	-	(68,21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994,010</u>	<u>10,978,982</u>	<u>2,474,363</u>	<u>-</u>	<u>15,533,7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77,418	7,533,144	1,451,600	-	9,262,162
本年度折舊	-	51,289	1,011,481	551,460	-	1,614,230
減損損失	-	-	13,745	36	-	13,781
重分類	-	-	(5,241)	5,241	-	-
處 分	-	-	(143,550)	(32,457)	-	(176,0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8,707</u>	<u>8,409,579</u>	<u>1,975,880</u>	<u>-</u>	<u>10,714,166</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0,098	6,764,244	1,193,548	-	8,197,890
本年度折舊	-	51,296	764,853	268,399	-	1,084,548
減損損失	-	-	22,362	60	-	22,422
重分類	-	-	-	(59)	-	(59)
處 分	-	(13,976)	(18,315)	(10,348)	-	(42,6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77,418</u>	<u>7,533,144</u>	<u>1,451,600</u>	<u>-</u>	<u>9,262,1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665,303</u>	<u>5,108,837</u>	<u>1,787,565</u>	<u>-</u>	<u>8,648,05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45</u>	<u>1,716,592</u>	<u>3,445,838</u>	<u>1,022,763</u>	<u>-</u>	<u>6,271,538</u>

2.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火災認列災害損失264,01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項下，請詳附註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702	-	-	28,702
合併取得	-	388,191	225,326	613,517
單獨取得	16,788	-	-	16,788
處 分	(10,825)	-	-	(10,825)
重分類	(5,383)	-	-	(5,38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282	388,191	225,326	642,799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147	-	-	22,147
單獨取得	16,173	-	-	16,173
處 分	(9,618)	-	-	(9,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702	-	-	28,70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349	-	-	14,349
本期攤銷	15,241	-	26,289	41,530
重分類	(5,749)	-	-	(5,749)
處 分	(10,825)	-	-	(10,8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016	-	26,289	39,305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3	-	-	10,543
本期攤銷	13,424	-	-	13,424
處 分	(9,618)	-	-	(9,6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9	-	-	14,34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66	388,191	199,037	603,4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3	-	-	14,353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貨款—流動	\$ 612,214	155,217
預付費用	25,959	20,631
	<u>\$ 638,173</u>	<u>175,848</u>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383,915	1,104,668
預付設備款	238,922	166,73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5,922	15,022
存出保證金	48,821	43,604
長期應收款	3,418	6,640
其 他	11,981	6,704
	<u>\$ 702,979</u>	<u>1,343,374</u>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151,143</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203,298</u>	<u>6,384,919</u>
利率區間	<u>1.207%~ 1.988%</u>	<u>1.20%~ 1.68%</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銀行借款	\$ 6,770,897	6,740,86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10,428)	(6,740,864)
合 計	<u>\$ 5,660,469</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6,775</u>	<u>-</u>
利率區間(%)	<u>1.8963%~ 2.465%</u>	<u>0.8764%~ 1.72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

4. 依據民國一〇〇年簽訂之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合約存續期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35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上列規定，應依授信合約規定停止動用各分項之授信額度以及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償還完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1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4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9,76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0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74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5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4,19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13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27,779	27,779
二年至五年	100,033	108,442
五年以上	<u>149,808</u>	<u>169,177</u>
	<u>\$ 277,620</u>	<u>305,398</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五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67	51,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789)</u>	<u>(66,273)</u>
	(15,922)	(15,0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922)</u>	<u>(15,02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7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251	51,1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3	1,488
精算損(益)	2,323	(1,4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867	51,25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6,273	6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4	1,25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709	2,837
精算(損)益	453	8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789	66,273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807	2,079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損益之費用(利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68	4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329)</u>	<u>(232)</u>
	<u>\$ (61)</u>	<u>232</u>
營業成本	\$ (37)	134
營業費用	<u>(24)</u>	<u>98</u>
	<u>\$ (61)</u>	<u>23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9,986	7,735
本期認列	<u>(1,870)</u>	<u>2,25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16</u>	<u>9,986</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成長	3.00%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66)	2,727
未來薪資增加	2,660	(2,51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888千元及76,6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5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5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1,000)	(38,475)
所得稅費用	\$ (311,000)	(4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18	(383)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27,059)	(1,015,6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600	172,6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10,972)	(237,507)
合併股權稀釋之虧損扣除減少數	(108,131)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431	24,165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4,132)	2,214
其他	204	(1,530)
	\$ (311,000)	(40,0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63,049	246,394
課稅損失	659,935	265,440
	<u>\$ 922,984</u>	<u>511,834</u>
	<u>104.12.31</u>	<u>103.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1,195</u>	<u>8,10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593,30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575,29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90,6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34,9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申報數)	<u>587,782</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3,881,973</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 跌價損失</u>	<u>備抵呆帳</u>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總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23	37,096	848,473	69,109	1,011,10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782	2,666	(329,379)	18,167	(292,7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05</u>	<u>39,762</u>	<u>519,094</u>	<u>87,276</u>	<u>718,337</u>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2,284	48,718	899,263	22,185	1,032,450
貸記/(借記)損益表	(5,861)	(11,622)	(50,790)	46,924	(21,34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23</u>	<u>37,096</u>	<u>848,473</u>	<u>69,109</u>	<u>1,011,101</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54	42,707	1,728	46,989
借記損益表	471	10,022	7,743	18,23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	-	(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7	52,729	9,471	64,907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8	27,565	187	29,4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3	15,142	1,541	17,12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83	-	-	38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554	42,707	1,728	46,98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u>\$ (639,611)</u>	<u>(838,6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070</u>	<u>49,07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6,692千股及439,756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439,756	438,459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	1,4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236)	(151)
期末股數	<u>486,692</u>	<u>439,756</u>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單位數均為21,023千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公司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1,850千股範圍內調整實際發行股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實際授與員工1,850千股，訂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六日授與員工1,448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817,086	9,292,96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470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7,155	66,683
員工認股權	-	17,15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494	62,468
	\$ 10,056,205	9,439,2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每股0.1214元，計53,408千元。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A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F.員工紅利就依前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每股0.3786元)	<u>\$ 166,546</u>

此項配發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79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01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7,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962	(10,721)
民國10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32)	(1,7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02,111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6,5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979	(18,317)

5.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297.5千股及150.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62千股及0千股。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三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4.01.13	103.01.06
給與數量	1,500千股	1,448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628千股	1249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一〇三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一〇二年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6.31/33.65	48.54/44.82
給與日股價(元)	43.3	58.3
執行價格(元)	無償	無償
預期股價波動率(%)	41.41%	43.05%
既得期間(年)	2年	2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677%/0.6245%	0.5233%/0.6592%

預期股價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單位：千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	-	109.00	453.5
本期放棄	-	-	-	(214.0)
本期逾期失效	-	-	-	(239.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十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本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合併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聯景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4,245,631千元及369,231千元，若此項合併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入將達21,206,695千元，淨損將為1,305,90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4,309千元已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702,99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4,476,04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1,240,016</u></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3. 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	<u><u>388,19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8,059)	(1,055,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724	438,4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7)	(2.41)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638,059)	(1,055,6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38,059)	(1,055,6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5,724	438,4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7)	(2.41)

(二十)收入

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8,227,047	14,334,893
勞務提供	538,359	195,079
	\$ 18,765,406	14,529,972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010	30,851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664	1,334
	\$ 24,674	32,1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9,113	95,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5)	52,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5,776)	(27,543)
災害損失淨額	(178,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81)	(22,422)
其他	46,364	14,254
	\$ (42,835)	112,417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0,956)	(128,94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8%及91%係分別由五家及六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22,040	(11,798,294)	(5,035,955)	(903,519)	(1,496,043)	(4,362,777)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96,940	(3,996,940)	(3,996,940)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8)	78	78	-	-	-	-
流 出	1,615	(1,615)	(1,615)	-	-	-	-
	\$ 13,920,517	(15,796,771)	(9,034,432)	(903,519)	(1,496,043)	(4,362,777)	-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740,864	(6,804,135)	(6,804,135)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05,051	(2,505,051)	(2,505,051)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9,756	(9,756)	(9,756)	-	-	-	-
	\$ 9,255,671	(9,318,942)	(9,318,942)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9,722	32.825	5,242,875	86,011	31.71	2,727,397
人民幣	762	5.0570	3,853	784	5.1068	4,004
歐元	392	35.88	14,065	424	38.57	16,361
日幣	3,547	0.2727	967	6,338	0.2647	1,6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9,034	32.825	3,907,291	62,435	31.71	1,979,805
歐元	651	35.88	23,358	824	38.57	31,795
日幣	32,221	0.2727	8,787	26,941	0.2647	7,13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223千元及7,3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9,220)	99,2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7,409)	67,40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78	-	78	-	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7,05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12,313	-	-	-	-	
存出保證金	48,821	-	-	-	-	
小計	<u>\$ 10,398,192</u>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1,615</u>	-	1,615	-	1,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22,040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96,940	-	-	-	-	
小計	<u>\$ 13,918,980</u>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6,06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25,534	-	-	-	-	
存出保證金	43,604	-	-	-	-	
小計	<u>\$ 8,485,207</u>	-	-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9,756</u>	-	9,756	-	9,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740,864	-	-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05,051	-	-	-	-	
小計	<u>\$ 9,245,915</u>	-	-	-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準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投 資

本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本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30,073千元及6,384,91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4,271,970	9,542,8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137,058)</u>	<u>(5,816,069)</u>
淨負債	<u>\$ 8,134,912</u>	<u>3,726,830</u>
權益總額	<u>\$ 14,297,144</u>	<u>13,107,124</u>
負債資本比率	<u>56.90%</u>	<u>28.43%</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規模隨換股合併及產業景氣回升致淨負債上升。由於淨負債上升之幅度大於因換股合併之權益總額增加幅度，致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上升。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發行普通股收購聯景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100.00	100.00
蘇州茂迪電子有限公司(蘇州電子)(註1)	大陸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大陸	95.39	100.00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註2)	大陸	-	-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註2)	大陸	-	-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薩摩亞	100.00	100.00
Motech Americas, LLC (MA)	美國	100.00	100.00
Itogumi Motech Inc. (Itogumi)	日本	95.00	95.00

(註1)：蘇州電子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份決議清算，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份完成投審會減資程序。

(註2)：徐州新能源州及馬鞍山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份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2,030,197</u>	<u>1,240,132</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548,218</u>	<u>1,305,68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32,592	419,956
應收利息	子公司	17	233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	86	1,01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622	828
		<u>\$ 735,317</u>	<u>422,03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70,578	189,169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2,274	4
		<u>\$ 472,852</u>	<u>189,173</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u>	<u>6,56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274</u>	<u>(793)</u>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7,346</u>	<u>473</u>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31,300千元及1,078,140千元。以其他應收款作為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67,750千元，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664千元及1,334千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收款項(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4.12.31	103.12.31
預收貨款—子公司	\$ -	<u>107,749</u>

8.營業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捐贈費用—關聯企業	\$ -	<u>3,000</u>

9.權利金及人力支接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及人力支接收入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減項及其他利益(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782千元及15,431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006	43,419
退職後福利	969	85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6,937	59,356
	<u>\$ 53,912</u>	<u>103,62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2,159,576	-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背書保證	-	467,750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5,896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4,301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825	7,020
		<u>\$ 2,170,702</u>	<u>484,967</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本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326,159</u>	<u>367,124</u>

2.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239,767</u>	<u>146,692</u>

3.本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u>104.12.31</u>	<u>103.12.31</u>
契約總價款	<u>\$ 1,546,410</u>	<u>798,468</u>
尚未執行金額	<u>\$ 1,240,633</u>	<u>361,684</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本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本公司與某供應商訂有十年期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第二年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廠廠房三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568,000元(其中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264,013千元、存貨災害損失65,562千元及廠務、設備修繕支出及相關復原成本等計238,425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與保險公司進行後續保險理賠事宜，民國一〇四年度已確認得獲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計390,000千元，與前述火災損失合計損失淨額計178,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8,730	241,644	1,610,374	1,298,032	250,616	1,548,648
勞健保費用	149,012	24,182	173,194	129,806	21,862	151,668
退休金費用	71,045	12,782	83,827	65,623	11,266	76,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087	18,210	98,297	78,834	11,326	90,160
折舊費用	1,525,366	88,864	1,614,230	1,020,034	64,514	1,084,548
攤銷費用	29,004	12,526	41,530	1,989	11,435	13,42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603人及2,73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3 淨值×20% 2,859,428	131,300	131,300	98,475	-	0.92%	淨值×40% 5,718,857	Y	N	N
0	本公司	Motech Americas, LLC	3 淨值×20% 2,859,428	984,750	-	-	-	-	淨值×40% 5,718,857	Y	N	N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茂迪(蘇州)新能 源有限公司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 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7,650	19%	57,65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368,913	7.29%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58%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48,218	11.12%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7.56%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銷貨	654,601	3.49%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8.44%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48,218	17.37%	15~90天	無顯著不同	15~90天	470,578	10.78%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68,913	15.55%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23,675	11.45%	
Itogumi Motech Inc.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54,601	99.25%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308,917	99.4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孫公司	425,517	-	-	-	-	-
本公司	Itogumi Motech Inc.	孫公司	309,019	-	-	-	-	-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470,578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3,711	4,948,421	174,645,726	100.00%	4,625,483	333,058	333,058	
本公司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8,563	(1,109)	(1,109)	
本公司	廣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8,036	6,707	1,196	
Power Islands Limited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	-	
Power Islands Limited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09,660	634,370	42,346,000	100.00%	54,374	(96,857)	(96,857)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Motech Americas, LLC	美國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144,920	469,630	-	100.00%	(2,237)	(63,072)	(63,072)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Itogumi Motech Inc.	日本	太陽能模組製造	164,740	164,740	7,600	95.00%	56,612	(33,563)	(33,78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茂迪(蘇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矽晶圓及太陽 能電池、模組 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439,932	95.39%	440,116	4,601,906	-
茂迪(徐州)新 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加 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茂迪(馬鞍山) 新能源有限公 司	太陽能電池加 工及製造	-	(註六)	-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723,275 (USD 54,000,000)	2,859,690 (USD 87,000,000)	8,578,28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四年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825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六)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甫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44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
電話：(02)2662-5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所作之專業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專業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及成長率及評估管理階層以前年度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且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之項目，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紀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陳汝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



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29,941	32	6,137,058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714,181	15	3,151,1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	-	7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453	-	1,61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24,536	7	2,926,932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457	7	2,209,15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48,943	2	732,5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0,848	2	470,57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八)	221,859	1	546,6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28,818	4	1,314,937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01,174	2	2,72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	-	2,27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050	-	5,4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01	-	18,2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廿二)及十)	1,596,546	6	2,189,968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69,531	-	241,83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342,935	1	638,173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385,333	6	1,110,42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027	-	6,143	-	流動負債合計	8,271,436	34	8,520,186	30
流動資產合計	12,678,017	51	13,185,739	4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162,944	13	5,660,469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4,247,015	17	4,722,082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8,945	-	24,6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八)(廿二)、七、八及十)	6,454,973	26	8,648,05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6,309	-	64,9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八))	553,464	3	603,49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2	-	1,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5,969	2	718,337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9,080	13	5,751,784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十四)及八)	343,808	1	691,412	2	負債總計	11,520,516	47	14,271,970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45,229	49	15,383,375	54	權 益(附註六(六)(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五))：				
					3100 股本	4,883,199	20	4,866,924	17
					3200 資本公積	9,463,351	38	10,056,205	35
					3351 待彌補虧損	(909,253)	(4)	(639,611)	(2)
					3400 其他權益	(333,917)	(1)	14,241	-
					3500 庫藏股票	(650)	-	(615)	-
					權益總計	13,102,730	53	14,297,144	50
資產總計	\$ 24,623,246	100	28,569,1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23,246	100	28,569,114	100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4~

會計主管：謝祖葦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058,070	100	18,951,58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353	-	(172,699)	(1)
4190 銷貨折讓	(13,074)	-	(13,477)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1,059,349	100	18,765,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七) 、七及九)	(20,526,888)	(97)	(18,236,810)	(97)
591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七)	30,612	-	(9,958)	-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3,661)	-	(30,661)	-
營業毛利	559,412	3	487,977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307)	(1)	(264,733)	(1)
6200 管理費用	(539,955)	(3)	(501,9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57)	(1)	(182,3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4,719)	(5)	(949,064)	(5)
營業淨損	(335,307)	(2)	(461,0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6,782	-	24,6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廿二)、七及十)	136,916	1	(42,8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	(186,879)	(1)	(180,956)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72,475)	(1)	333,1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56)	(1)	134,028	-
稅前淨損	(540,963)	(3)	(327,05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4,538)	(1)	(311,000)	(1)
本期淨損	(905,501)	(4)	(638,05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0)	-	(1,8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8	-	318	-
	(3,752)	-	(1,5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277)	(2)	(17,0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39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10)	-	-	-
	(334,190)	(2)	(17,0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37,942)	(2)	(18,5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243,443)	(6)	(656,628)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1.37)	

董事長：張秉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蒞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97,564	9,439,269	25,186	60,132	(838,689)	41,979	-	(18,317)	23,662	-	13,107,124
本期淨損	-	-	-	-	(638,059)	-	-	-	-	-	(638,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2)	(17,017)	-	-	(17,017)	-	(1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9,611)	(17,017)	-	-	(17,017)	-	(656,6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86)	-	25,18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0,132)	60,13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53,371)	-	-	753,37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148	-	-	-	-	-	-	-	-	1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77,322	-	-	-	-	-	-	-	-	177,322
合併發行新股	456,720	1,171,487	-	-	-	-	-	-	-	-	1,628,2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33,375	-	-	-	-	-	7,596	7,596	-	40,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5,000	(15,00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2,360)	2,975	-	-	-	-	-	-	-	(615)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4,866,924	10,056,205	-	-	(639,611)	24,962	-	(10,721)	14,241	(615)	14,297,144
本期淨損	-	-	-	-	(905,501)	-	-	-	-	-	(905,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2)	(398,277)	64,087	-	(334,190)	-	(337,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253)	(398,277)	64,087	-	(334,190)	-	(1,243,4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220	-	-	-	-	-	-	-	-	22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39,611)	-	-	639,611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03)	-	-	-	-	-	-	-	-	(1,70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64,480	-	-	-	-	-	(13,968)	(13,968)	-	50,5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200	(20,200)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3,925)	3,960	-	-	-	-	-	-	-	(35)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初餘額	\$ 4,883,199	9,463,351	-	-	(909,253)	(373,315)	64,087	(24,689)	(333,917)	(650)	13,102,73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 0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秉衡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茂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40,963)	(327,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7,828	1,614,230
攤銷費用	63,399	41,530
利息費用	186,879	180,956
利息收入	(16,782)	(24,6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512	40,971
長短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12,760	(7,1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2,475	(333,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26	7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778	13,78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612)	9,95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661	30,661
設備災害損失	289,683	264,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836	3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7,543	1,832,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02,396	(388,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649	(312,636)
其他應收款	324,845	(443,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474)	(867)
存貨	545,320	56,266
預付貨款	599,067	488,502
預付費用	(31,732)	1,628
預付退休金	(2,839)	(2,7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4)	62,722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2,855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40,275	(53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38	(8,1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3,694)	256,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730)	281,409
其他應付款	(266,644)	278,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0)	2,270
應付保固準備	(2,161)	(3,224)
其他流動負債及預收貨款	(72,338)	38,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2,989)	844,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13,866	1,814,436
退還之所得稅	2,374	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6,240	1,815,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60)	(119,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089	2,505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	(675,290)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86	467,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48)	8,154
取得無形資產	(13,369)	(16,7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986)	(552,64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834,955
收取之利息	16,902	25,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286)	(24,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050,023	4,799,192
償還短期借款	(5,504,080)	(5,147,971)
舉借長期借款	303,990	9,889,705
償還長期借款	(2,529,808)	(10,821,7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9)	891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6,080)	-
支付之利息	(179,307)	(189,5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6,071)	(1,469,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2,883	320,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7,058	5,816,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9,941	6,137,058

董事長：張秉衡



經理人：張秉衡



會計主管：謝祖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48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矽晶圓、太陽能電力轉換器及太陽能發電系統之設計及架設。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營業規模，爰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生效，以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6股聯景公司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聯景公司為消滅公司，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評估其客觀證據是否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時，如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則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銷除。未實現損失之銷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6~50年 |
| (2)機器設備 | 4~11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1年 |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太陽能發電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二十)。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 10年

(2)專門技術 5年

(3)軟體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

2. 勞 務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受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五)。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1,941	1,344
活期存款	5,119,653	4,120,078
定期存款	2,808,347	2,015,636
	\$ 7,929,941	6,137,05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6</u>	1,1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1.23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5,453</u>	20,23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6.1.5~106.2.23
	104.12.31			
	帳面金額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78</u>	4,0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2.26~105.3.10
金融負債－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u>\$ 1,615</u>	17,600千美元	美元兌台幣	105.1.11~105.3.7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748	1,458
應收帳款	1,710,886	3,081,8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943	732,592
其他應收款	229,043	546,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174	2,725
長期應收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63	3,41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82,286)	(83,585)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7,184)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812)	(72,810)
	<u><u>\$ 2,797,075</u></u>	<u><u>4,212,313</u></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90天內	\$ 253,588	283,092
逾期91~365天	213,882	-
逾期超過一年	849	-
	<u><u>\$ 468,319</u></u>	<u><u>283,092</u></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群組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 計</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3,295	290	83,585
認列之減損損失	(432)	7,491	7,059
外幣換算損益	(1,174)	-	(1,1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81,689</u></u>	<u><u>7,781</u></u>	<u><u>89,470</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732	-	50,732
認列之減損損失	31,955	290	32,245
外幣換算損益	608	-	6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295</u>	<u>290</u>	<u>83,58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或貼現之情形。其他應收款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294,987	500,391
在製品	319,016	351,375
原物料	487,084	1,015,951
商品	16,224	15
在途原料	479,235	322,236
	<u>\$ 1,596,546</u>	<u>2,189,968</u>

2.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及報廢	\$ (38,185)	32,002
其他利益及損失－災害損失淨額	\$ (10,606)	65,56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198,656	4,674,046
關聯企業	48,359	48,036
	<u>\$ 4,247,015</u>	<u>4,722,08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8,359	48,036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3	1,1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3	1,196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六)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向非控制權益取得5% Itogumi Motech Inc. 股權(後更名為Motech Japan株式會社)，使權益由95%增加至100%。
2.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其非控制權益以資產作價投資，使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4.61%。
3.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03)
	104年度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有權益增加數	\$ 177,32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77,32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94,010	13,518,416	3,763,445	-	19,362,216
增 添	-	-	225,491	21,757	5,998	253,246
重分類	-	4,948	302,099	280,119	7,945	595,111
處 分	-	(220)	(1,195,730)	(261,584)	-	(1,457,5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5	1,998,738	12,850,276	3,803,737	13,943	18,753,039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6,345	1,994,010	10,978,982	2,474,363	-	15,533,70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607,176	1,081,863	13,955	3,702,994
增 添	-	-	13,290	50,253	-	63,543
重分類	-	-	325,133	194,130	(13,955)	505,308
處 分	-	-	(406,165)	(37,164)	-	(443,3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5	1,994,010	13,518,416	3,763,445	-	19,362,21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28,707	8,409,579	1,975,880	-	10,714,166
本年度折舊	-	51,093	1,105,779	760,956	-	1,917,828
減損損失	-	-	176,650	4,128	-	180,778
重分類	-	-	(5)	(90)	-	(95)
處 分	-	(5)	(362,656)	(151,950)	-	(514,6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79,795	9,329,347	2,588,924	-	12,298,066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77,418	7,533,144	1,451,600	-	9,262,162
本年度折舊	-	51,289	1,011,481	551,460	-	1,614,230
減損損失	-	-	13,745	36	-	13,781
重分類	-	-	(5,241)	5,241	-	-
處 分	-	-	(143,550)	(32,457)	-	(176,00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28,707	8,409,579	1,975,880	-	10,714,16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5	1,618,943	3,520,929	1,214,813	13,943	6,454,9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6,345	1,716,592	3,445,838	1,022,763	-	6,271,5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6,345	1,665,303	5,108,837	1,787,565	-	8,648,050

2.民國一〇四年度企業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十八)。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認列災害損失289,683千元264,01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十。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部分產線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因而分別提列減損損失180,778千元及13,781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前述汰舊換新之機器設備皆係歸屬於光電事業部,相關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5.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八)。

6.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1.變動明細如下:

	軟 體	商 譽	專利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82	388,191	225,326	642,799
單獨取得	13,369	-	-	13,369
處 分	(14,119)	-	-	(14,1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532	388,191	225,326	642,049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702	-	-	28,702
合併取得	-	388,191	225,326	613,517
單獨取得	16,788	-	-	16,788
重 分 類	(5,383)	-	-	(5,383)
處 分	(10,825)	-	-	(10,8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282	388,191	225,326	642,79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16	-	26,289	39,305
本期攤銷	18,334	-	45,065	63,399
處 分	(14,119)	-	-	(14,1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231	-	71,354	88,585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349	-	-	14,349
本期攤銷	15,241	-	26,289	41,530
重 分 類	(5,749)	-	-	(5,749)
處 分	(10,825)	-	-	(10,8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016	-	26,289	39,30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1	388,191	153,972	553,46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53	-	-	14,3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266	388,191	199,037	603,494

民國一〇四年度企業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十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9,490	29,004
營業費用	14,909	12,526

3. 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屬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皆高於其帳面金額。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9%	10%
成長率	1%	3%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5%	5%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提供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一年公司營運狀況及依據管理階層通過之未來年度營業計畫估計自有產能，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量穩定成長，惟銷售價格易受產業景氣影響而波動。

4. 擔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貨款—流動	\$ 284,830	612,214
預付費用	58,105	25,959
	\$ 342,935	638,173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貨款—非流動	\$ 112,232	383,915
預付設備款	162,968	238,92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240	15,922
存出保證金	46,236	40,888
長期應收款	563	3,418
其他	16,596	14,490
	<u>\$ 352,835</u>	<u>697,555</u>

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714,181</u>	<u>3,151,1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86,927</u>	<u>6,203,298</u>
利率區間	<u>1.30%~2.5159%</u>	<u>1.207%~1.988%</u>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借款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9070%	107	\$ 193,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0085%	107	4,354,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1.91%~2.0085%	106	<u>(1,385,333)</u>
合計				<u>\$ 3,162,9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32,500</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8963%~2.161%	107	\$ 1,083,2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5%~2.465%	106~107	5,269,91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057%~2.167%	105	417,7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台幣	2.05%~2.2784%	105	<u>(1,110,428)</u>
合計				<u>\$ 5,660,46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6,775</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聯貸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自動撥日起三年期之聯合授信契約，主係用以清償民國一〇〇年度聯貸之授信餘額。

本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在無任何違約情形下，得於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起至三十個月之日止，以書面向管理銀行申請授信期間展延二年，以一次為限。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依據民國一〇四年簽訂之聯貸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之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合約存續期間內，其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約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金融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付息金融債務)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10億元整。

如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達前述比率約定，暫不視為違反本合約，惟本公司應即提出具體財務改善措施與管理銀行。倘依次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或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前述財務比率時，則不構成違約情事，惟需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如次期之合併財務報告仍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本公司動用本授信之權利立即中止，且管理銀行得逕行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撤銷本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分或全部，或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分項貸款之情形。另，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簽訂增補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二年內辦理10億元以上之現金增資。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保 固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90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13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3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40,746</u></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1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54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7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42,907</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電力轉換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係將於銷售後1~25年間陸續發生。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租金預期給付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93,048	89,966
二年至五年	110,846	177,767
五年以上	137,040	149,808
	\$ 340,934	417,54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十五年(至民國一一九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如遇政府公告地價調整時，上列土地租金將於公告次月起隨同調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521	54,8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61)	(70,789)
	(14,240)	(15,922)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14,240)	(15,92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7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4,867	51,2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2	1,293
精算損(益)	3,793	2,323
退休金支付數	(33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521</u>	<u>54,86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789	66,27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52	1,354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2,678	2,709
精算(損)益	(727)	453
退休金支付數	(33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761</u>	<u>70,78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625</u>	<u>1,807</u>
----------	---------------	--------------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均為0千元。

(5)認列損益之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3	268
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23)	(329)
	<u>\$ (160)</u>	<u>(61)</u>

營業成本	\$ (93)	(37)
營業費用	(67)	(24)
	<u>\$ (160)</u>	<u>(61)</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8,116	9,986
本期認列	(4,520)	(1,8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96</u>	<u>8,116</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1.875%
未來薪資成長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3.2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720)	2,884
未來薪資增加	2,795	(2,664)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566)	2,727
未來薪資增加	2,660	(2,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4,575千元及83,8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64,538)	(311,000)
所得稅費用	<u>\$ (364,538)</u>	<u>(311,0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768	3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1,310)</u>	-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540,963)	(327,05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964	55,60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449,227)	(310,972)
合併股權稀釋之虧損扣除減少數	-	(108,1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338)	56,431
前期估計變動影響數	22,046	(4,132)
其他	17	204
	<u>\$ (364,538)</u>	<u>(311,0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及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之虧損扣抵，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87,894	173,813
課稅損失	822,736	659,935
	<u>\$ 1,010,630</u>	<u>833,748</u>
	<u>105.12.31</u>	<u>104.12.3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008	8,07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之虧損	合 計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	3,726,031	3,726,031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03,028	-	303,02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61,495	152,381	1,013,876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註)	-	59,433	59,43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	148,239	148,23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申報數)	-	753,537	753,537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164,523	4,839,621	6,004,144	

註：此為換股合併前之聯景公司決算申報核定數，係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得扣除虧損。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備抵呆帳	虧損扣抵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205	39,762	519,094	87,276	718,337
借記損益表	(11,231)	(800)	(321,125)	(39,212)	(372,3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0,974	38,962	197,969	48,064	345,969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423	37,096	848,473	69,109	1,011,10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782	2,666	(329,379)	18,167	(292,76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2,205	39,762	519,094	87,276	718,337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07	52,729	9,471	64,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2	(5,807)	(2,505)	(7,83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68)	-	-	(7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21	46,922	6,966	56,309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54	42,707	1,728	46,989	
借記損益表	471	10,022	7,743	18,236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18)	-	-	(3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7	52,729	9,471	64,907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待彌補虧損	\$ (909,253)	(639,6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075	49,07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8,320千股及486,692千股。前述額定資本額中皆保留20,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486,692	439,756
合併發行新股	-	45,67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20	1,5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註銷	(392)	(236)
期末股數	488,320	486,692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二日分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核准延長募集發行期限。後因資本市場環境不佳致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同意廢止前述申報生效及延長募集發行期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三日、四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共計授與員工2,020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聯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景光電)合併案，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合併聯景公司，總計發行45,672千股，以每股35.65元發行，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授與員工1,5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224,928	9,817,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調整	177,690	177,4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7,1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703)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36	44,494
	<u>\$ 9,463,351</u>	<u>10,056,20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民國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爰尚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分配數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 A.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資本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 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當年度公司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計639,611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計838,689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62	-	(10,7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98,277)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4,08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13,9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3,315)	64,087	(24,689)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979	-	(18,3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017)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962	-	(10,721)

5.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分別收回396.0千股及297.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收回之股份依規定需註銷。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分別計65千股及61.5千股，金額分別為650千元及615千元，列於庫藏股票項下。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存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四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一〇三年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日	105.02.04、105.04.26及105.06.28	104.01.13
給與數量	2,020千股	1,500千股
每股認購價格(元)	0.0	0.0
合約期間	2年	2年
授與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註)	(註)
未既得數量	1,744千股	489.5千股

註：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為無償配發，員工自獲配之日起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將由本公司以無償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經金管會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877	1,349
本期給與數量	2,020	1,500
本期既得數量	(1,267.5)	(674.5)
本期喪失數量	(396.0)	(297.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233.5	1,87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50,512千元及40,971千元。

(十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透過換股交易發行新股與聯景公司合併。

取得聯景公司使本公司得以透過整合資源運用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的市場佔有率增加，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作為收購聯景公司所支付之部分對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1,628,207千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盤價35.65元為基礎所決定。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955
應收帳款	855,927
存貨	443,367
其他流動資產	360,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702,994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5,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33,800)
長短期借款	(4,476,047)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40,01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1,241,27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385,348千元。

所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即專利技術)之公允價值為225,326千元。

3. 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628,20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40,016)</u>
商譽	<u><u>\$ 388,191</u></u>

商譽主要係來自聯景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本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十九)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05,501)	(638,0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6,072</u>	<u>465,72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u>\$ (1.86)</u></u>	<u><u>(1.37)</u></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905,501)	(638,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905,501)</u>	<u>(638,0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86,072</u>	<u>465,72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1.86)</u></u>	<u><u>(1.37)</u></u>

(二十)收 入

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0,971,894	18,227,047
勞務提供	<u>87,455</u>	<u>538,359</u>
	<u><u>\$ 21,059,349</u></u>	<u><u>18,765,406</u></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588	24,010
背書保證利息收入	194	664
	\$ 16,782	24,674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931	129,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126)	(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20,638	(25,776)
保險理賠收入	831,216	390,000
災害損失	(535,772)	(56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778)	(13,781)
其他	44,807	46,364
	\$ 136,916	(42,835)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86,879)	(180,956)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7%及68%係分別由七家及五家客戶組成。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8,262,458	(8,835,809)	(4,892,342)	(706,727)	(3,236,740)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85,137	(2,985,137)	(2,985,137)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453	(652,418)	(652,418)	-	-	-	-
流 入	-	646,965	646,965	-	-	-	-
	\$ 11,253,048	(11,826,399)	(7,882,932)	(706,727)	(3,236,740)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22,040	(11,798,294)	(5,035,955)	(903,519)	(1,496,043)	(4,362,777)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996,940	(3,996,940)	(3,996,940)	-	-	-	-
衍生金融商品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615	(577,720)	(577,720)	-	-	-	-
流 入	-	576,105	576,105	-	-	-	-
	\$ 13,920,595	(15,796,849)	(9,034,510)	(903,519)	(1,496,043)	(4,362,777)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於報導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4,462	32.25	4,013,900	159,722	32.825	5,242,875
歐元	494	33.90	16,747	392	35.88	14,06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176	32.25	3,166,176	119,034	32.825	3,907,291
歐元	603	33.90	20,442	651	35.88	23,358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匯率增加1%	匯率減少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440	(8,4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263	(13,26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931	129,113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如下：

	損益影響金額	
	利率增加1%	利率減少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2,625)	82,6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99,220)	99,22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各權責單位負責依計劃執行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內外部訓練、管理規章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有效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或不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管理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運送條件及相關交易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評核若可得時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則包含往來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經政策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等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終端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及預期可能產生之財務困難。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終端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單位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或擔保付款工具基礎為之。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於產業環境波動，本公司對於新增之客戶之銷售限額審慎評估，以控制信用風險，尤其是針對光電事業部之客戶。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適時調整限額。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之組成包含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主要依個別應收款項相對方之財務狀況、還款情形、協商狀況、資產抵押情形等因素進行評估並提列損失。

(2) 投資

本公司藉由僅投資具流動性且具信用評等之證券，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因管理階層積極監督信用評等且本公司僅能投資具高品質信用評等之證券，管理階層不預期任何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義務。

銀行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依管理規章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而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特殊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60至90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負債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於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之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919,427千元及7,030,07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藉以規避風險，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一般而言，本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而採將該等商品價值波動變化即時認列於損益中之方式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本公司並依需求，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另行簽訂衍生性商品工具進行避險，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架構，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1,520,516	14,271,97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9,941)	(6,137,058)
淨負債	<u>\$ 3,590,575</u>	<u>8,134,912</u>
權益總額	<u>\$ 13,102,730</u>	<u>14,297,144</u>
負債資本比率	<u>27.40%</u>	<u>56.90%</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降低，主要係加強存貨控管及應收帳款收款以支應借款償付致淨負債下降。由於淨負債下降之幅度大於權益總額下降幅度，致負債資本比率相對下降。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母子公司間關係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Power Islands Limited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100.00	100.00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蘇州新能源)	大陸	95.39	95.39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	大陸	100.00	註2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馬鞍山新能源)	大陸	100.00	註2
Cheer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Think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Noble Town Holdings Co., Ltd. (Noble Town)	薩摩亞	100.00	100.00
Motech Americas, LLC (MA)	美國	100.00	100.00
Motech Japan 株式會社 (MJ) (原名Itogumi Motech Inc. 註1)	日本	100.00	95.00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Noble Town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份向非控制權益取得5% Itogumi Motech Inc.股權後更名。

(註2)：徐州新能源及馬鞍山新能源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份取得營業執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挹注資本與營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967,434	2,030,197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條件除收款條件為配合終端客戶放帳天數約為90~150天外，餘均比照一般銷貨辦理。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310,991	1,548,21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商品，故無從比價。另付款條件與向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48,943	732,592
應收利息	子公司	16	17
應收代墊款	子公司	7,253	86
其他應收款—逾期一 定期間之應收帳款	子公司	21,383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72,522	2,622
		\$ 950,117	735,31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類別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90,848	470,578
應付代墊款	子公司	14	2,274
		\$ 390,862	472,852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579,530	889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74	(793)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助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擔保信用狀額度分別為126,570千元及131,300千元。因背書保證而產生之利息收入(列於其他收入項下)分別為194千元及664千元。

7.權利金及人力支援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提供予子公司之技術授權而收取之權利金及人力支援收入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減項及其他利益(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6,213千元及1,782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682	36,006
退職後福利	783	96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1,980	16,937
	<u>\$ 43,445</u>	<u>53,91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機器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	2,159,576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工程保證	3,193	3,193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證	1,108	1,108
定期存單(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宿舍保證	6,639	6,825
		<u>\$ 10,940</u>	<u>2,170,702</u>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附註六(十三)外，本公司另有以下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158,385</u>	<u>326,159</u>

2.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支付工程款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銀行開立保證函	<u>\$ 112,400</u>	<u>239,767</u>

3.本公司為購買原料、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簽訂契約情形：

	<u>105.12.31</u>	<u>104.12.31</u>
契約總價款	<u>\$ 3,857,158</u>	<u>1,546,410</u>
尚未執行金額	<u>\$ 1,951,892</u>	<u>1,240,633</u>

(二)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分別與多家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原料成本結構加以調整。本公司與部份供應商因原料進貨合約價格調整尚未能取得共識或對方無法履約，業已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大宗氣體長期供應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倘本公司之實際使用量低於合約約定之基本用量，本公司仍應依基本用量付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五廠廠房三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相關火災損失(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廠務及設備修繕及相關復原成本)分別為420,000千元及568,000千元。另本公司業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確認得獲理賠而認列之理賠收入分別為731,216千元及390,000千元，與前述火災損失合計淨額分別共計利益311,216千元及損失178,00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股。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7,500	266,015	1,783,515	1,368,730	241,644	1,610,374
勞健保費用	173,130	27,722	200,852	149,012	24,182	173,194
退休金費用	79,354	15,061	94,415	71,045	12,782	83,8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369	22,572	110,941	80,087	18,210	98,297
折舊費用	1,828,038	89,790	1,917,828	1,525,366	88,864	1,614,230
攤銷費用	48,490	14,909	63,399	29,004	12,526	41,5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089人及3,54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J	3	淨值×20% 2,620,546	126,570	126,570	96,225	-	0.97%	淨值×40% 5,241,092	Y	N	N
1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2	淨值×20% 862,790	750,310	750,310	496,288	-	17.39%	淨值×40% 1,725,579	Y	N	Y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餘額。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蘇州新能源	錦州陽光茂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	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889	17.8%	131,889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591,016	2.81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3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91,016	5.2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03	-	
本公司	MJ	孫公司	銷貨	909,887	4.32 %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147,216	6.69 %	
MJ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9,887	86.85 %	150天	無顯著不同	150天	147,216	99.55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銷貨	466,531	2.2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01,624	18.24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66,531	41.5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401,624	47.78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39,718	16.9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6,315	3.03 %	
本公司	蘇州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039,718	9.9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6,315	7.60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2,056,033	17.0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50,529	10.69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2,056,033	73.94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550,529	76.73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1,905,417	70.7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36,590	56.41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1,905,417	16.8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36,590	8.01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銷貨	479,211	43.55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1,276	22.18 %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進貨	479,211	4.23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151,276	5.12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2,151	23.82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25,267	33.03 %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進貨	262,151	1.28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225,267	10.95 %	
蘇州新能源	馬鞍山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216,752	1.8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36,949	0.72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母公司	進貨	216,752	19.30 %	90天	無顯著不同	90天	36,949	4.4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馬鞍山新能源	孫公司	793,940	-	493,723	加強催收	54,582	-
本公司	MJ	孫公司	147,232	-	79,041	加強催收	131,091	-
蘇州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156,328	-	45,375	加強催收	150,762	-
蘇州新能源	徐州新能源	母公司	572,431	-	78,927	加強催收	123,686	-
徐州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236,590	-	-	加強催收	189,686	-
馬鞍山新能源	本公司	母公司	225,267	-	1,064	加強催收	7,870	-
馬鞍山新能源	蘇州新能源	子公司	151,276	-	13,507	加強催收	44,039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Power Island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29,791	5,623,711	174,832,816	100.00%	4,151,321	(172,214)	(172,214)	
本公司	Think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333	333	10,000	100.00%	47,335	(364)	(364)	
本公司	廣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業	95,821	95,821	8,558,750	24.38%	48,359	423	103	
Power Islands	Cheer View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64,272	2,564,272	77,500,000	100.00%	3	-	-	
Power Islands	Noble Tow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15,740	1,309,660	42,533,090	100.00%	40,114	(20,178)	(20,178)	
Cheer View	AE Polysilicon Corporation	美國	矽原料之製造與銷售	2,398,043	2,398,043	11,573,947	37.11%	-	-	-	
Noble Town	MA	美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	1,144,920	1,144,920	-	100.00%	(6,090)	(3,902)	(3,902)	
Noble Town	MJ	日本	太陽能模組銷售	170,820	164,740	8,000	100.00%	46,210	(16,183)	(16,26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2,117,835	(註一)	1,723,275	-	-	1,723,275	(159,413)	95.39%	(152,031)	4,115,076	-
徐州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之加工及製造	404,698	(註二)	-	-	-	-	(121,875)	95.39%	(116,257)	260,148	-
馬鞍山新能源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加工及製造	464,701	(註二)	-	-	-	-	(114,539)	95.39%	(109,259)	329,4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五)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六)
1,723,275 (USD 54,000,000)	2,805,750 (USD 87,000,000)	7,861,638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五)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含設備轉投資)，係以匯出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度各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他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25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七)表列之金額係以各投資當時之台幣對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秉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張秉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曾永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李智貴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黃少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吳正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6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李三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李慶超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謝祖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處長 黃俊琅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受僱人 朱宜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八、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48 號六樓(視聽教室)

出席董事：張秉衡、曾永輝、李智貴、黃少華、吳正慶、李三保、李慶超(委託吳正慶代理)、共 7 人。

缺席董事：無。

主席：張秉衡 董事長



紀錄：蘇美蓮



董事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四：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得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 二、本發行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對外公開銷售，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由員工認購，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發行案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24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12 億元；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議定之。
- 四、本發行案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
- 五、本發行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為因應資本市場之變化以提高籌募效率，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本發行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非受限制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本發行案之發行股數 50,000 千股，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9.29%，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本公司產業地位、提升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八、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於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

機密文件

以上，謹提請審議。

決 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經出席董事同意，主席宣布散會。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秉衡

